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中心水质净化厂先行污水处理设施
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

投标文件

资信标书

项目编号：2603-441500-04-01-308358001

投标人名称：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黄世浮

投标日期：2026 年 06 月 23 日



投标人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4 年 03 月 11 日
企业类型	（投标人勾选） ☒ 国企 ☐ 民营	企业人员情况	（由投标人填写） 缴纳社保总人数：2709 余人
主营业务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公路管理与养护；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环保咨询服务；规划设计管理；节能管理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海洋环境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采购代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销售；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软件开发；数字技术服务；软件销售；市政设施管理；防洪除涝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企查查
qcc.com

缔造有远见的商业传奇
全国企业信用查询系统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查一下

应用

企业套餐

开通会员

企业主页

建筑主页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曾用名 2 国有企业 高新技术企业 企业技术中心

企查分：1600分 科创分：98分 卓越

报告 笔记 关注

32万+ 5天前更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4250256419

法定代表人：郑志民

注册资本：150000万元

成立日期：1994-03-11

电话：021-55000000 更多 9

邮箱：smedi@smedi.com

官网：www.smedi.com 更多 1 公众号 4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901号 附近企业

企查查行业：工程勘察服务

企业规模：大型

员工人数：4155 (2024年)

营业收入： (2025年)

AI简介：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4年3月11日，董事长为张亮。公司从事规划、工程设计和咨询、工程建设总承包及项目管理全过程服务，专业覆盖基础设施建设各领域。现有员工5800余人，包括多位工程勘察设计专家和技术人才。企业秉承“科学创新，诚信奉献”的精神，已完成25500多个项目。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近年来获得2025年国家级茅以升科学技术奖-交通运输科学技术奖、2025年国家级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和2025年国家级大禹水利科学技术奖。在市政工程设计领域，该公司拥有全面的设计能力和技术优势，特别是在城市给排水系统方面，其设计成果广泛应用于多个城市的供水和污水处理项目。该公司成立城市市政基础设施智能化运维技术研究中心，聚焦市政设施智慧运维技术的研发与应用，以数据挖掘与模型算法为核心，赋能城市市政基础设施高效运维管理。近期，上海市政总院参与的柯桥区水上夜游项目(城区段)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标，与时空科技组建联合体，中标金额6125万元。同时，该院与绿维文旅、中铁十一局联合中标的莆田市钟潭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工程总承包额达21.61亿元，将打造文旅主导的城市更新标杆。此外，由该院专家担任组长的《机械式公交立体停车库规划设计标准》通过审查，被认为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收起

以上内容由AI生成，仅供参考，请注意甄别。

相关证明材料

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4250256419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150000.00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4年03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郑志民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901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公路管理与养护；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环保咨询服务；规划设计管理；节能管理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海洋环境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采购代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销售；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软件开发；数字技术服务；软件销售；市政设施管理；防洪除涝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9 月 1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目录导航

全部展开

基础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营业期限信息

股东及出资信息

主要人员信息

分支机构信息

“多证合一”信息公示

清算信息

变更信息

另册管理

获得荣誉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知识产权信息

抵押出质信息

司法协助信息

抽查检查信息

违法失信信息

自主公示信息

登记机关发布公告

自主发布公告

抽查检查信息

双随机抽查结果信息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信息

认证监管抽查检查结果信息

食品抽查检查结果信息

其他抽查检查结果信息

违法失信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承诺不实际情况

自主公示信息

企业年报信息

股东及出资信息

集团成员信息

执行标准自我声明

信用承诺信息

名称授权信息

登记机关发布公告

经营主体歇业公告

涉嫌冒用他人身份登记信息

拟强制注销公告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关注

更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4250256419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郑志民

登记机关：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1994年03月11日

股东及出资信息	变更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企业年报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
---------	------	--------	--------	--------	-------------	-------------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4250256419	企业名称：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郑志民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4年03月11日
注册资本：	150000.0000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	2025年09月15日
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901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公路管理与养护；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环保咨询服务；规划设计管理；节能管理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海洋环境服务；土壤污染防治与修复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采购代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销售；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软件开发；数字技术服务；软件销售；市政设施管理；防洪除涝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 https://www.samr.gov.cn/zw/zfxgkf/dzdgkn/djcg/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企业年报信息

提示：以下信息由该主体提供，该主体对其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序号	报送年度	公示日期	详情
1	2024年度报告	2025年6月17日	查看
2	2023年度报告	2024年5月23日	查看
3	2022年度报告	2023年5月24日	查看
4	2021年度报告	2022年6月17日	查看
5	2020年度报告	2021年5月13日	查看
6	2019年度报告	2020年4月30日	查看
7	2018年度报告	2019年5月7日	查看
8	2017年度报告	2018年5月7日	查看
9	2016年度报告	2017年5月10日	查看
10	2015年度报告	2016年5月19日	查看
11	2014年度报告	2015年6月8日	查看
12	2013年度报告	2015年6月5日	查看

目录导航

基础信息

获得荣誉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知识产权信息

抵押出质信息

司法协助信息

抽查检查信息

违法失信信息

自主公示信息

登记机关发布公告

自主发布公告

全部展开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4250256419	企业名称: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集团) 有限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郑志民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4年03月11日
注册资本:	150000.0000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	2025年09月15日
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901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勘察; 建设工程设计; 建设工程监理; 建筑劳务分包; 建设工程施工; 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公路管理与养护;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 (清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工程管理服务; 对外承包工程;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环保咨询服务; 规划设计管理; 节能管理服务; 水土流失防治服务; 水利相关咨询服务; 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海洋环境服务;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 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 工程技术服务 (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 招投标代理服务;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采购代理服务; 建筑材料销售;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 生态环境材料销售; 仪器仪表销售; 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销售; 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 化工产品销售 (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软件开发; 数字技术服务; 软件销售; 市政设施管理; 防洪除涝设施管理; 城乡市容管理; 水污染治理;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boxgk/fdzgknn/djz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4d2d130947b2.html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非公司)	91310000631189305E	查看

共查询到 1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4250256419	企业名称: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集团) 有限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郑志民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4年03月11日

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认缴额 (万元)	150000
实缴额 (万元)	50000

认缴明细信息

认缴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日期
货币	150000	2024年6月30日

实缴明细信息

实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日期
货币	50000	2010年11月25日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非公司)	91310000631189305E	查看

共查询到 1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

5

登记通知书

NO. 00000001202509150004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变更事项如下：

项 目	原登记事项	登记变更事项
法定代表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人)	张亮	郑志民



注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申请人，一份登记机关留存。
此份送达申请人。

2. 在深分支机构营业执照

(1)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892203136E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负责人罗强

成立日期1985年01月21日

营业场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八路深业泰然大厦5D0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4年05月1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目录导航

全部展开

基础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营业期限信息

“多证合一”信息公示

变更信息

另册管理

获得荣誉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知识产权信息

抵押出质信息

司法协助信息

抽查检查信息

违法失信信息

自主公示信息

登记机关发布公告

自主发布公告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存续（在业、开业、在册）

☆ 关注 更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892203136E

注册号：

负责人：罗强

登记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监管局

成立日期：1985年01月21日

变更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企业年报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892203136E	企业名称：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注册号：		负责人：	罗强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成立日期：	1985年01月21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监管局	核准日期：	2024年05月14日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八路深业泰然大厦5D01	登记状态：	存续（在业、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工程咨询、技术服务。^		

①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 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4d2d130947b2.html

(2)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龙岗分公司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经营异常名录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Q

目录导航

全部展开

基础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营业期限信息

"多证合一"信息公示

变更信息

另册管理

获得荣誉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知识产权信息

抵押出质信息

司法协助信息

抽查检查信息

违法失信信息

自主公示信息

登记机关发布公告

自主发布公告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龙岗分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关注

更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LTU577

注册号:

负责人: 吴东升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22年12月16日

变更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企业年报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LTU577	企业名称: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龙岗分公司
注册号:		负责人:	吴东升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22年12月16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25年04月10日
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黄阁北路449号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二号楼A302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3)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深圳）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CNHQTE2X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深圳）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曹伟新

成立日期
2023年06月19日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黄阁北路449号
天安数码创新园二号厂房A303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年06月1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目录导航
基础信息 ^

营业执照信息
营业期限信息
股东及出资信息
主要人员信息
分支机构信息
“多证合一”信息公示
清算信息
变更信息
另册管理

获得荣誉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知识产权信息 ^
抵押出质信息 ^
司法协助信息 ^
抽查检查信息 ^
违法失信信息 ^
自主公示信息 ^
登记机关发布公告 ^
自主发布公告 ^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深圳）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关注 更多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CNHQTE2X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曹伟新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23年06月19日

股东及出资信息

变更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企业年报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CNHQTE2X	企业名称: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深圳）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曹伟新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3年06月19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	2025年11月03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黄阁北路449号天安数码创新园二号厂房A303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环保咨询服务；规划设计管理；节能管理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建筑材料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销售；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软件开发；数字技术服务；软件销售；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 https://www.samr.gov.cn/zw/zfxq/kf/dzdgkml/dzcg/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4)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JN6W4P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罗强

成立日期

2016年08月23日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北社区深南东路3085号兆鑫汇金广场A座12C02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05月16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目录导航

全部展开

基础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营业期限信息

股东及出资信息

主要人员信息

分支机构信息

“多证合一”信息公示

清算信息

变更信息

另册管理

获得荣誉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知识产权信息

抵押出质信息

司法协助信息

抽查检查信息

违法失信信息

自主公示信息

登记机关发布公告

自主发布公告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关注

更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JN6W4P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罗强

登记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2016年08月23日

股东及出资信息

变更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企业年报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JN6W4P	企业名称：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罗强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6年08月23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	2025年10月31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北社区深南东路3085号兆鑫汇金广场A座12C02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承担市政工程行业国内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工程项目总承包。（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无。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fzxfkgk/fdzdg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3. 投标人资质证书（扫描件）

（1）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企业名称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901号		
建立时间	1994年03月11日		
注册资本金	5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100004250256419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A131000017-12/12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张亮	职务	党委书记
单位负责人	张亮	职务	党委书记、董事长
技术负责人	张辰	职称或执业资格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企业名称：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原发证日期：2008年03月04日 原资质证书编号：090107			

业务范围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可承接各行业、各等级的建设工程设计业务。*****


证书延期
有效期延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企业变更栏
注册资金（万元）变更为：150000万人民币 变更核准机关（章） 2023年 月 日
技术负责人变更为：颜海 变更核准机关（章） 2023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 变更为：郑志民 单位负责人职务 变更为：党委副书记、总裁 变更核准机关（章） 2023年 月 日

企 业 变 更 栏	
法定代表人 变更为：郑志民 法定代表人职务 变更为：党委副书记、总裁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动 态 监 管 记 录 栏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持 证 说 明

- 1.《工程设计资质证书》是建设工程企业进入建筑市场承揽工程的凭证。
- 2.《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此证书只限本企业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涂改、伪造、出借或转让；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非法扣压和没收。
- 4.企业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等，应当在变更后一个月内，按规定，到相关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 5.在资格有效期满前60天，需向资质审批机关提交资格延续申请，逾期不提交申请的，证书届满作废。
- 6.企业在领取新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的同时，应当将原全部资质证书交回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
- 7.企业出现破产、倒闭、撤销、歇业等情况，应当将其全部资质证书交回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2月11日
- 2026年08月10日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90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100004250256419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A131A00575

资质类别及等级: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2028年12月22日



发证机关:



2026 年 02 月 0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90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100004250256419	法定代表人: 郑志民
注册资本: 150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D131079693	有效期: 2029年04月25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发证机关:
	2025 年 9 月 2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NO.DF 00090652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2月11日
- 2026年08月10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90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100004250256419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D131A00575

资质类别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2029年04月25日;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2029年04月25日



发证机关:



2026 年 02 月 0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4. 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4250256419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 (沪) JZ安许证字[2008]011510	
企业名称: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志民	
单位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901号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有效期: 2026年01月28日 至 2029年01月27日	
发证机关: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发证日期: 2026年1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5. 公司章程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章 程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公司的名称和住所.....	1
第三章	公司经营范围.....	1
第四章	公司注册资本.....	2
第五章	股东名称、出资额、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	2
第六章	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2
第七章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8
第八章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	8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利润分配及劳动用工制度.....	8
第十章	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	9
第十一章	股东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9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章 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特制定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第二章 公司的名称和住所

第二条 公司名称：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条 公司住所：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 901 号

第三章 公司经营范围

第四条 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公路管理与养护；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环保咨询服务；规划设计管理；节能管理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污染防治服务；海洋环境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采购代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仪器仪表销

售；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销售；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软件开发；数字技术服务；软件销售；市政设施管理；防洪除涝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四章 公司注册资本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00 万元

第五章 股东名称、出资额、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

第六条 公司的股东为：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 出资额：人民币 150000 万元

第八条 出资方式：注册资本中 50000 万元以改制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经评估备案的整体净资产作为出资，其余 100000 万元以货币资金出资。

第九条 出资时间：50000 万元出资时间为 2010 年 11 月 29 日之前，其余 100000 万元出资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之前。

第十条 公司成立后，应当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

第六章 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第十一条 公司不设股东会，由股东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查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查批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 (五) 审查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查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审查批准公司董事会作出的重大决定事项；
- (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
- (九)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定；
- (十)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定；
- (十一)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二) 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作出决议。
- (十三) 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对前款所列事项股东作出决定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股东签名后置备于公司。

第十二条 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由股东作出决定。

第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七人，其中职工董事一人，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其余董事六人由股东任免。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股东委派产生。

第十四条 董事会对股东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向股东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的决定；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方针、中长期发展规划、产业结构等

重大战略管理事项；

（五）制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

（六）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九）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十）决定注册公司、投资参股等直接投资的重大事项；

（十一）决定公司所属单位破产、改制、兼并重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重大资本运营管理事项；

（十二）决定超过 100 万元（含）人民币的固定资产投资；

（十三）决定公司所有抵押、质押；

（十四）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五）决定聘任或者解聘经股东推荐的公司总裁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十六）决定薪酬分配等涉及员工重大切身利益事项；

（十七）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八）制订公司章程修正案；

（十九）其他需要董事会决定的事项。

上述决定涉及重大事项的应当书面上报股东审核批准后实施。

第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十六条 董事会对所议事项作出的决定由全体董事人数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并应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须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参加方为有效。董事如

不能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参加，由被委托人依法行使委托书中载明的权力。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根据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第十九条 公司设总裁一名，由股东推荐，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总裁每届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条 公司不设监事会、监事，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其成员为3人，其中包括2名外部董事和1名职工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股东任免。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人，由外部董事担任，由股东推荐并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内部选举后产生。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以下职权时对股东负责：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向股东提出提案；

（五）依法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对前款所列事项作出决定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后置于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以上职权所必须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二条 公司按照《党章》规定，设立公司党委和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纪委”）。

公司党委和纪委由书记、副书记、委员若干人组成。党委设抓企业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

公司设立相应的党委工作部门；同时设立工会、团委等群众性组织。

公司实行“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成员通过法定程序可交叉任职。

党、群组织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由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公司党委对董事会、总裁会议拟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第二十三条 公司党委的职权包括：

（一）坚持党委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

作；坚持党管干部的原则，着力建设高素质国有企业领导人员队伍；把基层党组织建设成为坚强战斗堡垒；

（二）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公司贯彻执行；

（三）支持股东、董事会、总裁依法行使职权；

（四）研究部署公司党群工作，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履行抓基层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的主体责任，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

（五）审议公司“三重一大”事项；

（六）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建立职工董事、集体协商、集体合同、劳动争议调解等维护职工权益、协调劳动关系的制度，鼓励职工代表有序参与公司治理；

（七）研究其他应有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

第二十四条 公司纪委的职权包括：

（一）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

（二）检查党的方针、政策和各项规定的执行情况；

（三）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倡廉工作，履行抓党风廉政建设的监督责任，研究、布置监察、相关审计工作；

（四）贯彻执行上级纪委和公司党委有关重要决定、决议和工作部署；

（五）对党员进行党纪党规的经常性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六）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

（七）按职责管理权限，检查和处理公司所属各单位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

（八）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

（九）研究其他应有公司纪委决定的事项。

第七章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担任。

第八章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

第二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本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第二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二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挪用公司资金；
- （二）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擅自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四）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未经股东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 （六）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七）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八）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利润分配及劳动用工制度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

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并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委托国家承认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书面报告。

第三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决定。

第三十三条 劳动用工制度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劳动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章 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

第三十四条 公司的营业期限为永久存续，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第三十五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解散：

- （一）股东决定解散；
- （二）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三）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第三十六条 公司因前条第（一）项、第（三）项规定解散时，应依《公司法》的规定成立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清算组成员及负责人备案、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公告。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三十七条 清算组由股东组成，具体成员由股东决定产生。

第十一章 股东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八条 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九条 公司登记事项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为准。公司根据需要修改公司章程而未涉及变更登记事项的，公司应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送公司登记机关备案；涉及变更登记事项的，同时应向公司登记机关作变更登记。

第四十条 本章程一式三份，股东执一份，公司留存一份，并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一份。

（以下无正文，后附股东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股东签字盖章页：

股东盖章：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国平" (Li Guopi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六日

6.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系统对投标人控股单位查询结果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welcome to gzw.sh.gov.cn

——上海城市精神——
海纳百川 追求卓越 开明睿智 大气谦和

请输入查询关键字

[首页](#) [机构职能](#) [信息公开](#) [新闻发布](#) [政策法规](#) [服务大厅](#) [互动交流](#)

当前位置: 首页 > 国企之窗 > 信息披露

信息披露

 INESA 上海仪电 上海仪电 (集团) 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上海市田林路168号 邮 编: 200233 联系电话: 24122600	 上海华虹 (集团) 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上海碧波路177号A区楼 邮 编: 201203 联系电话: 61007909	 数据集团 DATA GROUP 上海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上海市望达路55号 邮 编: 200011 联系电话: 23105888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上海市高邮路19号 邮 编: 200031 联系电话: 64746760	 上海国际港务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上海市东大名路358号 邮 编: 200080 联系电话: 55333388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上海市东大名路666号上海建工大厦 邮 编: 200080 联系电话: 55885959转85608306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上海市宛平南路1099号 邮 编: 200023 联系电话: 58301000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上海市石门二路258号 邮 编: 200041 联系电话: 52524567	 上海建科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上海市宛平南路75号 邮 编: 200032 联系电话: 64390809

国务院网站 ▲ 各地国资委网站 ▲ 各区国资委网站 ▲ 市政府网站 ▲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地址: 大沽路100号 邮政编码: 200003 电话: 23111111 办公时间: 工作日9:00—17:30
沪ICP备2021016245号-2 沪公网安备 31010102004647号 政府网站标识码: 3100000026

 无障碍
 中国邮政
 政府热线
 不良信息举报中心

7. 社保缴纳人数证明

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2026 年 05 月		
参保名称：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社会保险码：00018650		
参加社会保险登记年月	1993年01月	
参保所在地	杨浦	
住所或地址	中山北二路901号	
单位类型	企业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郑志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4250256419	
《社会保险登记证》号		
《社会保险登记证》发证日期		
截至 2026 年 04 月缴费状态	正常缴费	
截至 2026 年 04 月单位参保人数信息	账户人数	2710 人
	缴费人数	2709 人
	领取养老待遇人数	569 人
截至 2020年9月缴费情况	无欠款	
	欠缴险种及金额	

特别提示：

自2020年11月起，本市社会保险费征管职责划转至税务部门，涉及参保单位2020年10月及以后的社会保险费缴纳信息，由税务部门负责提供。



投标人类似工程设计业绩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或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技术指标	备注
1	上海城投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泰和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	11407 万元（设计费：11096 万元）	2021 年 9 月	设计规模 20 万 m ³ /d;配套东总管，管径 1500~2200mm，全长约 10.5 千米，沿途设置 1 座中途提升泵站，设计规模为 8 万 m ³ /d。	
2	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黎光综合水质净化工程	3236.1081 万元（设计费：2437.21 万元）	2023 年 12 月 12 日	本项目用地面积为 31948.77 平方米，采用地埋式结构，上盖湿地公园，设计废水处理规模为 2.87 万立方米/天。	
3	嘉善县蓉溪工业水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嘉善县蓉溪净水厂及配套道路（一期工程）施工图设计	1139.0488 万元	2023 年 6 月 25 日	新建日处理能力 10 万 m ³ 的全地下污水处理厂 1 座、调度中心、相关配套管网 DN1000~1500 约 7km 等，近期设备按 5 万 m ³ /d 配置，地面建设集教育科普、生态公园、体育公园等为一体的综合体，总建筑面积 145450m ²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67100m ² ，半地下建筑面积（停车库）30000m ² ，地下建筑面积 48350m ² 。	
4	杭州余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仁和净水厂及配套设施工程（二期）设计采购施工(EPC)工程总承包项目	171880.7921 万元（设计费：1282.4217 万元）	2022 年 10 月 31 日	二期新建一座处理能力为 15 万吨/日的地埋式地下净水厂、上盖工业用房、绿化、厂区道路及配套管线；本次建设内容为二期：①全地埋式地下净水厂：新建地埋式地下净水厂一座，土建 15 万 m ³ /d，本期设备配置 7.5 万 m ³ /d;地下净水厂箱体长约 193.4 米，宽约 165.5 米，占地面积约 48 亩；②上盖工业用房：建设地上面积约 142269 平方米，地下约 21500 平方米(不含地下净水厂)。③配套管网勘察设计，厂区红线以内的管线及附属构筑物由承包人完成(厂区红线以外的管线及附属构筑物由建设单位另行委托实施)	
5	杭州钱塘水务有限公司	杭州临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配套污水处理厂及附	1100 万元	2025 年 4 月 9 日	项目新建化工园区配套污水处理厂 1 座，近期处理规模 9 万吨/天，远期处理规模 12 万吨/天，新建配套尾水排放管约 1.8km。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或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技术指标	备注
		属设施工程(一期)设计				
6	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市望洪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勘察设计	586.607978 万元（设计费：497.92 万元）	2024 年 2 月 21 日	建设规模为 6 万吨/天。	
7	温州市公用碧水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温州滨海净水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2850 万元（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设计费：1995 万元）	2024 年 6 月 27 日	1、新建 1 座全覆盖半埋式净水厂（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 40 万吨/日；2、净水厂上盖建设 1 座智造产业园，建筑面积约 13.3 万方；3、配套进水管约 44km（管径暂定 DN1600~2200），新建及改造泵站 6 座，调蓄池 3 座，出水排河管约 6.3km（管径暂定 DN1200~1800），出水排海管暂定 12.3km（管径暂定 DN1200）。	

1.泰和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

(1) 中标通知书

报建编号	2101BS0011
标段号	U01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上海市建设工程一体化招标中标通知书

(第二联：中标人)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我单位 **泰和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 工程，
经评审由你单位中标。请你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我单位
签订书面合同。

建设地点	泰联路以东、联谊路以南、梅林路以西、蕴藻浜以北		
总投资额	379000万元	建筑面积	0平方米
设计报价	11096万元	设计周期	60天
勘察报价	3180万元	勘察周期	30天
施工报价	无	施工工期	无
设备采购报价	无	设备采购周期	无
发包范围	☒ 设计 ☒ 勘察 ☐ 施工 ☐ 设备采购		
备注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2021 年 8 月 10 日	2021 年 8 月 10 日

附注：

1. 通知书一式四联，第一联：招标人；第二联：中标人；第三联：招标投标监管部门；第四联：交易中心。
2. 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制
2017版

(2) 合同关键页

泰和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

勘察设计一体化项目

设计合同

委托方：上海城投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单位：上海城投水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承接方：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 年 9 月

泰和污水处理厂扩建 工程勘察设计一体化 设计合同备忘录

上海城投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及上海城投水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统称甲方）与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泰和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勘察设计一体化设计合同（下称“合同”）如下问题达成一致：

1. 各方确认：合同总价暂定人民币 11407 万元（含税），其中，设计报价 11096 万元，不可预见费 311 万元。其中，不可预见费在确保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根据工程实际需要计取。本合同最终结算价上限（下称“结算上限价”）为政府主管部门就本工程初步设计概算批复中设计费批复金额加上 40%的管线搬迁部分工程设计费批复金额以及 20%的工程量清单编制费批复金额之和。
2. 乙方确认：全面履行招标文件以及合同文件中规定的工作内容，包括本工程前期配套方案的设计及费用测算（含管线搬迁、管线综合、绿化搬迁、交通组织方案、借地、水土保持等）、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及设备招标技术标书编制、工程量清单编制、BIM 设计等工作，并完成所设计内容施工时的施工配合、配合运行调试工作等（包括编制调试大纲、参与设计联络和协调、进行设计技术交底、提供现场服务、参加工程例会、参加中间验收和竣工验收、协助施工单位绘制竣工图等）以及其它与本工程相关的论证、评估和专项等工作。
3. 乙方确认：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合同内某专项工作需委托第三方专业单位实施、按照政府有关规定在委托合同中需要有甲方共同参与签订时，乙方确认该三方委托合同的费用支付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且乙方不得因此要求增加合同项下费用，若乙方未能及时支付引发纠纷，甲方有权代为支付，并从本合同费用中扣除相关费用。
4. 乙方确认：乙方将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提交创优创新成果计划报甲方，在获得甲方确认后根据该计划开展相关工作，成果至少应包括“基于本项目和甲方共同完成申请发明/实用新型专利或形成软件著作权或发表相关学术论文或开展技术攻关研究或完成成果书籍等合计不少于 10 项”。如乙方未达成本条款约定的各项要求，则甲方有权在合同总价中扣除 100 万元整。

泰和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勘察设计一体化

设计合同协议书

委托方（全称）：上海城投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1”）

项目管理单位（全称）：上海城投水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2”）

（甲方1和甲方2统称为“甲方”）

承接方（全称）：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就勘察设计一体化设计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沪发改环资[2021]54号。

2. 工程报建号：2101BS0011。

3. 工程设计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泰和污水处理厂扩建，设计规模20万m³/d；配套东总管，管径1500~2200mm，全长约10.5千米，沿途设置1座中途提升泵站，设计规模为8万m³/d。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上海市宝山区。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设计合同条款及附件。

三、工程设计周期

工程设计周期为：90日历天。

具体进度要求为：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报告编制工作，并具备上报条件；初步设计批复后60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工作。

实际开始设计日期以乙方接到甲方指令为准。

四、项目管理单位（如有）

项目管理单位即甲方 2 经甲方 1 委托，对泰和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进行全过程建设管理，故甲方 2 有权对乙方的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和管理，乙方应当予以配合，并接受甲方 2 的监督和管理。

本协议中约定的甲方权利和义务由甲方 2 代表甲方 1 负责实施。

五、价格形式与签约价

1、价格形式：总价可调，本合同最终价格以初步设计批复的相应费用为取费基数，结合经招投标确定的最终取费标准及下浮率（如有）计算；本合同金额最终价格均以甲方审价为准，且如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相应的初步设计概算/调概就本合同项下内容的批复费用低于审定价，则应按照概算/调概批复费用扣除甲方前期必要委托相关费用（如有）执行，但不得超过备忘录中规定的结算上限价，超过部分甲方不予承担；同时，本合同项下费用中的工程量计算及造价编制费应以甲方结算审定价为准，但若该项费用的甲方结算审定价超过政府主管部门相应的初步设计批复中工程量清单编制费批复金额的 20%，则超过部分甲方不予承担，且工程量计算及造价费用的最终结算审定价与其他协作实施该部分工作内容的单位（如有）所应收取的该项费用结算审定价如合计超过上述初步设计批复中工程量清单编制费批复金额的，则乙方与各协作单位所应收取的该项费用均应当按照各自在该项费用中所占比例同比例下浮以确保其合计费用不得超过初步设计批复中工程量清单编制费批复金额；本合同项下费用中的管线搬迁部分设计费（初步设计阶段）应以甲方结算审定价为准，但若该管线搬迁部分设计费（初步设计阶段）的甲方结算审定价超过政府主管部门相应的初步设计批复中管线搬迁部分工程设计费批复金额的 40%，则超过部分甲方不予承担；如政府审计价格低于根据上述原则最终确定的价格，则以政府审计价格为准。

根据上述计价原则最终确定的总价已包括乙方履行招标文件及本协议项下全部责任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承担任何其他费用。

2、合同总价暂定人民币 11407 万元（含税），其中，设计报价 11096 万元，不可预见费 311 万元。

六、设计项目负责人

设计项目负责人：陈秀成；电话：137-9531-2001；邮箱：chenxiucheng@smedi.com。

七、协议文件的组成与解释顺序

本协议文件组成如下，文件的优先级以自上而下的顺序降低：

- (1)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各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如有）；
- (2) 备忘录；
- (3) 本协议；
- (4) 中标通知书；
- (5) 本合同条款；
- (6) 招标文件；
- (7) 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的部分或要求、标准低于招标文件的，则以招标文件为准）。

(8)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本协议有关的文件均构成本协议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协议文件包括协议当事人就该项协议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八、通知

与本协议、本合同相关的通知、往来函件、司法文书等，如发送至本合同协议书盖章处注明的乙方住所或电子邮箱的，或发送至乙方的工商注册登记地址的，即使被拒收或无人签收（被拒收或无人签收的，以文件发出当日作为送达日），仍视为送达乙方。

九、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如无法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合同签订地（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招投标文件与本合同约定保质保量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十一、签订地点

本协议在上海市闵行区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本协议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盖章后生效。

十四、合同终止

1、本合同在下列情形下终止：

1) 本合同项下设计任务全部完成，所有款项结清，且本合同项下工程通过政府审计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2) 本合同项下各方经协商一致，提前解除本合同的；

3) 一方在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提出解除本合同的；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以提前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情形。

2、下列各项应于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1) 本合同中已明确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的条款，或者为解释在该等终止后继续有效的任何条款而必需的本合同的任何其他条款；

2) 一方因另一方违约所产生的权利和救济，以及本合同中可以解释该等权利和救济的相关条款。

十五、协议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各方各执壹份；副本一式玖份，各方各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上海城投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城投水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泰和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勘察设计一体化设计合同协议书》的签署页】

甲方 1:
(盖章)

住所:

邮政编码:

经办人: (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电子邮箱:



甲方 2:
(盖章)

住所:

邮政编码:

经办人: (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电子邮箱:



乙方: (盖章)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集团) 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路 901 号

邮政编码: 200092

联系人: (签字)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上海鞍山路支行

账号: 1001256609004679513

联系电话: 021-55008911

联系邮箱:



泰和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勘察设计一体化项目

设计合同条款

委托方（全称）：上海城投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1”）
项目管理单位（全称）：上海城投水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2”）
（甲方1和甲方2统称为“甲方”）

承接方（全称）：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承接方以下统称为“乙方”）

鉴于甲方与乙方已就泰和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勘察设计一体化项目（下称“本项目”）的勘察服务签订了《泰和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勘察设计一体化项目勘察合同》（下称“勘察合同”）。故以下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项目勘察设计一体化项下的设计服务事宜，经各方协商一致，订立条款如下：

第一条设计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2 建设工程设计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1.4 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以及本合同的规定。

第二条本合同工程设计项目的设计内容及标准：

- 2.1 工程项目的设计内容及标准：以招标文件为准。

第三条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工程相关批复文件			

第四条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序号	设计文件名称	阶段	份数	提交时间（乙方须满足甲方提出的进度计划要求和进度调整要求，确保具备必要的审核和设计交底时间）
1	规划设计方案	初设	按需	按项目进度及甲方要求
2	初步设计报告（含单项概算）	初设	按需	按项目进度及甲方要求
3	分标方案（含分标概算）	初设	按需	按项目进度及甲方要求
4	BIM 设计成果（设计各阶段模型、报告）	全过程	按需	按项目进度及甲方要求
5	施工图预算或招标工程量及造价（包括本合同项下工程涉及的进场招标标段）	招标	按需	按项目进度及甲方要求
6	设备招标的招标控制价及设备清单（包括本合同项下工程涉及的所有设备标段）	招标	按需	按项目进度及甲方要求
7	招标技术要求及招标技术文件（包括本合同项下工程涉及的所有标段）	招标	按需	按项目进度及甲方要求
8	施工图（包括本合同项下工程涉及的所有标段）	施工图	按需	按项目进度及甲方要求
9	管线搬迁部分设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管线综合、管线搬迁方案、管线搬迁费用概算等）	初设	按需	按项目进度及甲方要求
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设计成果文件				

上述成果文件还应包括在不同阶段，视项目特点而需要完成的专项设计、设计专篇、调试大纲等内容。

上述成果文件的提交时间均应满足项目进度及甲方要求，且提交时乙方应当已经完成了必要的审核。

第五条本合同金额及支付程序

5.1 合同金额

合同总价暂定人民币 11407 万元（大写：壹亿壹仟肆佰零柒万元，其中，设计报价 11096 万元，不可预见费 311 万元），该费用已包含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责任和义务以及

履行招标文件及本合同项下设计所有工作量和提供全套设计文件、进行相关配合工作以及提供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规划设计方案编制、初步设计及审定修改、分标方案（含分标概算）、合理工期方案、专项研究、BIM 设计（按需）、施工图设计、初设阶段管线搬迁设计文件、施工图预算或工程量计算（即编制招标技术文件的同时提供土建、安装及绿化等进场交易项目的清单工程量）及造价、设备招标的招标控制价及设备清单、编制招标技术要求（技术文件）、提交工程监测设计方案及技术要求、施工招标配合、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中间验收、编制调试大纲、委派有经验的设计人员（指导人员需经甲方同意方可撤回或更换）指导调试和试运行、竣工验收以及施工现场后续服务、附属配套工程设计、专业分包设计（如有）、提供各阶段 CAD 电子版图纸、在竣工阶段按照验收要求提供 CAD 版施工图、配合完成电子竣工图直至满足档案验收要求、为完成本合同项下设计成果的报批、验收以及推进设计工作所必须开展的专家评审、与本合同项下设计相关的专项设计或第三方专项委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专项规划编制、填河论证、安全评价、职业卫生评价、行洪及涉河影响论证、排放口设置论证、防汛影响论证、施工图审查、市政抗震审查、水土保持、环境监测等）、初步设计评估（如有）、基坑设计方案等等履行招标文件及本合同项下设计相关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所需的费用（不论是否在费用明细中单独计列），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不做调整。

本合同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备忘录中规定的结算上限价。

5.2 本合同取费标准及下浮率

以招投标文件为准。

5.3 本合同费用计算及报价说明

以招投标文件为准。

第六条 支付方式

6.1 支付原则及节点要求：

6.1.1 支付原则：

6.1.1.1 甲方有权根据财政资金（如涉及）到位情况调整付款节点，并确保资金到位后及时支付；乙方应在不影响设计进度的同时，自行做好相关成本的支付工作，确保劳务人员的工资及时发放到位。

6.1.1.2 任何一期付款前如有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乙方违约事项，甲方有权将违约金从任何应向乙方支付的费用中扣除，然后将余款支付给乙方。乙方如对违约事项或扣款金额

【本页为上海城投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城投水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泰和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勘察设计一体化项目设计合同》的签署页】

甲方 1：
（盖章）

住所：

邮政编码：

经办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电子邮箱：



甲方 2：
（盖章）

住所：

邮政编码：

经办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电子邮箱：



乙方：（盖章）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 901 号

邮政编码：200092

联系人：（签字）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上海鞍山路支行

账号：1001256609004679513

联系电话：021-55008911

联系邮箱：



污水处理厂排水工艺总说明（一）

一、设计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室外排水工程设计规范》(2016年版) (GB50014-2006) 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和设计管理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标准。
2.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2021年9月1日关于本市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审批意见的批复（沪发改投〔2021〕149号）。
3. 上海城投水务有限公司2021年10月22日《关于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初步设计评审会议纪要》（沪建规〔2021〕-0512）。
4. 上海市宝山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2021年7月29日《关于宝山区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污水厂内）工程建设项目的规划土地用途界线的决定》。
5. 上海市宝山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2021年7月29日《关于宝山区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黄浦江岸）工程建设项目的规划土地用途界线的决定》。
6. 上海市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地质勘察资料。
7. 上海市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8. 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城投水务有限公司和上海市水务管理局2018年9月的《上海市污水处理系统水质及污泥处理处置规划（2017-2035）》。
9. 上海市水务局规划计划研究中心2020年10月编制的《在河口区污水处理设施环境影响评估》（2020-2035）（报批稿）。
10. 其他建设单位要求及设计阶段确定的实际情况。

二、设计参数

1. 上海市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10月编制的《本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初步设计》。
2. 上海市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10月编制的《本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 初步设计计算书》。
3. 本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竣工图。
4. 本项目建设所需的设备材料（暂估）。
5. 建设业主或有关部门提供的与工程设计和工程建设相关的基础资料。

三、工程概况

1. 项目概况

本污水处理厂位于宝山区吴淞镇、杨林桥、东联路、殷敬路、嘉善路组成的区域，地块面积34.63m²。污水处理厂现占地面积27.28hm²。本污水处理厂的现状规模60万m³/d，二期工程建成后规模为120万m³/d。其中污水处理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及附属设备等约占地25.5hm²，厂外管网建设长度约8.05km。本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含新增构筑物）等工程。本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主要于原厂区南侧新建004块地，该地块面积为8.05m²，建设规模20万m³/d；另在原厂区北侧新建005块地，面积为5.5m²，配建配套管廊DN150-DN220，长度约10.5km，最大污水流量约12.25m³/s。本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完成后将实现全厂一期一座、二期一座、三期一座格局，在杨林桥东联路口往南接入扩建工程管线，进水池同时与已建成规模的3号罐池相接，实现本厂和污水处理厂出水调配功能。污水处理厂出水由西向东流，经分干渠后进入生产用水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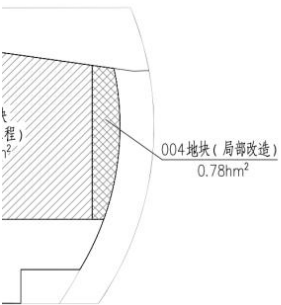
2. 污水处理厂内各块地分布示意图

3. 竖向布置

本工程所在地块的地势标高为4.5m。道路两侧侧墙结构主要为污水处理厂“二期”一体化箱体，采用全地下式的布置形式，“一体化箱体的标高

细节截图

本工程位于联道路南侧预留的004地块内，地块面积约N2200，长度约10.5km，最大污水规模为12.2万m³/d。J往西接入扩建工程调控设施，进水管同时与已建联道路3#水等。



体化箱体，采用全地下式的布置形式，一体化箱体的顶标高

- 5、处理工艺
- 本工程污水处理采用AAO工艺，污水处理工艺流程为：进水-细格栅-进水泵房-中格栅-曝气沉砂池-细格栅-初沉池-AAO生物反应池-二沉池-中间提升泵房-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滤池-紫外消毒池-加氯接触池（辅助）-出水泵房-高位井-外排溢流池。
- 本工程污泥处理采用低温真空脱水干化工艺，污泥经脱水干化至含水率≤40%后外运至洞口污水处理厂处置。
- 6、给排水及消防
- (1) 给水
- 本工程生活用水及部分生产用水（主要是药剂配置）采用自来水；地面冲洗及部分生产用水（设备冲洗、冷却用水及除臭喷淋等）由再生水供给。自来水供水水源由市政管网供给，供水压力为0.16MPa。联道路南侧待建地块申请给水管接入，引入一路DN200生活进水总管，消防进水总管分别在联道路北侧一期箱体基地和联道路南侧厂前区的现状环状消防给水管上引入。
- 再生水供水水源来自污水处理厂再生水泵房，通过再生水管网输送到各用水点。
- (2) 消防
- 整个厂区设置室外消防栓系统，室外消防给水管管径DN150~DN250，在厂区内布置成环网。地下一体化箱体内部设置有室内消防栓系统和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 (3) 污水
- 地面建筑部分：厂区内地面建筑产生的污水就近接入厂区污水管道，最终接入污水处理厂进水泵房。
- 地下一体化箱体部分：一体化箱体内的各生产及生活设施产生的污水接入箱体底部的放空泵房，再通过泵房提升后回到中格栅前池。具体的设计详见一体化箱体设计图和各单体设计图。
- (4) 雨水
- 厂区内雨水通过厂区雨水管收集后，自排接入联道路市政雨水管道。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审图机构编号: 00843

施工图出图
负责人
曹 晶

工程施工图设计出图
专用章(3)
资质证书号: A131000017
有效期至2023年03月02日止
上海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盖章)

项目编号: 2019SH74255
项目负责人: A131000017
审核日期: 2020年09月02日

审 定	张 辰	审 核	陈 考 成	校 对	牛 天 浩	专 业	排 水	施 工 图 设 计
审 核	曹 晶	校 对	陈 考 成	校 对	牛 天 浩	专 业	排 水	
设计负责人	陈 考 成	校 对	陈 考 成	校 对	牛 天 浩	比 例	-	
专业负责人	任 玉 卿	校 对	任 玉 卿	校 对	任 玉 卿	日 期	2021.12.2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SHANGHAI MUNICIPAL ENGINEERING DESIGN INSTITUTE (GROUP) CO., LTD.

污水处理厂排水工艺总说明(一)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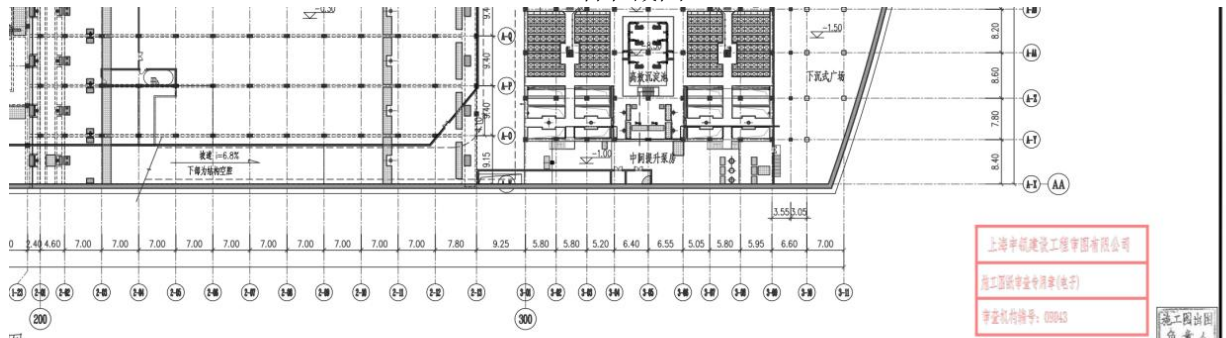
- | | | | |
|--|--------|--|---------|
| | 中心线 | | 规划围河 |
| | 镂空围墙 | | 地面构、建筑物 |
| | 厂区道路 | | 地面构、建筑物 |
| | 设计地面标高 | | 厂区大门 |

國出品
出廠負責

工程施工图设计出图
专用章(3)
资质证书号:A131000017
有效期至2023年03月02日止
上海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颁发

审 定 APPROVED	张欣 ZHANG XIN	校 核 CHECKED	陈秀成 CHEN XIU CHENG	图 纸 DRAWING	陈 浩 CHEN HAO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SHANGHAI MUNICIPAL ENGINEERING DESIGN INSTITUTE (GROUP) CO., LTD.	工程名称 东桥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设计编号 2019SH4742SS
审 核 CHECKED	曹磊 CAO LEI	校 对 CORRECTED	任玉辉 REN YU HUI	专 业 SPECIAL	排 水 SEWERAGE		设计负责人 陈秀成 CHEN XIU CHENG	图 号 排水专业: A131-0005
设计负责人 DESIGN RESPONSIBLE	陈秀成 CHEN XIU CHENG	设 计 DESIGNED	牛天浩 NIU TIAN HAO	比例 SCALE	1:1100		专业负责人 任玉辉 REN YU HUI	图 名 污水处理厂总平面布置图(地上层) 图 号 DC01D-00-05 修改 第一次修改: 05月26日
日期 DATE	2020.12.13							

细节截图



各单体图纸

审 定 APPROVED	张辰	陈秀成	陈秀成	阶段 STAGE	施工图 CONSTRUCTION DRAWING			项目编号 PROJECT NO.	ZD95H74ZSS	专业名称 SPECIALTY	给排水工程	图号 DRAWING NO.	A13100001	日期 DATE	2021.12.13	一体化箱体操作层面布置图	修改记录 REVISION	DC010-001-02 2023年05月
审 核 CHECKED	曹磊	任玉辉	任玉辉	专业 SPECIALITY	排水			审核人 CHECKER		设计负责人 DESIGNER	陈秀成	审核人 CHECKER		设计日期 DESIGN DATE	2021.12.13			
设计负责人 DESIGNER	陈秀成	牛天浩	牛天浩	比例 SCALE	1:600			审核人 CHECKER		专业负责人 SPECIALTY SUPERVISOR	任玉辉	审核人 CHECKER		设计日期 DESIGN DATE	2021.12.13			
制图 DRAWING				日期 DATE	2021.12.13			审核人 CHECKER		专业负责人 SPECIALTY SUPERVISOR	任玉辉	审核人 CHECKER		设计日期 DESIGN DATE	2021.12.13			

2、黎光综合水质净化工程（勘察设计）

（1）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44031020230096002001	
标段名称: 黎光综合水质净化工程（勘察设计）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上海市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3236.1081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10-1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11-17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11-30
查验码: 5804766384046993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2)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深龙华水务合字(2023) 224 号

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

项目名称: 黎光综合水质净化工程(勘察设计)

甲 方: 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乙 方: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 年 12 月 12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乙方（受托方）：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接黎光综合水质净化工程项目勘察设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设计资质标准》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将如下工程设计委托给乙方完成。双方就此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黎光综合水质净化工程

2、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3、建设内容：黎光综合水质净化工程选址于龙华区观澜街道外环高速与珠三角环线高速交汇处西北侧，本项目拟对黎光片区废水进行无害化处理，实现废水资源化。本项目用地面积为 31948.77 平方米，采用全地埋式结构，上盖湿地公园，设计废水处理规模为 2.87 万立方米/天。

4、投资规模：约 119504 万元人民币（暂定价）。

5、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 %。

二、勘察设计内容

本工程勘察设计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内容：（所包含工作内容在□内打√）

☒ 工程测量

☒ 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

☒ 工程物探

☒ 管线探测

☐ 土壤氡浓度检测

☒ 方案设计

☐ 编制项目建议书

☐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 ☒初步设计
- ☒概算编制
- ☒施工图设计（含变更设计、施工配合、结决算配合等）
- ☒管线保护或迁改设计
- ☒编制水土保持方案
- ☐环境影响评价
- ☒地质灾害评估
- ☒防洪影响评价（如需）
- ☒涉高涉铁涉水评估（如需）
- ☒涉燃气评估（如需）
- ☒建立 BIM 模型

具体设计工作要求和内容，详见通用条款、专用条款。

三、合同价款

签约合同价（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仟贰佰叁拾陆万壹仟零捌拾壹元整（¥ 32361081 元）。

最终合同价格以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评审报告结论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机构的审核结论为准。合同价款计取及支付详见专用条款约定。

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五、合同订立及生效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甲方和乙方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

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甲方执捌份、乙方执肆份。

甲方（盖章）：

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乙方（盖章）：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湖行政
服务中心 3 栋

电话: 21047980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 901 号

电话: 021-55000000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四、工作内容及工作要求

4.1 工作内容

4.1.3 具体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勘察设计。勘察设计包含但不限于工程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如需）、管线探测、工程物探、工程测量等勘察工作；设计工作包括管线保护或迁改设计、方案设计（含动画多媒体制作、现场展板设计制作，如需）、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变更设计、施工配合、结决算配合等）等设计工作并确保相关成果文件通过相关审查或审批，提交经第三方审查机构审核通过的成果文件，以及项目后续施工、竣工验收和项目移交等配合工作。

(2) BIM 应用。在设计过程中，建立 BIM 模型，相关技术应用需求、交付标准和信息安全责任符合市区水务局、住建及规划部门最新颁发的要求；在竣工验收和档案归档时，应当提交与竣工图纸一致的 BIM 模型；在交付使用时，应当将 BIM 模型提交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运维单位。创建的 BIM 模型应当保证信息要素全面完备，模型精细度符合标准要求并导入区数字孪生平台，对接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实现城市全要素数字化、城市运行实时可视化、城市管理决策协同化和智能化，为“数字龙华”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3) 负责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地质灾害评估方案、涉高涉铁涉水安全评估（如需）、防洪影响评价（如需）、涉燃气评估（如需）等安全评估，并按照要求协助申报并取得许可或备案；协助开展施工、监测等招标工作，编写功能性招标技术文件，提供后续招标所需的工程量和工程说明、相应的招标图纸和工程量表等；

(4) 报建报批工作。协助报批报建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规划、水保、地质灾害评估、涉高涉铁涉水安全评估（如需）、涉原水管线评估（如需）、防洪影响评价（如需）、涉燃气评估（如需）等安全评估），协助开展施工工程等相关工作，提供完整申办资料，协助办理与相关主管部门、相关单位的项目审查、审批、审计和备案等工作，并通过相应项目审查、审批、审计和备案等工作；

(5) 收集汇总龙华区范围内已实施或正在实施相关项目的勘察、设计成果，复核其准确性并充分利用，并出具相应复核意见；

(6) 自行收集、购买并验证与本工程勘察设计有关的第三方资料；

(7) 承办本项目相关各类奖项申报以及各阶段设计成果评审会，并自行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8) 按国家有关报告编制和勘察设计相关规程规范的要求完成应由勘察设计单位完成的工作；

(9) 承接甲方要求的各类设计成果汇报、展示、宣传、学习调研（如需）等工作，自行承担所发生的费用；参与联合试运转、工程定期回访、奖项申报配合等工作，完成本项目勘察设计全流程档案整理，并完整移交甲方。

(10) 合同规定的其他乙方服务内容及甲方要求完成的与勘察设计相关的其他咨询服务工作。

备注：1、本工程在实际实施过程中上述内容可能因完成项目建设内容有所增减，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甲方提出的变更的要求，并按变更调整范围及内容。若因为政府审批的原因导致项目被取消，乙方应充分考虑该风险，不得引起索赔。
2、本合同内容涵盖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地质灾害评估方案编制、涉高涉铁涉水安全评估（如需）、防洪影响评价（如需）、涉燃气评估（如需）安全评估等工作，如乙方无实施上述工作的资质，报甲方备案同意，可根据相关规定专业分包相应专业单位实施。

4.2 勘察设计要求

4.2.3 其他工作要求

(1) 鼓励在项目中对绿色低碳、环保、节地、节能、再生资源利用以及质量安全方面提出创新设想；乙方需根据《深圳市龙华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明确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建设有关要求的通知》，在设计中落实绿色建筑及装配式建筑的要求。

(2) 在设计方案中体现高品质建造、海绵城市等设计理念创新。

(3) 本工程中应按照《深圳市建筑废弃物减排与利用条例》（深圳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一零四号）的要求，在人行道板、路基垫层、管井、管沟、永久土坡护面、砖胎膜、基础垫层、砌筑型围墙、广场、室外绿化停车场等工程部位全面使用绿色再生建材产品。乙方应当在设计文件中载明建筑废弃物减排与利用的技术要求；并在设计文件中对拟选用的绿色再生建材产品的

(1) 地形测量工作周期为自收到测量任务书之日起 30 天；

(2) 工程物探工作周期为自收到工程物探任务书之日起 30 天；

(3) 岩土工程勘察工作周期为自收到勘察任务书之日起 60 天。

(4) 地质灾害评估（如需）：地质灾害评估咨询及报告编制工作周期为 30 日。

(5) 在设计下达勘察任务书时间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详勘。

勘察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乙方承诺无条件配合及落实甲方和政府相关部门需求，及时提交相应勘察成果。勘察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及甲方需要。相关赶工费均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5.2.1.2 设计各阶段任务的完成时间

(1) 方案设计周期：中标通知书发出 45 日内完成方案设计报甲方审核；

(2) 初步设计周期：可研取得批复后，30 日内完成初步设计；

(3) 施工图设计周期：初步设计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 30 日；不进行初步设计的，以方案设计通过审批之日起算）完成施工图设计；

(4) 工程变更图编制周期：在建设单位发出指令（含面谈、电话、会议、联系单、函件等任何可记录的指令）后，在发出指令时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工程变更图编制。发出指令时未约定时间的，以 3 个工作日为准。

(6) 后续服务：从提供正式的施工图文件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配合审计及第三方审查（包括施工图阶段各项报审配合、施工配合和结算审计配合等服务工作）。

5.2.1.3 相关咨询评估工作按照各阶段设计时限要求及甲方要求同步开展。勘察设计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甲方要求及工程建设需要。甲方要求乙方比本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成果文件时，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六、工程勘察设计要求

6.2 对乙方的要求

6.2.9 对乙方的其他要求为：

6.2.9.1 乙方应严格按照有关工程强制性标准，国家和地方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相关规定及甲方提出的要求，进行工程勘察设计，

(5) BIM 费用按照《广东省建筑信息模型 (BIM) 技术应用费用计价参考依据 (2019 年修正版)》，下浮率 10%。

(6) 上述未明确的工程所需其他评估费用按照相关国家、行业等标准计算 (或第三方造价单位测算)，下浮率不得低于下浮 20% (即下浮率 $\geq 20\%$)。

注：1、合同价包含乙方为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合同约定工作内容所需的人员工资、社会福利、各种津贴及加班、技术服务费、现场费用 (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各种管理费、保险、利润和税金、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除另签补充合同外，甲方不接受乙方以任何理由、任何名目提出增加费用的要求。2、上述收费标准若有更新，由甲方确认是否采用新收费标准。3、合同范围内的设计费含因各种原因而造成的增补缺漏项及变更的设计费用以及因设计深化或为获得政府相关部门审查批准而出现的反复修改工作费用，因规划选址调整、建设功能需求方案调整或其他原因造成乙方重复设计工作的，该工作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除双方协商一致、另签补充合同外，甲方不接受乙方以任何理由、任何名目提出增加设计费的要求。4、若因政策变化等因素导致项目被取消，则甲方仅支付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相应阶段的合格工作量进行结算的相应款项，除此之外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0.1.2 合同签约 (暂定) 价

本合同签约价为：(小写) 3236.1081 万元 (大写：叁仟贰佰叁拾陆万壹仟零捌拾壹元整)。合同签约价为暂定价，具体包括以下费用 (均为暂定价)：

设计费： 2437.21 万元，本项目设计费标准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文)计费，下浮10%计取；设计暂定计费基数为98217.99万元 (复杂调整系数为1.15，专业调整系数1.0，附加调整系数为1.0)。

基本设计费： $[1960.1 + (98217.99 - 80000) / (100000 - 80000) * (2393.4 - 1960.1)] \times 1.0 \times 1.0 \times 1.15 = 2708.01$ 万元，下浮10%后费用为： $2708.01 \times (1 - 10\%) = 2437.21$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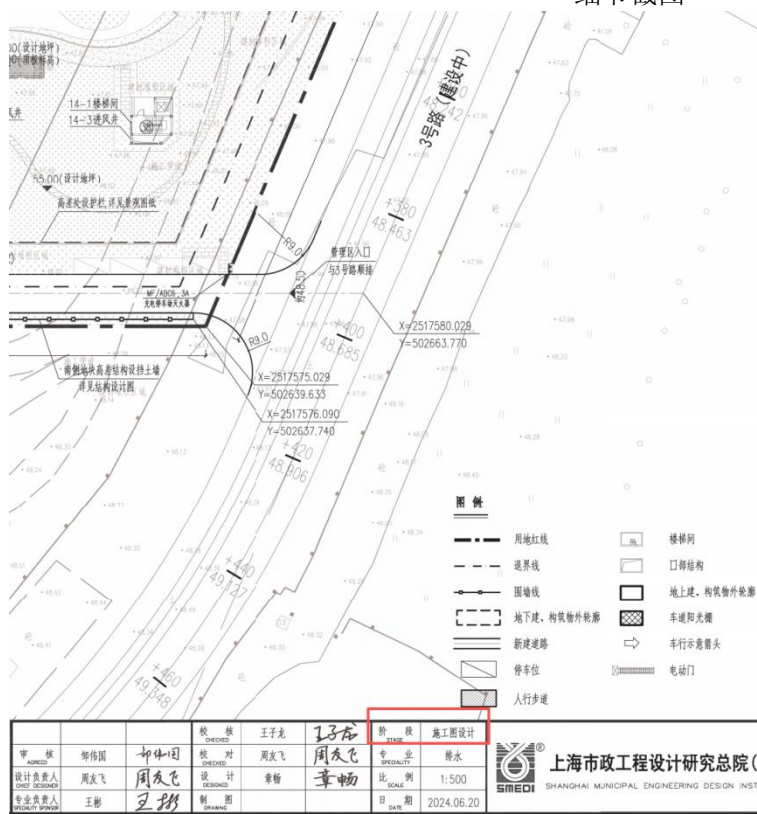
勘察费： 609.3 万元，勘察费暂按设计费的30%计取并下浮25%。
 $2708.01 \times 30\% = 812.40$ 万元，下浮25%后费用为： $812.40 \times (1 - 25\%) = 609.3$ 万元

水土保持咨询费： 50 万元，暂按黎光综合水质净化工程项目建议书投资估

Figure 1 is a detailed site plan for the Shanghai Pudong New Area Zhongyuan Road Residential Project. The plan shows the layout of the residential complex, including building footprints, roads, and landscaping. Key features include the 'Shanghai Pudong New Area Zhongyuan Road Residential Project' title, a north arrow, and a scale bar. The plan is divided into several sections, with a detailed site plan in the center and a table of building areas in the bottom right corner. The table lists building numbers, names, and areas in square meters. The bottom right corner also includes a legend for building types and a table of building areas.

序号	建筑名称	层数	建筑面积 (m²)	备注
1	1#楼	18F	120,750.00	住宅
2	2#楼	18F	120,750.00	住宅
3	3#楼	18F	120,750.00	住宅
4	4#楼	18F	120,750.00	住宅
5	5#楼	18F	120,750.00	住宅
6	6#楼	18F	120,750.00	住宅
7	7#楼	18F	120,750.00	住宅
8	8#楼	18F	120,750.00	住宅
9	9#楼	18F	120,750.00	住宅
10	10#楼	18F	120,750.00	住宅
11	11#楼	18F	120,750.00	住宅
12	12#楼	18F	120,750.00	住宅
13	13#楼	18F	120,750.00	住宅
14	14#楼	18F	120,750.00	住宅
15	15#楼	18F	120,750.00	住宅
16	16#楼	18F	120,750.00	住宅
17	17#楼	18F	120,750.00	住宅
18	18#楼	18F	120,750.00	住宅
19	19#楼	18F	120,750.00	住宅
20	20#楼	18F	120,750.00	住宅
21	21#楼	18F	120,750.00	住宅
22	22#楼	18F	120,750.00	住宅
23	23#楼	18F	120,750.00	住宅
24	24#楼	18F	120,750.00	住宅
25	25#楼	18F	120,750.00	住宅
26	26#楼	18F	120,750.00	住宅
27	27#楼	18F	120,750.00	住宅
28	28#楼	18F	120,750.00	住宅
29	29#楼	18F	120,750.00	住宅
30	30#楼	18F	120,750.00	住宅
31	31#楼	18F	120,750.00	住宅
32	32#楼	18F	120,750.00	住宅
33	33#楼	18F	120,750.00	住宅
34	34#楼	18F	120,750.00	住宅
35	35#楼	18F	120,750.00	住宅
36	36#楼	18F	120,750.00	住宅
37	37#楼	18F	120,750.00	住宅
38	38#楼	18F	120,750.00	住宅
39	39#楼	18F	120,750.00	住宅
40	40#楼	18F	120,750.00	住宅
41	41#楼	18F	120,750.00	住宅
42	42#楼	18F	120,750.00	住宅
43	43#楼	18F	120,750.00	住宅
44	44#楼	18F	120,750.00	住宅
45	45#楼	18F	120,750.00	住宅
46	46#楼	18F	120,750.00	住宅
47	47#楼	18F	120,750.00	住宅
48	48#楼	18F	120,750.00	住宅
49	49#楼	18F	120,750.00	住宅
50	50#楼	18F	120,750.00	住宅
51	51#楼	18F	120,750.00	住宅
52	52#楼	18F	120,750.00	住宅
53	53#楼	18F	120,750.00	住宅
54	54#楼	18F	120,750.00	住宅
55	55#楼	18F	120,750.00	住宅
56	56#楼	18F	120,750.00	住宅
57	57#楼	18F	120,750.00	住宅
58	58#楼	18F	120,750.00	住宅
59	59#楼	18F	120,750.00	住宅
60	60#楼	18F	120,750.00	住宅
61	61#楼	18F	120,750.00	住宅
62	62#楼	18F	120,750.00	住宅
63	63#楼	18F	120,750.00	住宅
64	64#楼	18F	120,750.00	住宅
65	65#楼	18F	120,750.00	住宅
66	66#楼	18F	120,750.00	住宅
67	67			

细节截图



绿地面积/计算绿地面积		22364.14m ²						
其它								
三、本期建设面积及分配								
三、本期建设面积及分配			(号楼)建筑功能		建设面积			
					面积 (使用/减)	合计		
总建筑面积: 52724.31m ²	计容建筑面积: 52724.31m ²	建筑面积: 计容积率面积 52724.31m ²	地上	综合楼	1803.13m ²	0.00		
				生产性用房 及其附属建筑	设备用房、水泵房及共用设备用房	869.40m ²	0.00	
					食品生产车间及附属建筑(冷库)	456.00m ²	0.00	
					食品原料及成品库(冷库)	299.69m ²	0.00	
					门卫	45.50m ²	0.00	
					地下停车场	722.15m ²	0.00	
					公园绿地及附属用房	83.35m ²	0.00	
					生产性用房 及其附属建筑	设备用房、水泵房及 共用设备用房	574.56m ²	0.00
						地下—非机动车库	4780.43m ²	0.00
					地下非机动车库	0.00	0.00	
	地下非机动车库	0.00	0.00					

工出
負營 人晶

工程施工图设计出图
专 用 章 (1)
资质证书号: A131000017
有效期至2028年12月22日止
上海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统一颁发

说明:

1. 本期工程约2000亩大型居住区, 1985国家高程。
2. 本期尺寸除管径以mm计, 其余均以m计。
3. 黎光联合水质净化厂工程设计规模为 $2.87\text{M}^3/\text{d}$, 用地红线范围3.19ha。
4. 征地红线内市政管线外延线设计坐标, 地下地物坐标与房屋建筑坐标, 建筑物标注建筑轴测坐标点坐标。
5. 道路、通风、雨水、电力管线等均在地面设置, 至于地下管线标注进行说明, 详见相关图纸。
6. 本期主要建设生产办公区房屋、车行环路等住宅布置情况, 湿地公园, 厂区景观、广场步游等设计详见景观专业图则;
7. 厂区景观设计详见总图管综、景观、电气自控等专业图纸;
8. 海绵设计内容详见海绵设计专题、景观等专业设计图纸。
9. 本期布置道路、消防、交通、电力等相关部门意见后方可实施。
10. 本工程用地红线、边界线以规划红线为准。
11. 本工程构筑物及设施采用地下式或半地下式, 厂区设计地坪标高55.00m, 指构筑物覆土高2.00m(局部0.1~1.50m)。
12. 厂区设计道路与东新建3条道路通过坡道连接。
13. 除绿化外, 厂区车行道路采用沥青路面, 详见植物做法; 人行步道做法详见景观设计图则。
14. 生产办公区新建主道路宽度为6.0米, 主要道路转弯半径9.0m, 详见标识标注。
车行道路中间线标高54.90m, 车行道路设计2%双坡排水。
15. 在地面设置雨水管: 地下车道出入口处均设置截(500mm高)、排水板 and 排水沟。
梯坎高出地面500mm, 风口高出地面1000mm, 防止雨水入侵, 地下箱体设置等周。

		校 核	王子尧	设计	施工图设计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SHANGHAI MUNICIPAL ENGINEERING DESIGN INSTITUTE (GROUP) CO., LTD
审 核	张传国	校 对	周友飞	专业	排水	
设计负责人	周友飞	设 计	章轲	比 例	1:500	
DESIGNER	周友飞	DESIGN	章轲	SCALE		
专业负责人	王彬	制 图		日 期	2024.06.20	
SPECIALIST	王彬			DATE		

馨光综合水质净化工程	项目编号	2023GD406SS
	子项名称	总图
地上层平面布置图	图 号	DC000-02
	修 正 号	

3、嘉善县蓉溪净水厂及配套道路（一期工程）施工图设计

（1）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2023年5月26日所递交的嘉善县蓉溪净水厂及配套道路（一期工程）
施工图设计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11390488 元。

工期：90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项目负责人：陈秀成。

中标内容范围：新建日处理10万m³的全地下污水处理厂一座、调度中心、
相关配套污水管道 DN1000~1500 约7km 等，全地下污水处理厂近期设备按5万
m³/d配置，地面建设集教育科普、生态公园、体育公园等为一体的综合体，总
建筑面积 145450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67100m²，半地下建筑面积（停车库）
30000m²，地下建筑面积 48350m²。本次为整个项目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等全
过程服务。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到嘉善县大云镇卡帕路168号2幢4层
401室与我方签订设计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嘉善县蓉溪工业水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573-84292230

2023 年 5 月 30 日

(2) 合同关键页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建筑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嘉善县蓉溪净水厂及配套道路(一期工程)施工图设计

工程地点: 嘉善县大云镇东云村、曹家村;惠民街道横泾桥社区

合同编号: 2020ZJ190-302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发 包 人: 嘉善县蓉溪工业水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设 计 人: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 年 6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嘉善县蓉溪工业水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设计人：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嘉善县蓉溪净水厂及配套道路（一期工程）施工图设计**，工程地点为 **嘉善县大云镇东云村、曹家村；惠民街道横泾桥社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论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设计编制要求）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国家现行的有关设计技术规范、规程和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1、名称：嘉善县蓉溪净水厂及配套道路（一期工程）。

2、规模：新建日处理能力 10 万 m^3 的全地下污水处理厂 1 座、调度中心、相关配套管网 DN1000~1500 约 7km 等，近期设备按 5 万 m^3/d 配置，地面建设集教育科普、生态公园、体育公园等为一体的综合体，总建筑面积 145450 m^2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67100 m^2 ，半地下建筑面积（停车库）30000 m^2 ，地下建筑面积 48350 m^2 。

3、阶段：整个项目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等全过程服务。

4、投资：约 167003.85 万元（第一工程费暂按 122316.38 万元）。

5、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装修（不含体育综合体）、幕墙、

钢结构、给排水、暖通、强电、消防、安防、弱电（智能化）、设备安装、人防工程、亮化工程、景观绿化、室外工程、基坑围护、标识标牌、交通标识标线、附属配套工程、机动车及非机动车库的充电设施设计、高低配工程、地下净水厂BIM制作应用等等所有内容。

6、设计工期：90日历天。

7、设计负责人：陈秀成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投资批复	1份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	
2	建设用地规划条件和红线图，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方案	1份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施工图设计文件（所有专业设计内容均需提供达到施工图深度的图纸）	40	90日历天	提供全套施工图CAD可编辑光盘

设计人承担整个项目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等全过程，所有专业设计内容均需提供达到施工图深度的图纸。设计人对本项目设计实施总承包，拟分包单位须征得业主书面同意，并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未经业主许可情况下，中标人不得对外分包相关内容的设计。

第七条 费用

7.1 双方商定，本合同的设计费为 11390488 元，费率为 0.9312%

第一工程费暂按 122316.38 万元为基数计算，结算时费率不予调整。结算时按以下原则进行：

最终设计费=所设计施工图的各单项结算审定汇总金额*中标费率。

由于设计方案调整引起的修改施工图的费用考虑在报价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补偿。

第八条 支付方式

付费 次序	占总设 计费%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1	10% 预 付款	合同价*10%	合同签订后且向招标人提供预付款 担保及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天内， 预付款担保格式见附件
2	50%	合同价*50%	提交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并通过图 纸审查及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天内
3	15%	合同价*15%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供增值税专 用发票后 30 天内
4	25%	所设计施工图的各单项 结算审定汇总金额*中 标费率-已付设计费	工程结算审计完毕、后期服务结束并 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天内

★★★说明：1、本合同签订时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6%，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使得合同使用的增值税税率发生调整的，合同价款按以下公式相应调整，公式为：调整后总的含税价=已开具发票的原税率含税金额+(原含税合同额-已开具发票的原税率含税额)/(1+6%)*(1+调整后税率)。

2、因设计人的原因造成结算审计超概算，追究设计人的责任。

3、因设计不合理造成的变更，引起的工程造价费用增加累计，每达工程中标价 1%的扣除设计费用 5%。

4、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 2%。履约保证金形式按国家规定（如采用担保的，格式见附件），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归还（无息）。

5、设计单位须无偿配合施工单位完成竣工图纸。

第九条 双方责任

12.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本合同一式十二份，甲乙双方各持六份。

12.7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8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9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嘉善县蓉溪工业
水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0573-84291387

传 真：

开户银行：工行浙江长三角
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银行帐号：1204070009200126711

日期：2021年6月16日

设计人名称：上海市政工程设计
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021-550006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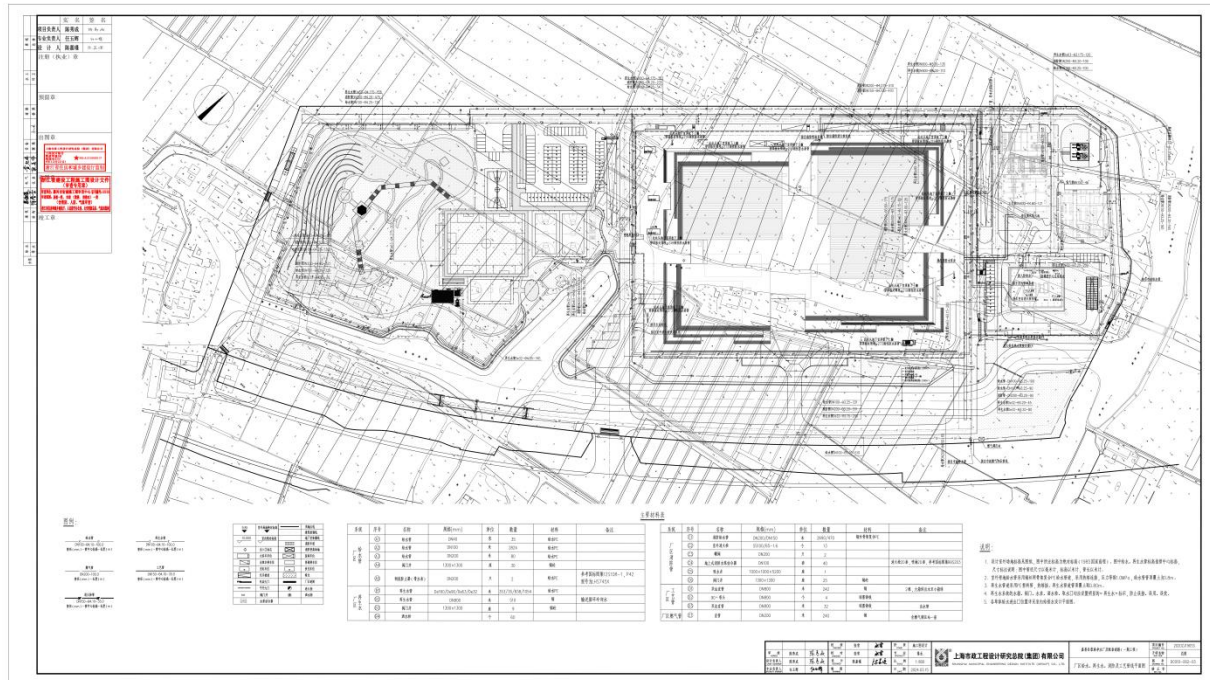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上海市鞍山路支行

银行帐号：1001256609004679513

日期：2021年6月18日

(3) 设计成果文件



4、仁和净水厂及配套设施工程(二期)设计采购施工(EPC)工程总承包项目
(1) 中标通知书

已备案

2022年10月18日

杭州市建设工程施工中标通知书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余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 仁和净水厂及配套设施工程（二期）设计采购施工（EPC）工程总承包项目，评标工作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依据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请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 2022 年 11 月 12 日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工程名称	仁和净水厂及配套设施工程（二期）设计采购施工（EPC）工程总承包项目		招标编号	A3301100140503112001221	
中标价格	171880.7921 万元		工 期	1156 个日历天	
项目经理	曾李		建设地址	余杭区仁和街道、良渚街道	
设计负责人	彭弘		施工负责人	曾李	
本次中标总建筑面积：208869 平方米，共幢			面积填报依据	初步设计文本	
其中	幢号	面 积	幢号	面 积	
本 次 中 标 包 括 下 列 内 容					
打桩工程	有		弱电工程	有	
土建工程	有		幕墙工程	有	
安装工程	有		钢结构（网架）	有	
装饰装修工程	有		市政工程	有	
消防工程	有				
室外附属工程	有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2 年 10 月 12 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2 年 10 月 12 日		

备注：（1）面积填报依据：A：规划许可证；B：计划文件；C：初步设计批复；D：施工图；
（2）中标包括的内容填“有”，没有的内容填“本次招标未包括”或“本工程无此内容”；
（3）工程总承包项目参照使用。

(2) 合同关键页

副本	
GF-2020-0216	YKFE2210456
仁和净水厂及配套设施工程（二期）设计采购施工（EPC）工程总承包项目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全称）：<u>杭州余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u>	
承包人（全称）：<u>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u> <u>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u>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杭州余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仁和净水厂及配套设施工程(二期)设计采购施工(EPC)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仁和净水厂及配套设施工程(二期)设计采购施工(EPC)工程总承包项目

2. 工程地点: 余杭区仁和街道、良渚街道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余发改核【2022】2号

4. 资金来源:

5. 工程内容及规模: 二期新建一座处理能力为15万吨/日的埋地式地下净水厂、上盖工业用房、绿化、厂区道路及配套管线;

本次建设内容为二期: ①全埋地式地下净水厂: 新建埋地式地下净水厂一座, 土建15万m³/d, 本期设备配置7.5万m³/d; 地下净水厂箱体长约193.4米, 宽约165.5米, 占地面积约48亩; ②上盖工业用房: 建设地上面积约142269平方米, 地下约21500平方米(不含地下净水厂); ③配套管网勘察、设计, 厂区红线以内的管线及附属构筑物由承包人完成(厂区红线以外的管线及附属构筑物由建设单位另行委托实施)。

6. 工程承包范围: 1、工程设计范围: 除建设单位另行委托的工作涉及的相关设计工作以外, 包括发包人和本工程初步设计要求的范围内包含的所有内容的方案优化深化和施工图设计、各类专项设计、非标准设备设计以及施工图预算编制、竣工图编制等工作, 以及各类专项审查、各类论证等相关组织工作、配套管网部分地质勘察工作、施工图BIM设计工作;

2、设备购置范围: 除建设单位另行委托的工作涉及的相关设备以外, 包括本工程初步设计和发包人要求的范围内包含的所有设备设施的采购、安装及保修期内的保修、缺陷修复等工作;

3、建筑安装工程施工范围: 除建设单位另行委托的工作(上盖工业用房中①进场电缆工程、②燃气工程、③5G覆盖及三网合一; 配套管网施工; 埋地式地下净水厂中的①电源外线)涉及的相关施工工作以外, 包括本工程初步设计和发包人要求的范围内包含的所有内容的建筑安装工程施工, 工程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等工作;

4、工程总承包管理范围: 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各类专业或专项工程设计及设备购置和施工的组织协调、协助项目报批报建等前期手续的办理、工程总承包相关资料整理存档、协助工程相关验收及备案并配合工程移交、负责工程保修管理等总承包管理其他工作, 并负责本工程其他由建设单位另行委托内容的管理协调工作。

5、工程总承包其他专项工作范围: 工程相关保险购买(在项目建设期内对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机电设备和人身安全进行投保, 包括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人身意外伤害险等)、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包括临时通道、临时水电设备设施等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相关工作)、联合试运转(在发包人的组织领导下在承包人指导下进行的包括合同目标考核验收在内的全部试验, 调试试运行期间, 承包人及设备方负责技术指导、设备维修、保养、人员培训。对试运行期间出现的缺陷, 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和扫尾。调试期以承包商为主, 承包商负责调试, 发包人配合。本工程调试试运行时间为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3个月的调试期, 3个月的试运行, 调试试运行期间与指定的接收管理方办理移交手续。);

本工程初步设计的建设范围和内容内由建设单位另行委托的工作内容(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详见发包人要求的相关内容。

二、工期要求: EPC总工期1156日历天。

三、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 壹拾柒亿壹仟捌佰捌拾万零柒仟玖佰贰拾壹元整 (¥1718807921元)。其中:

(1)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 贰亿捌仟捌佰捌拾万零叁仟陆佰元整 (¥2888036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YKFE2210456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_____。

五、工程总承包施工负责人

工程总承包施工负责人：曾李。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但不得与招标投标文件相抵触，如发生抵触，仍应按招标投标文件内容为准并执行。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杭州市余杭区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柒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拾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经办人：阮建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GF—2015—0210

合同编号：JS-RHSC-ZY-021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市政公用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发包人(全称):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仁和净水厂及配套设施工程(二期)设计采购施工(EPC)工程总承包项目

2. 工程地点: 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福旺路西侧, 中和路北侧

3. 工程内容及规模: 二期新建一座处理能力为15万吨/日的地埋式地下净水厂、上盖工业用房、绿化、厂区道路及配套管线;

本次建设内容为二期: ①全地埋式地下净水厂: 新建地埋式地下净水厂一座, 土建15万m³/d, 本期设备配置7.5万m³/d; 地下净水厂箱体长约193.4米, 宽约165.5米, 占地面积约48亩; ②上盖工业用房: 建设地上面积约142269平方米, 地下约21500平方米(不含地下净水厂)。③配套管网勘察设计。

4. 工程项目EPC中标费用明细为: 工程设计费 12824217元, 设备购置费 230456000元, 建安费1457545004元,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用17982700元, 合计1718807921元。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 除建设单位另行委托的工作涉及的相关设计工作以外, 包括发包人和本工程初步设计要求的范围内包含的所有内容的方案优化深化和施工图设计、各类专项设计、非标准设备设计等工作。

2. 工程设计阶段: 施工图设计阶段。

3. 服务内容: 详见《仁和净水厂及配套设施工程(二期)设计采购施工(EPC)工程总承包项目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1: 发包人要求。

三、工程设计周期

1、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计算，60个日历天提交电子版施工图。后续根据总包计划展开图审工作。

四、发包人向设计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规划意见书	1	根据需要	
2	红线图	1	根据需要	
3	立项文件	1	根据需要	
4	地质勘察资料	1	根据需要	
5	其他相关资料	1	根据需要	

五、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4	施工图设计文件	8	根据本合同协议书 第三条约定	提供各阶段电子文件，报批阶段一些阶段性图纸不算在总份数内。
5	其他		根据需要	

上述设计文件按发包人要求的合理设计周期内提交，交付地点为发包人仁和净水厂项目部，文件深度满足国家及当地规范、规定要求。

六、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12824217元整（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捌拾贰万肆仟贰佰壹拾柒元整），含税。

七、支付方法

- 1、合同签订后，支付比例：工程设计费的10%（2023年7月31日之前付出）。
- 2、完成所有专项设计且通过主体结构验收的，支付比例：工程设计费的80%；
- 3、通过竣工验收并完成各项资料备案手续的，支付比例：至工程设计费的95%；
- 4、完成最终工程审计的，支付比例：至工程设计费的100%；

八、双方责任

参照《仁和净水厂及配套设施工程（二期）设计采购施工（EPC）工程总承包项目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执行，其他未约定事项可以参照《仁和净水厂及配套设施工程（二期）设计采购施工（EPC）工程总承包项目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约定内容；与《仁和净水厂及配套设施工程（二期）设计采购施工（EPC）工程总承包项目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不一致的约定，以本约定为准。

九、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十、其他

- 1、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甲方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 2、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乙方另收工本费。
- 3、本工程项目中，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定货，甲方需要乙方设计人员配合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 4、甲方委托乙方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

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乙方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甲方支付。

5、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6、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7、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8、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即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必须完全履行，不得任意变更或解除。

9、双方当事人约定下列解决方式中第（2）种方式解决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争议：

（1）向武汉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提交武汉市仲裁委员会调解中心进行调解。调解成功的，相关文书可提交仲裁委员会按照专设的简易程序出具裁决书。调解不成功的，提交武汉市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应承担另一方实际支出的律师代理费、诉讼保全担保费、诉讼保全申请费以及其他实际支出的费用，

10、双方就本合同中涉及律师函、仲裁、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1）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武汉市洪山区鲁磨路306号中建宝谷商务中心20层合约法务部，电话027-87614452。

（2）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901号。

（3）双方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的律师函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4）乙方因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其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其实际接收的，视为对乙方送达成功；邮寄送达的，以文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2、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办理完财务结算手续工程款付清后自动失效。

13、本工程施工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

附件一：甲、乙双方信息表

附件二：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责任书

附件三：综合授权书

附件一：甲、乙双方信息表

发包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	陈卫国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罗志雄		
	住所(通讯地址)	武汉市关山路552号		
	电话	0512-68791806	传真	0512-68791806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省直支行		
	帐号	42001868608053001499	邮政编码	430000
设计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	张亮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陈旺源		
	住所(通讯地址)	上海市场浦区中山北二路901号		
	电话	021-55000000	传真	021-55008912
	开户银行	工行上海鞍山路支行		
	帐号	1001256609004679513	邮政编码	200092

(3) 联合体协议

YKFE2210456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仁和净水厂及配套设施工程（二期）设计采购施工（EPC）工程总承包项目（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建筑安装，工程施工等除设计、设备采购外的一切工作，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招标文件要求范围内设备采购、工程设计工作。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关于收取招标人支付项目各项费用的约定如下：项目各项费用由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统一收取后按照职责分工支付给联合体单位。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7、本协议书一式叁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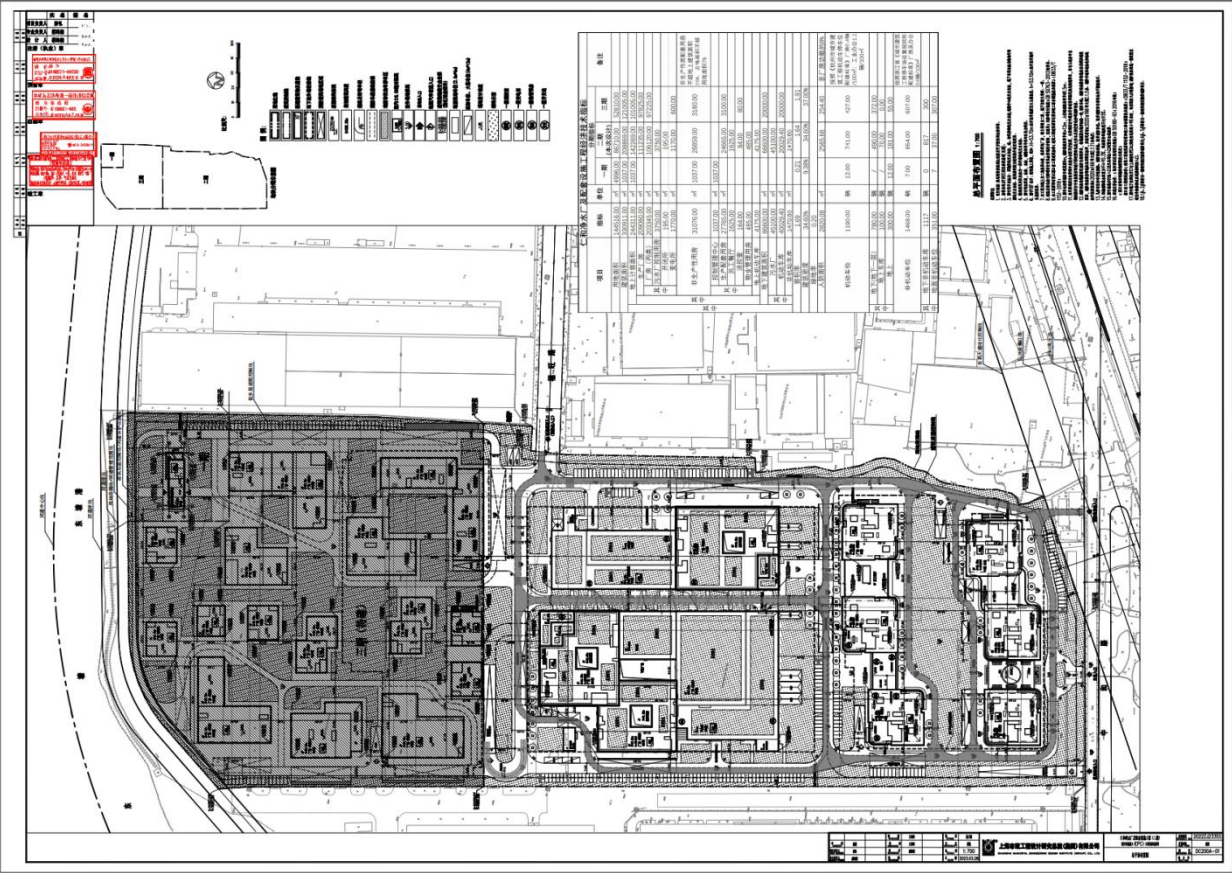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名称：（盖单位章）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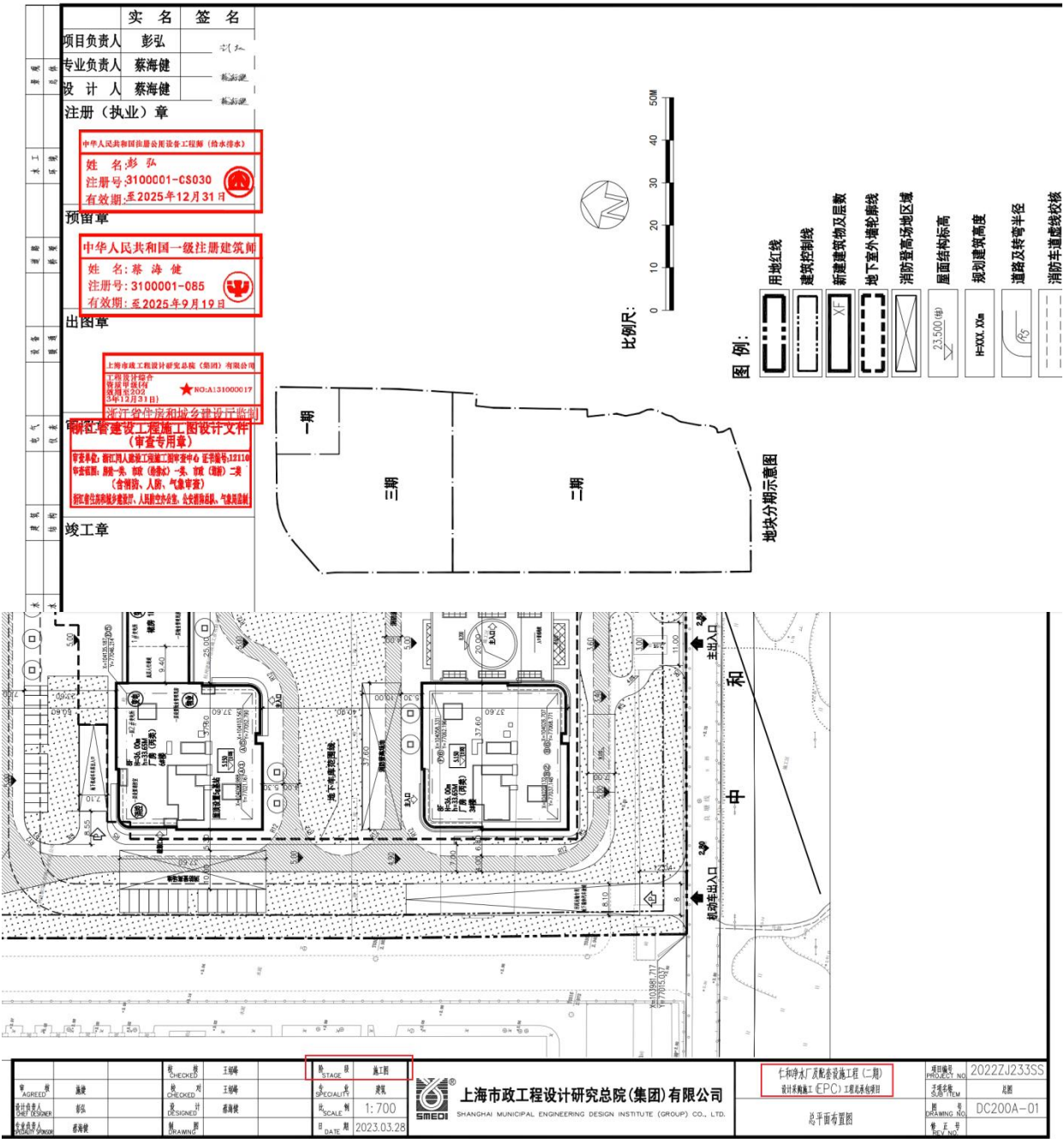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2年09月23日

(4) 设计成果文件



细节截图



5、杭州临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新材料产业园配套污水处理厂及附属设施工程(一期)设计
(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递交的 杭州临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新材料产业园配套污水处理厂及附属设施工程(一期)设计 标段设计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 标 价: 1100.000000万元。

服 务 工 期: 45个日历天,其中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文件编制时间为15日历天,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时间为30日历天,施工配合(含验收)服务期:自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备案完成止。

项 目 负 责 人: 徐文征。

中标内容范围: (应与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内容一致)本次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和调整)、施工图设计等设计工作,以及本工程报批报建过程中的设计配合、设备选型、设备招标时的技术支持、施工过程中的设计配合、竣工图编制设计配合、结算送审设计配合等后续设计服务,详见设计任务书。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9号大街18号1幢东侧一层 (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 杭州钱塘水务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施宏强 (签字或盖章)

联 系 人: 周金森

联 系 电 话: 18057195803

2025年04月08日



舒新烈

合同编号: _____

杭州临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区新材料产业
园配套污水处理厂及附属设施工程（一期）
设计服务合同

甲 方: 杭州钱塘水务有限公司 _____

乙 方: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
公司

签订时间: 2015 年 4 月 9 日

签订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
9 号大街 18 号 1 幢东侧一层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杭州钱塘水务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杭州临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配套污水处理厂及附属设施工程（一期）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杭州临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配套污水处理厂及附属设施工程（一期）设计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钱塘经济审（2025）13 号。

3. 工程内容及规模：项目新建化工园区配套污水处理厂1座，近期处理规模9万吨/天，远期处理规模12万吨/天，新建配套尾水排放管约1.8km。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位于杭州市钱塘区临江街道临江东单元QT170403-05-1地块，东至规划恒捷五路，南至萧山牛奶有限公司，西至恒捷三路，北至恒捷四路。

5. 工程投资估算：162428.88万元。

6. 工程进度安排：详见专用条款合同附件3。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设计质量评定标准的合格要求。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2. 工程设计阶段：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5 年 4 月 9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5 年 5 月 23 日。（设计服务期45 日历天，合同签订日即为设计开工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2. 暂定签约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万元整（11000000元）。其

中，不含税价 10377358.49 元，增值税税金 622641.51 元，增值税税率为6%，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周崑森。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徐文征。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发包人要求；
- （6）技术标准；
-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其他合同文件。

①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询标纪要（如有）、除投标函及其附录外的其他投标文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如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相冲突时，以招标文件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浙江省杭州市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伍份，设计人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发包人（盖章）：杭州钱塘水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91330114MA8GFP7E5G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9号大街

18号1幢东侧一层



设计人（盖章）：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913100004250256419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901号

邮政编码: 310020

邮政编码: 200092

法定代表人: 施宏强

法定代表人: 张亮

经办人: 周崑森

经办人: 陈旺源

联系电话: 18057195803

联系电话: 13636352206

开户银行: 杭州联合银行东新支行

开户银行: 工行上海鞍山路支行

账号: 201000354216762

账号: 1001256609004679513

时间: 2015 年 4 月 9 日



附件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本次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和调整）、施工图设计等设计工作，以及本工程报批报建过程中的设计配合、设备选型、设备招标时的技术支持、施工过程中的设计配合、竣工图编制设计配合、结算送审设计配合等后续设计服务，详见设计任务书。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和调整）、施工图设计及施工与验收配合三个阶段。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方案及初步设计阶段

（1）按批准的项目申请报告完成并制作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等所有涉及到的各专业的初步设计文件，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相关规定，提交发包人审核并修改。并出具正式设计概算，符合现行的概算计算规则，总投资控制在估算范围以内。

（2）制作报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初步设计评审的设计图纸，配合发包人进行规划、交通、市政、园林、人防、消防、供电、市政、气象等所有涉及到的各部门的报审工作，通过初步设计评审。

2. 施工图设计阶段

（1）负责完成并制作总图、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等全部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2）根据发包人的审核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项目意图的最终实现；

（3）施工图设计应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进行限额编制，其深度应能达到建设部颁布《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版）的要求，即满

足施工、安装、加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预算编制的要求，并顺利通过国内程序审批（包括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4）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5）协助及配合发包人进行招标（包括招标答疑、清单编制过程中的设计疑问回复、技术参数提供）、编制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为发包人提供咨询意见。

3. 施工配合阶段（包括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

（1）按照合同要求派驻现场设计代表，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 题，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保证设计满足施工需要；

（2）根据发包人要求，进行设计交底，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会议，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3）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4）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5）提供产品选型、技术参数、设备材料选样等技术服务工作；

（6）应发包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7）相关专业工程深化图纸的确认工作。

（8）驻工程施工现场指导与监督服务。

（9）配合工程结算审核、审计。

细节截图

[illegible]

6、东莞市望洪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勘察设计
(1)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东莞市望洪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勘察设计 工程项目（招标编号：SXCWQC12310963）于 2024年 01月 16日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2024年 02月 22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发合同。

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法人	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秀成	资质证号	08C2050556
中标值（系数）	0.8		
服务类中标价描述	合同总价5,866,079.78元，其中①设计服务收费系数0.80；②勘察固定单价（即全费用单价）分别为：钻探238.79元/米；物探0.98元/平方米；测量40000元/平方公里；③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280000元。其他详见招标文件		
服务期限（服务类）	65个日历天，其他详见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招标单位： 	招标代理机构： 	交易场所： 兹见证本通知书发出之日前该项目在中心场内交易过程和结果。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01月23日

说明：本文书分别送行政监督部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中标人（联合体各方）。篡改无效。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Dongguan City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地址：东莞市南城区西平宏伟三路45号

(2) 合同关键页

招标编号: SXCWQC12310963

合同编号: JG-01-2024-0120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东莞市望洪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勘察设计

工 程 地 点: 东莞市望牛墩镇锦涡村(朱平沙飞地)

项 目 业 主: 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发 包 人: 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勘 察 人: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 计 人: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4年2月21日

合同总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人（乙方）：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业主（丙方）：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东莞市望洪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勘察设计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鉴于：

1. 勘察设计人已明确知悉：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业主”）为东莞市望洪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的项目业主，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为上述项目的代建单位。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已将东莞市望洪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勘察设计委托给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实施代建，并且勘察设计人已认真查阅、理解发包人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项目业主授予发包人的权利义务无任何异议。

2. 发包人履行本合同约定的除支付合同价款及应由项目业主承担违约责任以外的全部责任义务。项目业主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且不承担除支付合同价款及承担合同约定应由项目业主承担违约责任之外的任何责任义务。勘察设计人因违反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中涉及到的各类履约担保、押金、质量保证金及违约金、利息等款项及由此产生的孳息等均归发包人所有，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置、使用上述款项，项目业主对此予以确认并不持异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东莞市望洪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设计。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2308-441900-04-01-251752。

3. 工程内容及规模：东莞市望洪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建设规模为6万吨/天， $K_z=1.56$ （多段 A^2/O 生物池，变化系数为1.0）。设计出水水质结合东莞市当地相关要求及尾水排放水体要求，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一级标准中的较严值（其中要求出水总氮 $\leq 10\text{mg/L}$ ），最终执行排放标准以环评或主管部门批复文件为准。本项目出厂污泥含水率需降至60%以下。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东莞市望牛墩镇锦涡村（朱平沙飞地）。

5. 工程投资估算：工程估算总投资约23454.55万元，其中工程建安费用12027.98万元，设备购置费6926.30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2305.39万元（含联合试运转费69.26万元）（须按照项目的

投资额进行限额设计，具体项目投资额以相关批复文件或技术文件为准)。

6. 工程进度安排：详见第四点勘察设计服务期。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 勘察范围和阶段：东莞市望洪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勘察，包括但不限于：对拟建厂区进行工程勘察（含岩土工程勘察、测量、物探等）以及对用地红线测量，包括进水管道路、尾水排放管道以及接驳井范围的岩土勘察及物探、勘察工作过程中必要的开荒、临时围蔽、控制点及苗木补偿（包括用地红线范围内苗木数量、品种清点确认）等第三方协调，勘察阶段包括初步设计阶段勘察及施工图设计阶段勘察。必要时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氢浓度检测、剪切波检测等内容。另勘察人还需办理勘察报告备案，并协助发包人办理各阶段政府方面立项、审批等手续，并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相关资料。负责勘察及相关咨询服务工作各阶段中所需的专家评审、会务等。勘察人尚需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相关资料并协助发包人办理政府方面的立项、审批、备案、验收等手续（含电子校核、规划报批、施工报建、环保、水务、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相关手续等）；规划放线测量：项目开工前按照项目规划许可内容开展放线工作，并出具放线测量报告；配合规划管理部门进行核验工作。

2. 技术要求：（1）勘察人应根据本合同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根据勘察人提交发包人并经发包人审核确定的工程地质勘察技术要求，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现行的规范、规程、标准及国家、广东省、东莞市有关规定，完成本合同工程的勘察工作。（2）勘察人应按照建设部有关勘察工序的相关规定做好勘察的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勘察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勘察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勘察文件的计算、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本合同工程的勘察质量负责。（3）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测量成果必须真实、准确、可靠，在勘察过程中，勘察人应与本项目相干扰的铁路、航道、水利、管线、电力电信及其他相关建筑设施或特殊保护区域的主管部门签订责任明确的书面协议，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4）取土坑、弃土场应实地调查、勘察。

3. 工作量：

（1）钻探工作量

暂定控制性勘探孔 22 孔，每孔进尺 38 米，布孔间距 20-24 米；一般性勘探孔 44 孔，每孔进尺 35 米，布孔间距 20-24 米；总进尺约 2376 米。

（2）物探工作量

工程范围内物探面积约 38311 平方米。

（3）测量工作量

地形测量面积约为 0.049249 平方公里。

具体由勘察人以满足施工图设计、规划报建的要求，出具钻探、物探、测量方案，经发包人确认后实施。勘察人需根据实际需要沿建构筑物周边、道路及地质剖面布置螺旋探孔。勘探时在预定深度内有软弱下卧时，应钻透并达到好土层；钻孔若遇基岩，可在遇基岩后停止。

三、工程设计范围、阶段、技术要求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

(1) 初步设计（含说明书、计算书、图纸、设计概算、初步设计评审、施工组织方案、初步设计 BIM 成果和 BIM 可视成果等）、施工图设计（含规划报建所需的各类图纸、图册、电子报批资料、管线净距分析、涉及深基坑支护时的岩土工程设计、施工图设计 BIM 成果和精细化 BIM 可视成果、深基坑设计图纸专家评审、进水（尾水）管道线路接驳方案并应充分考虑不停产接驳等）、深基坑设计图纸专家评审、进水（尾水）管道线路接驳方案并应充分考虑不停产接驳、施工图审查、防洪影响评价（如有）、报建手续配合、施工现场配合及竣工图配合服务等。

(2) BIM 技术应用：

①建立 BIM 实施总体技术方案，建立总体原则、技术路线、工作机制等，做好顶层设计，统筹规划。

②在设计的相应阶段，建立 BIM 模型，用于指导编制造价、施工和设备安装，要求 BIM 模型深度达到 LOD300 等级。

③提供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送审阶段的 BIM 成果，并以 BIM 模型为基础进行成果汇报。

④提供 BIM 工程量，并与初步设计概算的工程量作对比，需分析两者之间产生差异的原因。

⑤针对本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开展设计 BIM 应用的工作，打造具有深度应用价值的数字化场景，总结形成完善的应用技术报告。

(3) 其他咨询服务及相关措施：

①负责设计及相关咨询服务工作各阶段中所需的专家评审、会务等。设计人尚需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相关资料并协助发包人办理政府方面的立项、审批、备案、验收等手续（含电子校核、规划报批、施工报建、环保、水务、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相关手续等）。

②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其中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必须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现行勘察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相关规定）。

具体范围和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基础资料和勘察设计任务书。

2. 工程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防洪影响评价（如有）、报建手续配合、施工现场配合及竣工图配合服务等。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海绵城市配套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节水措施、

(2) 配合服务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竣工结算完毕之日止。

其他（补充说明）：①发包人、评审专家、审图单位、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对勘察、初步设计、BIM 可视成果、施工图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进行修改、完善的，勘察设计人每次应在 5 个日历天内完成修改工作。如不能按期提交视同违约，在《履约考核评分表》（详见《建设工程勘察合同》附件 E、《建设工程设计合同》附件 7）中，将按照每滞后 1 天扣除 1 分的标准进行扣分。

五、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其中建设工程勘察必须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现行勘察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相关规定）。

六、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金额（暂定）：人民币（大写）伍佰捌拾陆万陆仟零柒拾玖元柒角捌分（¥5,866,079.78 元）

其中：

①勘察合同部分价款金额（暂定）：人民币（大写）陆拾万陆仟捌佰柒拾玖元柒角捌分（¥606,879.78 元）

②设计合同部分价款金额（暂定）：人民币（大写）肆佰玖拾柒万玖仟贰佰元（¥4,979,200.00 元）

③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暂定）：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元（¥280,000.00 元）

2. 合同价款形式：①按本合同约定方式计算所得的工程勘察设计费包工、包设备、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包费用；②若单项工程勘察服务中，钻探或物探或测量工作的结算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该单项工作的费用上限，则按招标文件中该单项服务对应的费用上限进行结算；③设计费结算方式详见“设计合同部分”附件 6；④最终勘察费、设计费结算价若超过经发包人审定的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勘察费、设计费总额，则按经发包人审定的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勘察费、设计费总额包干；⑤根据本项目勘察设计任务书的服务要求完成全部工程勘察设计及配套服务；⑥税金按国家税务机关的规定执行，结算时按实进行调整。

七、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顺序

1.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部分：

- (1) 合同总协议书；
- (2) 勘察设计专章；
- (3)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 (4)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通用合同条款；

九、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勘察、设计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2月21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东莞市签订。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设计及项目业主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六份，勘察设计及项目业主执四份（若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双方各执两份），项目业主执二份。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代理机构各一份，东莞市档案馆两份。

（以下转合同总协议书盖章页）

合同总协议书盖章页（适用于非联合体中标）

发包人：（印章）
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C1R3DK1H

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滨河路 100 号

邮政编码：523000

电话：0769-22008759

传真：/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项目业主（印章）东莞市石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勘察设计师：（印章）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4250256419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 901 号

邮政编码：200092

电话：021-55000000

传真：021-550089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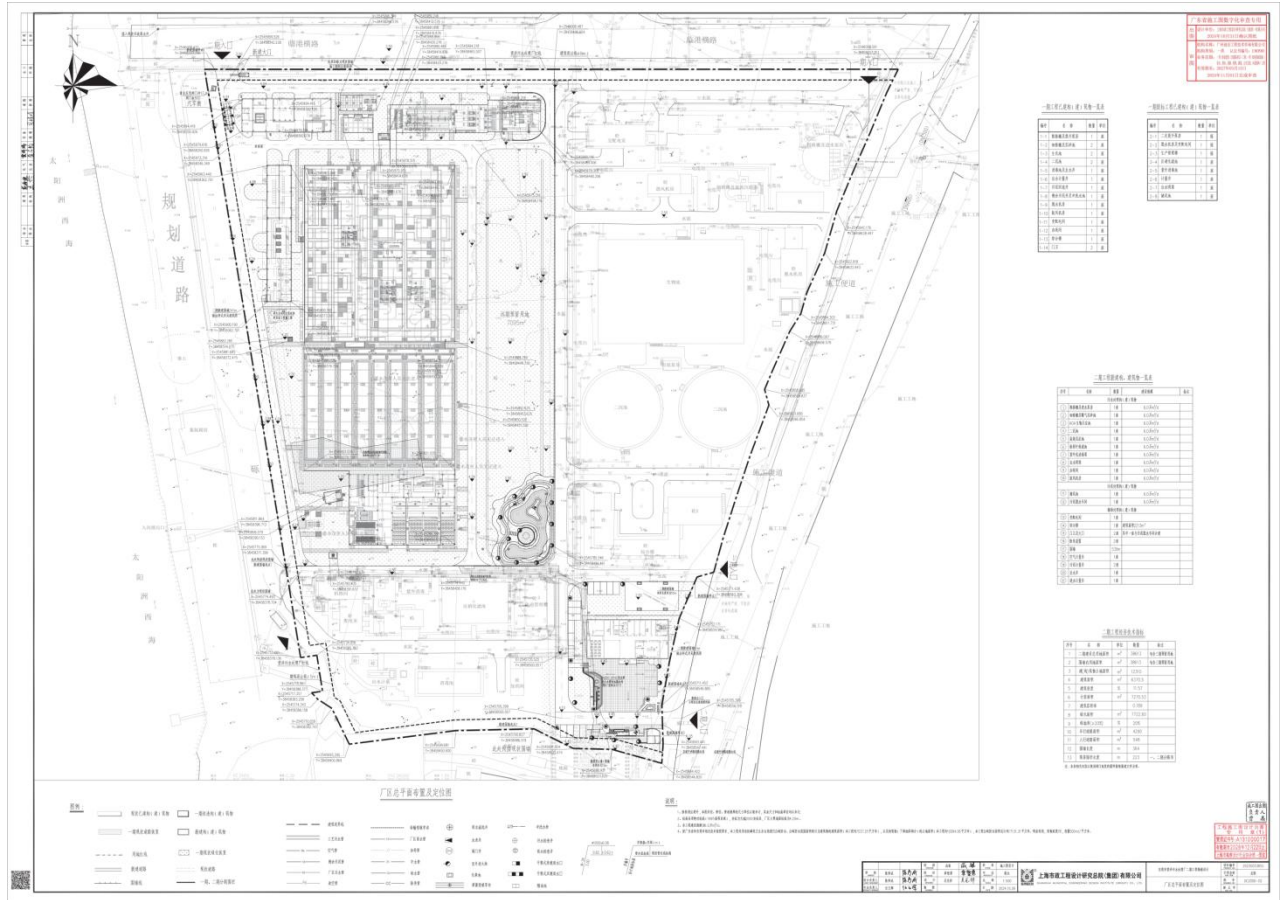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鞍山
山路支行

账号：1001256609004679513

2024.03.05

(3) 设计成果文件



细节截图

5	建筑密度	%	11.57	
6	计容面积	m ²	7270.53	
7	建筑容积率		0.189	
8	绿化面积	m ²	7722.60	
9	绿地率(>20%)	%	20%	
10	车行道路面积	m ²	4290	
11	人行道路面积	m ²	548	
12	围墙长度	m	364	
13	黄黑围栏长度	m	223	一、二、三类分属

注：本表相关内容以规划部门批复的最终报规报建文件为准。

工出
負責
人晶

37.25平方米),以及构筑物(下部池体部分)的占地面积(本工程约10094.06平方米)。本工程白蚁防治面积总计约17131.31平方米,喷涂药剂:药物浓度1%,剂量500ml/平方米。

工程施工图设计出图
专 用 章(1)
资质证书号: A131000017
有效期至2028年12月22日止
上海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统一颁发

审 核		陈秀武	陈乃成	校 对	成强	成银	张 欣	施工图设计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SHANGHAI MUNICIPAL ENGINEERING DESIGN INSTITUTE (GROUP) CO., LTD.		东湾市望洪污水厂二期工程装修设计		项目编号	2023GD0538SS
设计负责人 CHENG JIANGSONG		陈秀武	陈乃成	校 对	曹智勇	章智勇	专 业	给排水					子项名称	提质
专业负责人 CHEN YU		陈秀武	陈乃成	设 计	吴克祥	吴元标	比 例	SCALE	1:500			图号		DC2000-02
		王卫刚	陈二强	制 图			日 期	2024.10.28			厂区总平面布置及定位图		修 正	



广东省施工图数字化审查专用

设计单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31日确认图纸

审图

机构名称: 广州迪安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机构类别: 一类 认定书编号: 19090
 业务范围: 一类 房屋建筑(含幕墙工程)工程; 一类 市政基础设施(给水、排水、道路、桥梁、隧道、公共交通、风景园林)工程
 有效期至: 2027年03月15日

2024年11月01日完成审查

一期工程已建构(建)筑物一览表

编号	名 称	数量	单位
1-1	粗格栅及提升泵房	1	座
1-2	细格栅及沉砂池	2	座
1-3	生化池	2	座
1-4	二沉池	2	座
1-5	消毒池及出水井	1	座
1-6	出水计量井	1	座
1-7	污泥回流井	1	座
1-8	剩余污泥井及冲洗水池	1	座
1-9	脱水机房	1	座
1-10	鼓风机房	1	座
1-11	变电配电间	1	座
1-12	加药间	1	座

一期提标工程已建构(建)筑物一览表

编号	名 称	数量	单位
2-1	二次提升泵房	1	栋
2-2	脱水机房及变配电间	1	栋
2-3	生产管理楼	1	栋
2-4	反硝化滤池	1	座
2-5	紫外消毒池	1	座
2-6	计量井	1	座
2-7	出水明渠	1	座
2-8	储泥池	1	座

7、温州滨海净水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1)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根据温州滨海净水厂及配套管网工程设计招标文件和你单位于 2024 年 4 月 7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你公司为本招标项目的中标单位，主要中标情况如下：

工程名称	温州滨海净水厂及配套管网工程设计	
建设地点	龙湾二期 2#围区绿廊北侧 U2 地块。	
工程规模	本工程范围为新建一座净水厂和配套进出厂管线。净水厂的服务范围为温州市东部 220 平方千米及瑞安江北片 113 平方千米。	
中标内容	新建一座净水厂、配套进出厂管线、上盖智造产业园、调节池、新建及改建泵站等实施内容，包括场地平整工程、厂区平面布置、土石方工程（含软基处理），污水处理厂工程内的构筑物、建筑物、管道、工艺安装、设备购置、通风、除臭、仪表、电气、自动化控制等工作内容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与施工图设计，含项目前期阶段和施工阶段配合服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设计任务书”）。	
中标造价	大写金额（元）	小写金额（元）
	人民币：贰仟捌佰伍拾万元整	¥ 28500000.00
设计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备案之日止。	
质量等级	本工程设计应符合国家有关设计规范规定及编制深度的要求。	
项目负责人	陈秀成（证书编号：CS103100139） 任玉辉（证书编号：CS165100569）	
备注	本中标通知书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招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5 月 16 日

代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5 月 16 日

(2) 合同关键页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

GF—2015—0210

合同编号: 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专业建设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温州市公用碧水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联合体成员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温州滨海净水厂及配套管网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温州滨海净水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2. 工程地点：浙江省温州市。

3. 工程规模：1、新建1座全覆盖半埋式净水厂（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40万吨/日，出水达到DB33/2169-2018标准（ $COD_{Cr} \leq 30mg/L$ ， $BOD_5 \leq 10mg/L$ ， $SS \leq 10mg/L$ ， $TN \leq 10(12)mg/L$ ， $氨氮 \leq 1.5(3)mg/L$ ， $TP \leq 0.3mg/L$ ，括号内数值为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2、净水厂上盖建设1座智造产业园，建筑面积约13.3万方；3、配套进水管约44km（管径暂定DN1600~2200），新建及改造泵站6座，调蓄池3座，出水排河管约6.3km（管径暂定DN1200~1800），出水排海管暂定12.3km（管径暂定DN1200）。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1、新建1座全覆盖半埋式净水厂（污水处理厂）；2、净水厂上盖建设1座智造产业园；3、配套进厂管网及泵站

2. 工程设计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基坑围护设计及相关服务。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详见附件1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工程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 年 月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28500000 元（¥ 贰仟捌佰伍拾万元）。

（含税价，税率 6%，其中不含税金额 26886792.45 元，税金 1613207.55 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 李孝立 。

项目负责人： 陈秀成、任玉辉、刘前军。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设计任务书；
- （6）技术标准；
-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浙江省温州市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人、设计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副本一式壹拾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贰份、副本拾份，中标人执正本贰份、副本陆份。

（以下无正文，转签章页）

发标人：温州市公用碧水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30300MADMHEJB2X

纳税人识别号：91330300MADMHEJB2X

地 址：温州市龙湾区瑶溪街道金岙村(温州市
排水有限公司)办公楼 201 室

邮政编码：325038

法定代表人：吴旭磊

委托代理人：李孝立

电 话：13695898995

传 真：

电子信箱：wzgybsy@163.com

开户银行：

账 号：

时 间： 2024 年 6 月 27 日

设计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
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100004250256419

纳税人识别号：913100004250256419

地 址：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 901 号

邮政编码：200092

法定代表人：张亮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1-55000000

传 真：021-55008954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鞍
山路支行

账 号：1001256609004679513

时 间： 2024 年 06 月 27 日

设计人：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91330000MA27U0E26T

纳税人识别号：91330000MA27U0E26T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金杭路
828 号

邮政编码：310030

法定代表人：余建忠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71-85112370

传 真：0571-85116697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建行杭州市宝石支行

账 号：33001616135050009409

时 间： 2024 年 06 月 27 日

(3) 联合体协议

三、联合体协议书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温州滨海净水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名称）设计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净水厂、上盖智造产业园区和出水排海管的设计工作，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负责配套进水管网、出水排河管和泵站的设计工作。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 三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3 月 18 日

温州滨海净水厂及配套管网工程设计 合作协议书

甲方：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2024年3月18日，甲乙双方签署了联合体协议，以联合体名义共同参加温州滨海净水厂及配套管网工程设计招标项目投标。

2024年5月16日，招标单位确定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为中标单位，并签发中标通知书。

2024年6月27日，联合体和温州市公用碧水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签订了设计合同。

2025年12月4日，由于上盖产业园的建设规划产权变更手续未明确、启动时间无法确定，导致设计合同的部分条款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存在困难，联合体和温州市公用碧水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签订了设计合同补充协议。

基于以上历程，双方在原联合体协议的基础上，对双方的责任和分工、费用及支付方式等事宜进行约定，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之责任和任务分工

（一）甲、乙双方工作范围划分

1、甲方工作范围：

承担本项目净水厂、上盖智造产业园区和出水排海管的设计工作（包括基坑围护二次委托设计，施工图设计审查）以及工程施工招投标相关配合服务、工程施工期间相关配合服务。

2、乙方工作范围：

承担配套进水管网、出水排河管和泵站的设计工作（包括基坑围护二次委托设计，施工图设计审查）以及工程施工招投标相关配合服务、工程施工期间相关配合服务。

（二）甲、乙双方职责划分

1、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 1.1 负责与发包人进行合同的起草、项目的商务谈判以及合同签约工作；
- 1.2 负责对外联络；
- 1.3 负责承担工作范围内的文件出版工作；

- 1.4 负责收集所有与本工程设计相关的市政规划、城市规划及其他相关基础资料；
- 1.5 负责相关设计文件的汇总，组织设计文件的评审及报批工作。

2、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 2.1 配合与发包人合同商务谈判以及合同签约工作；
- 2.2 负责配合本专业所需的对外联络、协调相关事宜；
- 2.3 负责承担工作范围内的文件出版工作；
- 2.4 负责收集所有与本工程设计相关的市政规划、城市规划及其他相关基础资料；
- 2.5 负责相关设计文件的汇总，组织设计文件的评审及报批工作。

3、双方各自对任务分工范围内的技术内容和技术质量负责，各自负责各自范围内的设计工作，负责设计人员的签署，采用各自院的图框，成果各自送审。

二、费用及支付：

1、费用分成：

根据各自承担的工作分配设计费，甲、乙双方设计费占比分别为 70%、30%。

暂定合同总价（含税价）为¥28500000 元（人民币贰仟捌佰伍拾万元），税率 6%，其中不含税金额 26886792.45 元，税金 1613207.55 元）。其中甲方设计费暂定为¥19950000 元（人民币壹仟玖佰玖拾伍万元整），乙方设计费暂定为¥8550000 元（人民币捌佰伍拾伍万元整）。

2、甲、乙双方各自承担对应合同额的项目成本（含投标交易服务、项目成果文本制作、差旅、项目合同约定和项目执行相关的其他成本）及税费。

3、履约保证金：

按主合同 10.3.2 节要求，由甲方代表联合体向发包人出具合同总价 2%（57 万）的履约保证金，乙方向甲方出具对应合同额 2%（17.1 万）的履约保证金。

4、投标补偿：

按照项目招标公告，给予综合得分第 2 名补偿 50 万元，综合得分第 3 名补偿 30 万元，综合得分第 4 名补偿 20 万元，其余名次投标人不予补偿。由甲方代表联合体与未中标单位签订投标补偿协议，甲方承担 70 万元，乙方承担 30 万元。

5、奖励与惩罚：

项目执行过程中产生的“奖励”和“惩罚”，合并结算后的金额，甲、乙双方按 70%、30%的比例分配。由于发包人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最终合同额增减，甲、乙双方以实际合同额及约定比例进行结算。

总院(章)
★
专用章
5660900
行上海第

浙江
A7
多26册

6、支付节点：

乙方同意发包人向甲方统一支付设计费。在甲方收到发包人的设计费，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点 6%）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费。具体支付节点按签订的《温州滨海净水厂及配套管网工程设计》合同及补充协议执行。

五、技术成果交档案管理，各自负责。

六、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均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签补充协议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乙方（盖章）：

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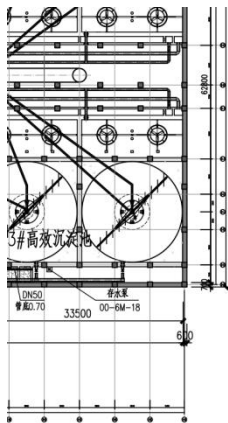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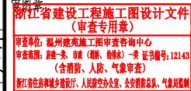
细节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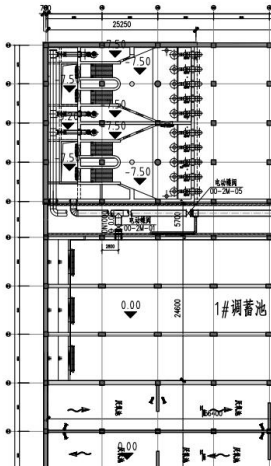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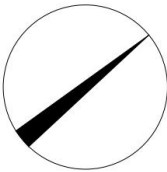


BXH=0.2m×0.2m →
200×200排水沟，上覆铸铁格栅篦子
800×800×600集水坑，共19处，坑内设置存水弯，上覆钢格栅盖板
工字钢，设置电动葫芦

说明：
1、本图尺寸、高程均以米计，高程采用1985国家高程。
2、本工程一期实施40万m³/d。
3、本图用于表达一体化箱体内各建构筑物 and 工艺管道的总体布置，污水厂的总平面布置详见总平面设计图各单体的详细设计及管道布置详见各单体设计图。

审 定	曹 晶	曹 晶	校 核	任玉辉	任玉辉	图 段	施工图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SHANGHAI MUNICIPAL ENGINEERING DESIGN INSTITUTE (GROUP) CO., LTD.	温州滨海污水处理厂工程	项目编号	2023ZJ496SS
审 核	陈秀斌	陈秀斌	校 对	任玉辉	任玉辉	专 业	排水				子项名称	一体化箱体
设计负责人	任玉辉	任玉辉	设 计	牛天浩	牛天浩	比 例	1:500				图 号	DC010-00-01
专业负责人	牛天浩	牛天浩	制 图			日 期	2025.05				修 正 号	

姓名	任玉辉	任玉辉
项目负责人	任玉辉	任玉辉
专业负责人	牛天浩	牛天浩
设计人	牛天浩	牛天浩
注册(执业)章		
预留章		
出图章		
审图章		
竣工章		



投标人类似工程 EPC 业绩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 或合同金 额（万 元）	证明材料签署日 期	技术指标	备注
1	福建海峡 环保集团 股份有限 公司	福州市连 坂污水处 理厂三期 工程	30411.43 36 万元	合同： 2022.01.21 竣工验收报告： 2023.12.20	新建一座 10 万 m ³ /d 的市政污 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主要构 (建) 筑物包括: DN1600/DN2000 进水管、DN1400 出水管、粗格 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旋流 沉砂池、AAO 生化池、二沉 池、二沉池配水井及污泥泵 房、高效沉淀池及中间提升泵 房、反硝化深床滤池、接触消 毒池及加药间、鼓风机房及配 电间、污泥浓缩池、污泥脱水 机房、进水仪表屋、出水仪表 屋、生产管理用房及大门传达 室各 1 座等。	
2	光泽县鸾 凤承安资 产营运有 限公司	光泽县和 顺工业园 污水处理 项目 (EPC)	23192.36 93 万元	合同： 2022.05.12 竣工验收报告： 2023.06.23	新建 1 座处理规模为 3.50 万 m ³ /d 的污水处理厂，采用“格 栅一隔油一调节一气浮一生化 池一二沉池一高效沉淀一反硝 化滤池一精密过滤一消毒一尾 水泵房排放”工艺，污泥采用 “叠螺浓缩一高压带式压滤一 外运处置”工艺。 (1) 污水厂建设内容: 格栅隔油 调节气浮池及事故池，生化 池，二沉池，高效沉淀池，反 硝化深床滤池，精密过滤及消 毒监测池，回用水、尾水泵房 及变配电间，厂内污水泵房， 鼓风机房及加药间，污泥脱水 房及浓缩池、加药、机修仓 库、监测及配电间，除臭工 程，综合楼，大门及门卫，二 次加压供水设备等包含工艺、 管道、建筑、结构、电气、自 控仪表、总图、给排水、消 防、暖通、防腐等相关专业内 容。 (2) 厂外管网工程: ①污水管网 工程新建四条独立的污水管， 圣农食品三五厂、圣农肉鸡加 工一二厂、圣农食品六厂、圣 农肉鸡加工三四厂等企业废水 经粗格栅处理后通过污水泵输 送至新建的和顺园区污水处 理厂处理。圣农食品三五厂压力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 或合同金 额（万 元）	证明材料签署日 期	技术指标	备注
					管道管径为 DN400, 长度 3726m; 圣农肉鸡加工一二厂压力管道管径为 DN550, 长度 2520m; 圣农食品六厂压力管道管径为 DN250, 长度 429m; 圣农肉鸡加工三四厂压力管道管径为 DN550, 长度 1487m, 尾水管道管径为 DN700, 长度 1608m。	
3	宁波梅港净水有限公司	春晓净化水厂工程总承包 (EPC)	26598.79 56 万元	合同: 2021.07.02 竣工验收报告: 2023.06.27	一期新建污水处理工程、污泥处理工程、综合楼等配套用房。一期新建污水处理工程: 土建按 6 万 m ³ /d 处理规模新建, 设备按 3 万 m ³ /d 处理规模安装。	
4	无锡凌湖水务有限公司	无锡市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 EPC 工程总承包	114201.9 600 万元	合同: 2022.09 竣工验收报告: 2025.10.15	建设规模 10 万 m ³ /d (本次工程设备安装 10 万 m ³ /d, 土建 20 万 m ³ /d 一次建成), 总投资约 15.8993 亿元, 本次采用地下建设形式: 污水处理工艺采用: 预处理+AAO+MBR+气浮+消毒; 污泥处理工艺采用机械脱水; 臭气处理工艺采用生物除臭。	
5	深圳市环水启航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深圳市埔地吓水质净化厂三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	47607.63 10 万元	合同: 2020.02.20 竣工验收报告: 2022.11.25	总占地面积 1.95 公顷。根据市政府要求本工程建成全地下式的结构形式, 生产工艺管线、构筑物等生产设施位于地下, 上部建有综合楼、污泥干化车间、机修车间及配电房等。上方建设有对外开放公园, 。三期工程设计总规模 5 万 m ³ /d, 采用全地下形式建设, 总变化系数 K _z 为 1.5。本项目污水处理工艺采用“消能井+粗格栅+细格栅+曝气沉砂池+三段式 A0 生物池+矩形周进周出沉淀池+高密度沉淀池+精密过滤器+紫外消毒”, 污泥处理工艺采用“板框压滤+低温干化”。出水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准 IV 类标准 (其中 SS≤8mg/L, TN≤10mg/L), 出厂污泥含水率不大于 40%。臭气排放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标准; 噪音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音标准》(GB12348-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 或合同金 额（万 元）	证明材料签署日 期	技术指标	备注
					2008)中的 II 类标准，白天 $\leq$ 60 分贝，夜间 $\leq$ 50 分贝。埔地吓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包括主要包括龙岗区的李朗、甘坑、白泥坑片区和罗湖区的大望梧桐片区以及沙湾河沿岸区域，服务面积约 23.9 平方公里。	
6	常熟市沪建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常熟市洪洞水质净化厂 PPP 项目一期勘察设计施工设备采购工程总承包	67026.05 万元	合同： 2021.04.26 竣工验收报告： 2023.05.15	一期设计规模 16 万 m ³ /d。	

1. 福州市连坂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

(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位于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南台岛东南角，
福泉高速公路收费口以南，连坂污水处理厂三期用地 的 福州市连坂污水处理厂
三期工程（工程总承包），招标范围为 连坂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的勘察设计、
采购、施工的全部内容，招标内容为 ①勘察设计工作包括：勘察（详勘）、测量、
施工图设计（含所有专业工程的方案设计、方案优化、初步设计（包括概算编制）、
设备技术规范的编制、施工图设计、后续阶段设计、深化设计）及施工期间的现场
指导和配合工程竣工验收等现场服务工作。②施工范围包括：包括招标范围内的建
筑安装工程和设备工器具的施工、安装，最终以合格的施工图图纸为准。③采购
范围包括：本工程所涉及材料及设备的采购、运输、保管、安装、系统调试运行，
确保工程可投入使用，同时也包括质保期、缺陷责任期内的服务，结构类型为 /，
建筑面积为 / 平方米。该工程项目招标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依法公开开标后，
已完成评标工作，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中标价为大写 人民币叁亿零肆佰壹
拾壹万肆仟叁佰叁拾陆元（小写：304114336元），中标工期为 450 日历天，工
程质量要求符合（1）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设计规
范要求，能顺利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及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同时创建省级优
秀工程勘察设计奖。（2）勘察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
设计、勘察规范要求。（3）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合格标准及国家、行业、地方相关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和《城市污水处理厂工
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334-2002）合格标准；同时创建福建省“闽江杯”优质
工程奖。（4）设备材料质量标准：必须采购满足发包人要求的正规品牌设备或材
料，采购的设备或材料必须符合发包人要求、达到国家有关规范合格标准，污水
处理工艺调试至符合验收标准，项目负责人为 彭鹏，履约担保金为 为中标合
同价的10%。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2022年01月04日17时前到 福州市晋安区鼓山
下院洋里路16号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年12月06日

(2) 合同关键页

JC
hxhbht 202112-03249

福州市连坂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 (工程总承包) 合同

(合同编号:)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福州市连坂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工程总承包） 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福州市连坂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工程总承包）。

2. 工程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南台岛东南角，福泉高速公路收费口以南，连坂污水处理厂三期用地。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仓发改审批（2021）21 号。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新建一座 10 万 m³/d 的市政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主要构筑物包括：DN1600/DN2000 进水管、DN1400 出水管、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AAO 生化池、二沉池、二沉池配水井及污泥泵房、高效沉淀池及中间提升泵房、反硝化深床滤池、接触消毒池及加药间、鼓风机房及配电间、污泥浓缩池、污泥脱水机房、进水仪表室、出水仪表室、生产管理用房及大门传达室各 1 座等。

6. 工程承包范围：连坂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的全部内容，具体包括：①勘察设计工作包括：勘察（详勘）、测量、施工图设计（含所有专业工程的方案设计、方案优化、初步设计（包括概算编制）、设备技术规范的编制、施工图设计、后续阶段设计、深化设计）及施工期间的现场指导和配合工程竣工验收等现场服务工作。②施工范围包括：包括招标范围内的建筑安装工程和设备器具的施工、安装，最终以合格的施工图纸为准。③采购范围包括：本工程所涉及材料及设备的采购、运输、保管、安装、系统调试运行，确保工程可投入使用，同时也包括质保期、缺陷责任期内的服务。

7. 工程建设要求：同质量标准要求。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2 年 1 月 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4 月 1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2022年12月底通水试运行。

三、质量标准

工程勘察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设计、勘察规范要求。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设计规范要求，能顺利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及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同时创建省级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设备采购质量标准：必须采购满足发包人要求的正规品牌设备或材料，采购的设备或材料必须符合发包人要求、达到国家有关规范合格标准，污水处理工艺调试至符合验收标准。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达到《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国家、行业、地方相关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和《城市污水处理厂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334-2002）合格标准；同时创建福建省“闽江杯”优质工程奖。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含税）人民币（大写）叁亿零肆佰壹拾壹万肆仟叁佰叁拾陆元（¥304114336.00元）。其中，包含暂定金额（即建筑安装工程费用中的暂列金额）：（大写）壹亿贰仟柒佰壹拾陆万伍仟玖佰元（¥127165900.00元）；安全文明施工费暂按（大写）贰佰肆拾伍万壹仟陆佰伍拾捌元（¥2451658元）。

2. 本合同下浮率为6.39%。合同价下浮率=1-【（签约合同价-暂定金额-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暂定金额-设计费）】。

本项目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315672000元【其中，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7635000元，工程费用最高投标限价308037000元（其中，工程暂列金额为127165900元）】。

签约合同价具体构成：

（1）设计费（含税）：人民币（大写）柒佰陆拾叁万伍仟元（¥7635000元）。

（2）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人民币（大写）贰亿玖仟陆佰肆拾柒万玖仟叁佰叁拾陆元（¥296479336元）。其中，暂列金额（含税）：人民币（大写）壹亿贰仟柒佰壹拾陆万伍仟玖佰元（¥127165900元）；桩基部分（含税）：人民币（大写）肆仟肆佰壹拾壹万壹仟陆佰元（¥44111600元）。

合同最终价款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暂列金额包含设备采购、设备安装、工器具购置费、勘察费等费用。

4. 合同价格形式及结算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进行限额结算。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彭鹏，所在单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项目负责人：王彬，所在单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负责人：刘雷，所在单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项目负责人：王召鹏，所在单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发包人要求；
- （6）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7）施工图预算；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9）承包人建议书；
- （10）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勘察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承包人对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生产负责，分包不免除承包人对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所负的质量、安全责任。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福州市晋安区 签订。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经双方盖章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伍 份。



发包人：（盖章）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盖章）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3) 竣工验收证明

福建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制

竣工项目审查

表1

工程名称	福州市污水处理三期工程	工程地址	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新坂村
建设单位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结构形式	钢筋混凝土框架
设计单位	上海市工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污水处理规模10万m³/d
监理单位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年4月15日
施工单位	上海市工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3年11月29日
施工许可证号	350100202204240102 350100202211150202	总造价	30411.43万元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 (一) 道路工程 1、路基部位 2、结构层部位 3、路面部位 4、附属工程 (二) 桥梁工程 1、基础部位 2、下部结构 3、上部结构 4、桥面结构 5、附属工程 (三) 排水工程 1、雨水工程 2、污水工程 (四) 其他专业 1、电力工程 2、电信工程 3、路灯工程 4、给水工程 5、燃气工程 6、灯光工程 7、其他工程	均按设计要求完成,完成效果良好。		

续表1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一) 总包合同约定 (二) 分包合同约定 (三) 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已按合同约定完成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一) 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等技术档案 (二) 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三) 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技术档案及施工管理资料齐全, 符合要求。
四、进场试验报告 (一) 主要建筑材料 (二) 构配件 (三) 设备 (四) 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均严格按照进场 检验, 检验报告齐全, 主要使用功能检验报 告完成。
五、质量评价文件 (一) 勘察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二) 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三) 施工单位竣工报告 (四) 监理单位质量评估报告	本项目勘察单位、设计单位质量检验报告及 施工单位竣工报告、监理单位质量评估报告文件齐 全完整, 符合规范要求。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 总、分包单位 (二) 专业承包单位	工程质量保修书齐全。
七、建设单位是否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八、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 改的问题是否全部整改完毕	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毕。
审查结论: 特要求	建设单位工程负责人: 陈平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

一、验收机构

(一) 领导层

表 2

主 任	陈平
副主任	许文斌
成 员	王阳鹏、陈谷、蔡立琼、黎敬俊、戴伟豪、张奇、刘需

(二) 专业组

验收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陈平	王阳鹏、许文斌、陈谷、蔡立琼
桥梁工程	/	/
排水工程	陈平	黄志强、戴伟豪、翁坤灿、吴强强、陈果
给水工程	黄志强	翁坤灿、赵国康、陈果
电信工程	/	/
电力工程	黄志强	黄远、刘需、关子彬
路灯工程	许锦光	吴强强、李华明、黎敬俊
燃气工程	/	/
灯光工程	/	/

注：建设、监理、勘察、设计、施工单位的专业人员均必须参加相应的验收专业组，外聘专家应注明职务、职称。

二、验收组织程序

(一)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二) 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三) 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四) 各验收专业组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五) 各验收专业组总结发言，对各专业工程是否合格做出明确结论，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六) 验收领导层根据各专业组验收情况，做出验收是否合格的明确结论

(七) 其他单位发言

工程质量评定

表 3

各专业工程名称		评定等级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观感质量评定
道路工程		合格		
桥梁工程		/	共核查 项， 其中符合要求 项，经鉴定符合 要求 项 结论：	应 得 分 实 得 分 得分率 %
给水工程		合格		
排水工程		合格		
电力工程		合格		
电信工程		/		
路灯工程		合格		
燃气工程		/		
灯光工程		/		
单位工程评定等级 合格  建设单位工程负责人：陈平 年 月 日				
执 行 标 准	道路工程	按标准要求执行		
	桥梁工程	/		
	给、排水工程	按标准要求执行		
	电力、电信工程	按标准要求执行		
	路灯、灯光工程	按标准要求执行		
	燃气工程	/		

续表 3

验收机构意见	建设单位	同意			
	勘察单位	同意			
	设计单位	同意			
	施工单位	同意			
	监理单位	同意			
竣工验收结论： 福州市车版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已完成设计图纸及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土建和安装工程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质量验收标准，以及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项目已完成全部调试工作，工程质量合格，技术管理资料齐全，符合相关规定，同意竣工验收，同意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2022年12月20日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2022年12月20日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2022年12月20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2022年12月20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经理： (签字) 2022年12月20日	

2. 光泽县和顺工业园污水处理项目（EPC）

（1）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招标项目编号：E3507239723202254001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光泽县和顺工业园污水处理项目（EPC）招标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上午 8 时 30 分在光泽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开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建设单位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254199035 元，中标金额为：贰亿叁仟壹佰玖拾贰万叁仟陆佰玖拾叁元整（231923693 元）。项目负责人姓名：王铁，身份证号码：310110198003153617，职称证书编号：14C2020335，注册建造师编号：沪 1312009201001013。总工期为 240 日历天；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建成试运行。

望贵单位在收到此中标通知书后按照招标文件约定与招标人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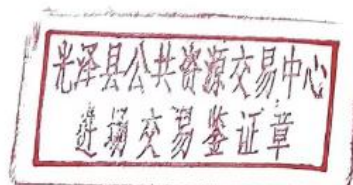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证单位：（盖章）



2022 年 4 月 19 日

光泽县和顺工业园污水处理项目（EPC）

工程总承包 合同

发包人（全称）：光泽县鸾凤永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5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光泽县鸾凤承安资产营运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光泽县和顺工业园污水处理项目（EPC）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光泽县和顺工业园污水处理项目（EPC）。

2. 工程地点：福建省南平市光泽县圣农肉鸡加工三四厂北侧靠富屯溪右岸地块，位于和顺工业园区内。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光发改审〔2021〕182号。

4. 资金来源：上级财政拨款及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新建1座处理规模为3.50万m³/d的污水处理厂，采用“格栅—隔油—调节—气浮—生化池—二沉池—高效沉淀—反硝化滤池—精密过滤—消毒—尾水泵房排放”工艺，污泥采用“叠螺浓缩—高压带式压滤—外运处置”工艺。

（1）污水厂建设内容：格栅隔油调节气浮池及事故池，生化池，二沉池，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精密过滤及消毒监测池，回用水、尾水泵房及变配电间，厂内污水泵房，鼓风机房及加药间，污泥脱水房及浓缩池、加药、机修仓库、监测及配电间，除臭工程，综合楼，大门及门卫，二次加压供水设备等包含工艺、管道、建筑、结构、电气、自控仪表、总图、给排水、消防、暖通、防腐等相关专业内容。

（2）厂外管网工程：①污水管网工程新建四条独立的污水管，圣农食品三五厂、圣农肉鸡加工一二厂、圣农食品六厂、圣农肉鸡加工三四厂等企业废水经粗格栅处理后通过污水泵输送至新建的和顺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圣农食品三五厂压力管道管径为DN400，长度3726m；圣农肉鸡加工一二厂压力管道管径为DN550，长度2520m；圣农食品六厂压力管道管径为DN250，长度429m；圣农肉鸡加工三四厂压力管道管径为DN550，长度1487m，尾水管道管径为DN700，长度1608m。

6. 工程承包范围：光泽县和顺工业园污水处理项目（EPC）的设计、施工、采购的全部内容，具体包括：

①设计范围：包含但不限于项目范围内施工图设计、后续设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设计指导、技术服务和配合等后续设计服务）。

②施工范围包括：包括招标范围内的建筑安装工程和设备工器具的施工、安装，最终以合格的施工图图纸为准。

③采购范围包括：本工程所涉及材料及设备的采购、运输、保管、安装、系统调试试运行，确保工程可投入使用，同时也包括质保期、缺陷责任期内的服务。

7. 工程建设要求：

①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必须达到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②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设计文件必须符合有关部门制定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和发包人要求，并能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及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

③设备材料质量标准：必须采购原厂正规品牌设备或材料，采购的设备或材料必须符合发包人要求、达到国家有关规范合格标准，污水处理工艺调试至符合验收标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2 年 5 月 13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建设工期 240 天，试运行期 30 天，前期正式运营期 25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建成并开始试运行。

本项目包含试运行及前期运行：试运行 30 天，前期正式运行不低于 250 天；其中含日常运维、污水处理、日常管理、培训及技术指导，满足工程运行的基本工作人员由承包人聘用。配合发包人及上级单位的监督检查等工作和要求运行期限满后移交。

三、质量标准

工程勘察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设计文件必须符合有关部门制定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和发包人的要求，并能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及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

设备采购质量标准：必须采购原厂正规品牌设备或材料，采购的设备或材料必须符合发包人要求、达到国家有关规范合格标准，污水处理工艺调试至符合验收标准。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必须达到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运行要求及质量标准：

本项目包含试运行及前期运行：试运行 30 天，前期正式运行不低于 250 天；其中含日常运维、污水处理、日常管理、培训及技术指导，满足工程运行的基本工作人员由承包人聘用。配合发包人及上级单位的监督检查等工作和要求运行期限满后的移交。运行费用为 0 元/吨，承包人免费对本项目进行试运行及前期运行期限的管理。本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发包人牵头成立设备采购小组，设备选择以小组意见为准。

①大气污染防治。运营期有组织排放口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4的厂界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二级标准，处理后的尾气引至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②水污染防治。运营期COD_{Cr}、BOD₅、氨氮、总磷等指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TN≤10.0mg/L，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加强污水处理厂日常管理，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出水水质达标排放。按照排污口规范管理要求，加强废水排放口规范化建设和在线监控设备安装，并要求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③噪声污染防治。加强运营期设备的管理和维护，削减噪声强度，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4a类标准。

④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项目应严格落实固体（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并妥善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其暂存和处置符合国家危险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污泥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污泥控制标准。

⑤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严格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从生产全过程的跑冒滴漏控制、污水收集及处理设施、地下水监测、地下水风险事故应急措施等重点环节加强防控地下水污染。

⑥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及时制定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认真实施，建设符合容量要求的事故应急池，避免非正常排放尾水，杜绝事故排放。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亿叁仟壹佰玖拾贰万叁仟陆佰玖拾叁元（¥231923693.00元）；其中，包含暂定金额：（大写）柒佰叁拾万零壹仟玖佰壹拾肆元（¥7301914.00元）。

2. 合同价下浮率=1-（签约合同价-暂定金额-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暂定金额-设计费）。

3. 签约合同价具体构成：

（1）勘察设计费：

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万元（¥3500000.00元）；其中，勘察费为人民币（大写）元（¥ / 元），设计费为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万元（¥3500000.00元）。

（2）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人民币（大写）陆仟叁佰伍拾玖万玖千陆佰柒拾壹元（¥63599671.00元）。

（3）建筑安装工程费：

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伍仟柒佰伍拾贰万贰仟壹佰零捌元（¥157522108元）。

（4）工程建设其他费（暂定金额）：

人民币（大写）柒佰叁拾万零壹仟玖佰壹拾肆元（¥ 7301914.00元）。

4. 合同价格形式及结算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王铁，身份证号码：310110198003153617，注册编号：沪1312009201001013，所在单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项目负责人：陈谷，身份证号码：331081198708040035，职称证书编号：18C2050584，所在单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负责人：林剑雄，身份证号码：350128199412120918，所在单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项目负责人：王铁，身份证号码：310110198003153617，注册编号：沪1312009201001013，所在单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发包人要求；
- （6）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7）本招标文件模拟清单及计价规定；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9）承包人建议书；
- （10）价格清单；
- （11）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勘察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南平市光泽县 签订。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及盖章后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捌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光泽县鸾凤承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723MA34Q8MY8D

地址：光泽县鸾凤乡十里铺村 110 号

邮政编码：354100

法定代表人：杨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99-792215

传真：0599-792215

电子信箱：793787323@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光泽县支行

账号：13980101040010431

承包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4250256419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 901 号

邮政编码：200092

法定代表人：张亮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1-55000000

传真：021-55009535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工行上海鞍山路支行

账号：1001256629004682721

(3) 竣工验收证明

福建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制

1

079

竣工项目审查

表 1

工程名称	光泽县和顺工业园污水处理项目（EPC）	工程地址	光泽县和顺工业园
建设单位	光泽县鸾凤承安资产营运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交远洲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结构形式	混凝土框架结构
设计单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新建一座规模为 3.5 万 m ³ /天的污水处理厂
监理单位	福建源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 年 8 月 26 日
施工单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25 日
施工许可证号	350723202208240102	总 造 价	23192.3693 万元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	本工程为新建一座 3.5 万 m³/d 的工业污水处理厂，污水采用“格栅-隔油-调节-气浮-生化池-二沉池-高效沉淀-反硝化滤池-精密过滤-消毒-尾水泵房排放”工艺，污泥采用“叠螺浓缩-高压带式压滤-外运处置”工艺。 已按设计完成全部建设内容： 1. 厂内建设内容：预处理多联体（格栅隔油调节气浮池及事故池），生化池，二沉池，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精密过滤及消毒监测池，回用水、尾水泵房及变配电间，厂内污水泵房，鼓风机房及加药间，污泥脱水房及浓缩池、加药、机修仓库、监测及配电间，除臭工程，综合楼，大门及门卫，二次加压供水设备等包含工艺、管道、建筑、结构、电气、自控仪表、总图、给排水、消防、暖通、防腐等相关专业内容。 2. 厂外管网工程：①污水管网工程新建四条独立的污水管，圣农食品三五厂、圣农肉鸡加工一二厂、圣农食品六厂、圣农肉鸡加工三四厂等企业废水经粗格栅处理后通过污水泵输送至新建的和顺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圣农食品三五厂压力管道管径为 DN400，长度约 3726m；圣农肉鸡加工一二厂压力管道管径为 DN550，长度约 2520m；圣农食品六厂压力管道管径为 DN250，长度约 429m；圣农肉鸡加工三四厂压力管道管径为 DN550，长度约 1487m，尾水管道管径为 DN700，长度约 1608m。		
（一）单体构筑物			
（二）安装工程			
（三）管线安装工程			
（四）室外附属工程			

续表 1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一) 总包合同约定 (二) 分包合同约定 (三) 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已按合同约定完成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一) 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等技术档案 (二) 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三) 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技术档案及施工管理资料齐全、符合要求。
四、进场试验报告 (一) 主要建筑材料 (二) 构配件 (三) 设备	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均严格进行进场检验，检验报告齐全，主要使用功能检验报告完整。
五、质量评价文件 (一) 勘察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二) 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三) 施工单位竣工报告 (四) 监理单位质量评估报告	本工程勘察单位、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及施工单位竣工报告、监理单位质量评估报告文件齐全完整，符合规范要求。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 总、分包单位 (二) 专业承包单位	工程质量保修书齐全。
审查结论：	
经审查，该工程已按图纸设计及合同约定内容，施工完成，内业资料齐全、有效。  建设单位工程负责人：_____ 2023年 6月 25日	

竣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

一、验收机构

(一) 领导层

表 2

主任	许智伟
副主任	王铁、陈谷、薛嘉、段全江
成员	詹训勤、王飞、李权波、曹晓哲、林剑雄

(二) 专业组

验收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单体构、建筑物	薛嘉	詹训勤、王飞、李权波、曹晓哲、林剑雄、胡元君
安装工程	王铁	詹训勤、王飞、李权波、曹晓哲、林剑雄、胡元君
管线安装工程	陈谷	詹训勤、王飞、李权波、曹晓哲、林剑雄、胡元君
室外附属工程	段全江	詹训勤、王飞、李权波、曹晓哲、林剑雄、胡元君

注：建设、监理、勘察、设计、施工单位的专业人员均必须参加相应的验收专业组，外聘专家应注明职务、职称。

二、验收组织程序

(一)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二) 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三) 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四) 各验收专业组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五) 各验收专业组总结发言，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工程质量评定

续表 2-1

各专业工程名称	评定等级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观感质量评定
单体构、建筑物	合格	共核查 4 项， 其中符合要求 4 项，经鉴定符合 要求 4 项	应得 100 分 实得 100 分 得分率 100%
安装工程	合格		
管线安装工程	合格		
室外附属工程	合格		
单位工程评定等级 单位工程评定等级合格。 (公章) 建设单位负责人:  2023年6月25日			
执行标准	单体构筑物	《城市污水处理厂工程验收规范》(GB 50334-2017)	
	安装工程	《城市污水处理厂工程验收规范》(GB 50334-2017)	
	管线安装工程	《城市污水处理厂工程验收规范》(GB 50334-2017)	
	室外附属工程	《城市污水处理厂工程验收规范》(GB 50334-2017)	

验收机构意见	建设单位	同意验收
	勘察单位	同意验收
	设计单位	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	同意验收
	监理单位	同意验收

竣工验收结论:

经审查,项目已完成设计图纸及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齐全有效,具备验收条件,同意进行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签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8日	 勘察单位 (签章) 勘察负责人:  2023年6月28日	 设计单位 (签章) 设计负责人:  2023年6月25日	 监理单位 (签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6月24日	 施工单位 (签章)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25日
--	---	---	--	--

085

3. 春晓净化水厂工程总承包（EPC）

（1）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A3302060260025988001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2025年12月12日09:30（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春晓净化水厂尾水提标工程EPC总承包（A3302060260025988001001）投标文件已被招标人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并通知如下：

项目概况：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现状改良Bardenpho生物反应池改造为AOA生物反应池、现状活性砂滤池提升脱氮性能、现状脱水机房新增设备改造、新建管道及改造，管径约DN25-DN1500，最终达到出水总氮浓度<5（冬季9）mg/L。

招标范围：本次招标范围是对春晓净化水厂尾水提标工程的施工图设计、采购、施工、培训、出水达标及配合验收等服务，包含所有临时设施建设、工程设计、施工、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含污泥接种）、试运行、配合验收、质量保修和环保验收通过后免费协助运营3个月，并包含履约期间成果报审、施工手续审批、评审等所有工作和费用（涉及政府收费的，依据地方行政事业性收费约定由发包人支付的，不在此列）。联动调试和试运行期间的水电费、加药费用、化验检验费和污泥处置费由招标人承担。

项目负责人：宋亚峰；设计负责人：蒋丽君；施工负责人：管海军。

中标价：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伍拾柒万捌仟捌佰肆拾元整（小写）14578840元。（其中建安工程费2576599元，施工图设计费219967元，设备购置费11743946元，联合试运转费38328元。）

中标工期：总工期180日历天（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历内完成全部施工图，150日历天内项目完工）。

设计质量要求：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达到国家、招标文件要求的设计深度。施工质量要求：按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自本通知书发出30日内，请你单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建设单位：宁波梅港净水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年12月18日

宁波市北仑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章）：

日期：2025年12月18日

(2) 合同关键页

春晓净化水厂工程总承包（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

2021 年 7 月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宁波梅港净水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春晓净化水厂工程总承包(EPC)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春晓净化水厂工程总承包(EPC)。

2. 工程地点: 宁波北仑。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项目代码:2020-330206-46-02-151784。

4. 资金来源: 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期新建污水处理工程、污泥处理工程、综合楼等配套用房。一期新建污水处理工程:土建按6万m³/d处理规模新建,设备按3万m³/d处理规模安装。

6. 工程承包范围: 春晓净化水厂的施工图设计、设备采购、施工、出水水质达标等服务(不包含厂外管网工程,厂外尾水排放管道),包含所有临时设施建设、施工图设计、施工、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含污泥接种)、试运行、质量保修和环保验收通过后免费协助运营3个月,并包含履约期间成果报审、施工手续审批、评审等所有工作和费用(涉及政府收费的,依据地方行政事业性收费约定由发包人支付的,不在此列)。联动调试和试运行期间的电费、加药费用和污泥处置费由发包人承担。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2021 年 7 月 2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2021 年 9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70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调试期和试运行时间为 3 个月,不包含在施工工期内,试运行期间承包人将申请环评

验收，环评验收通过后承包人将免费协助运营3个月

三、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标准：按现行国家、地方和行业技术规范、标准，达到国家、招标文件及有关规定的设计深度。

施工质量标准：按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并确保“钱江杯”。

出水水质：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贰亿陆仟伍佰玖拾捌万柒仟玖佰伍拾陆元（¥ 265987956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施工图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叁万玖仟元（¥ 3739000 元）；适用税率：6%，税金为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壹仟陆佰肆拾壹元伍角壹分（¥211641.51元）；

（2）建安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贰亿贰仟捌佰陆拾伍万捌仟玖佰伍拾陆元（¥ 228658956 元）；
适用税率：9%，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捌拾捌万零玖拾柒元贰角捌分
（¥18880097.28元）；

（3）设备和材料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叁仟叁佰伍拾玖万元（¥ 33590000 元）；适用税率：13%，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陆万肆仟叁佰叁拾陆元贰角捌分（¥3864336.28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形式。

五、工程款拨付方式及工资款支付

发包人通过向承包人银行账户汇入工程款方式拨付工程款，工资款每月根据发包人确认的人工费用足额拨付至承包人的工资专用账户，其余工程款汇入承包人的存款指定账户。拨付至承包人的工资专用账户的工资款总额为建安工程费的10%。项目开工前，承包人应与建设单位、承包人的开户银行签订《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资专用账户资金托管协议》（格式内容参照甬建发[2018]138号），设立工资专用账户。《托管协议》复印件在北仑区建筑市场管理服务站备案。

承包人承诺不拖欠本工程务工人员的工资或劳务费，并通过实名银行卡方式从农民

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支付给务工人员，每月结清工资或劳务费。如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中资金不足以发放工资（劳务费），承包人自行补足专户资金。

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账户名称：_____

账号：_____

六、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经理： 宋亚峰。

设计负责人： 陈秀成。

施工负责人： 魏晓峰。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九、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7 月 2 日订立。

十、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浙江宁波北仑 订立。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12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3) 联合体协议

5、联合体协议书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春晓净化水厂工程总承包（EPC）**（招标工程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本联合体的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联合体牵头人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牵头人名称) 承担 施工图设计、设备采购、调试及总体协调等 工作; 联合体成员 上海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 (成员名称) 承担 施工、设备安装、现场管理及施工协调等 工作。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三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上海市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上海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1年05月27日

(4) 竣工验收证明

(市政) 甬统表 (通用) -C2-02

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编号:

工程名称	春晓净化水厂工程	开工日期	2021年11月5日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 工程质量评定一次性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上海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3年6月27日		
合同造价 (万元)	22865.8956	施工决算 (万元)			
验收范围及数量: 本项目土建建设处理规模为6万m ³ /d, 安装规模为3万m ³ /d 具体内容: 粗格栅及进水泵房; 中格栅、曝气沉砂池及细格栅; AAO生物反应池; 二沉池; 二沉池配水井及污泥泵房; 中间提升泵房及磁混凝高效沉淀池; 连续砂滤池; 紫外消毒渠、加氯接触池、出水泵房及再生水泵房; 鼓风机房及变电所; 空压机房、PAC、PAM、次氯酸钠及乙酸钠投加间; 污泥重力浓缩池; 污泥调理池; 污泥脱水机房; 闸阀井; 计量井; 综合楼; 机修车间及仓库; 门卫室; 新增调节池等相关构筑物的设备采购、安装、配套电气、自控、仪表施工、调试等内容。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6月27日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经理(签字):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邀请单位 (公章) 代表(签字):

房屋建筑工程

竣工验收备案表

浙江省建设厅制

建设单位	宁波梅港净水有限公司	备案申请日期	2023年7月2日
工程名称	春晓净化水厂项目	施工许可证 建筑面积/造价	5021.87 m ² 22865.8965 万元
工程用途	污水处理	结构类型（层次）	框架结构
开工日期	2021年11月5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6月27日
施工图审查意见	合格	设计使用年限	50年
勘察单位	中化明达（福建）地质勘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监理单位	宁波诚建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工程总承包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单位（总包）	上海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一级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建设单位 意见	本工程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无质量问题，符合验收要求。 项目负责人：[签名] (公章) 2023年6月27日	
	设计单位 意见	设计符合规范要求，施工过程中未发现设计问题。 项目负责人：[签名] (公章) 2023年6月27日	
	勘察单位 意见	勘察符合规范要求，施工过程中未发现勘察问题。 项目负责人：[签名] (公章) 2023年6月27日	
	施工单位 意见	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施工质量符合规范要求。 项目负责人：[签名] (公章) 2023年6月27日	
	监理单位 意见	监理单位全程监督，施工质量符合规范要求。 项目负责人：[签名] (公章) 2023年6月27日	
	工程总承包 意见	工程总承包单位负责，施工质量符合规范要求。 项目负责人：[签名] (公章) 2023年6月27日	

该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于 年 月 日收讫。文件齐全

备案机关负责人

陆雪妍

备案经手人

胡飞波

备案机关处理意见:



备

注

4. 无锡市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 EPC 工程总承包

(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WXXQ202204016-X03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无锡市市政设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中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凌湖水务有限公司（项目业主）（招标人）的无锡市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三期
扩建工程（项目名称）EPC工程总承包（标段名称）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工程招标投
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请你方派代表于2022年09月29日前至无锡凌湖水务有限公司与我方洽谈合同。

中标范围	本工程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工程总承包模式（EPC），为交钥匙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预算、工程施工、设备购置并安装、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完成移交、备案（含竣工验收备案等）以及保修期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等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1）工程设计：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初步设计审查、施工图设计及预算、施工图审查图纸报批和综合协调、相关报建配合及各项验收工作、竣工图编制、BIM技术应用等。（2）工程施工：扩建地下污水处理厂1座、上部管理用房、附属设施及综合管线、地上预留用地内的临时过渡工程等，包括但不限于①土石方工程、桩基工程、基坑支护工程（含降水工程）、地下主体工程、砌体抹灰工程、防水工程、防雷接地工程等；②工艺管道工程、工艺设备安装工程、电气及自动化仪表工程、地下通风空调工程、电梯工程、通信工程、消防工程等；③110kV总降站、辅助用房、室外道路、厂区综合管网、景观绿化、照明亮化工程、综合楼、贮存间、围墙、门卫及屋面保温、门窗等建筑装饰装修在内的相关配套工程；④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3）本项目建设需要的所有物资和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包括单机调试和系统调试、系统联动调试）、联合试运行等。（4）运营服务范围：工程验收合格后交付，包括调试、培训、技术指导及保修期和缺陷责任期的质量整改；（5）通过所有相关专项验收、专业验收和工程整体竣工验收。		
------	--	--	--

中标价(元)	1142019600.00	中标工期(天)	777
中标费率		中标质量	符合国家验收标准
其中暂估价(万	工程		0
	材料		0

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建设工程以及为建设工程有关的货物、工程、服务等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法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

项目负责人：肖艳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项目负责：（签名及证号）
代理人：（签名及证号）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2022年08月30日

说明：本通知招标投标管理处、建设单位、招标代理机构、中标单位各执一份



无锡市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
EPC 工程总承包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无锡凌湖水务有限公司

承包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市市政设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日

无锡市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

EPC 工程总承包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无锡凌湖水务有限公司

承包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市市政设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日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无锡凌湖水务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无锡市市政设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中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无锡市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无锡市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 EPC 工程总承包。

2. 工程地点：无锡市新吴区吴都路以南、运河西路以西、吴少泽浜以北。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锡行审投许[2021] 348 号、锡行审投许（2022）97 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无锡市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建设规模 10 万 m³/d（本次工程设备安装 10 万 m³/d，土建 20 万 m³/d 一次建成），总投资约 15.8993 亿元，本次采用地下建设形式；污水处理工艺采用：预处理+AAOA+MBR+气浮+消毒；污泥处理工艺采用机械脱水；臭气处理工艺采用生物除臭。主要建设内容与范围：扩建地下污水处理厂 1 座、上部管理用房及附属设施，包括但不限于工艺、结构、建筑、电控、暖通、总图、消防等各专业工程内容以及为本项目生产运营需要所有相关的配套设施及综合管线的建设，地上预留用地内的临时过渡工程；进水管管道、排放口及现状排放管道迁改工程施工不在本工程范围内，进水管以进水闸门井为界，出水管以穿越运河西路西侧转角井为界，具体分界点详见附图一；再生水管线以用地红线为界，厂外部分不在本工程范围内；厂内 10kV 高压配电系统工程；以本工程新建地上 20kV/10kV 总降站内 10kV 出线柜出线开关负载侧桩头为分界点，分界点以下包含总降站内 10kV 出线柜至分变电站电缆，以及与本工程相关的所有高、低压电气设备的供货、安装、及调试工程为本次电气工程范围，具体分界点详见附图二。

6. 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工程总承包模式（EPC），为交钥匙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预算、工程施工、设备购置并安装、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完成移交、备案（含竣工验收备案等）以及保修期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等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1）工程设计：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初步设计审查，施工图设计及预算、施工图审查图纸报批和综合协调、相关报建配合及各项验收工作、竣工图编制、BIM 技术应用等。（2）工程施工：扩建地下污水处理厂 1 座、上部管理用房、附属设施及综合管线、地上预留用地内的临时过渡工程等，包括但不限于①土石方

工程、桩基工程、基坑支护工程（含降水工程）、地下主体工程、砌体抹灰工程、防水工程、防雷接地工程等；②工艺管道工程、工艺设备安装工程、电气及自动化仪表工程、地下通风空调工程、电梯工程、通信工程、消防工程等；③110kV 总降站、辅助用房、室外道路、厂区综合管网、景观绿化、照明亮化工程、综合楼、贮存间、围墙、门卫及屋面保温、门窗等建筑装饰装修在内的相关配套工程；④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3）本项目建设需要的所有物资和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包括单机调试和系统调试、系统联动调试）、联合试运行等。（4）运营服务范围：工程验收合格后交付，包括调试、培训、技术指导及保修期和缺陷责任期的质量整改；（5）通过所有相关专项验收、专业验收和工程整体竣工验收。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2 年 09 月 05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2 年 10 月 2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0 月 2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777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计划日期为准。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

- ① 基坑围护完成时间：2023 年 01 月 21 日
- ② 箱体底板浇筑开始时间：2023 年 06 月 21 日
- ③ 整体结构封顶时间 2024 年 02 月 21 日
- ④ 通水试运行完成节点：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三、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1）出水水质标准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排放标准要求。项目建设按内控出水水质标准日均值 $\text{COD}_{\text{Cr}} \leq 30\text{mg/L}$ 、 $\text{NH}_3\text{-N} \leq 1.5(3)\text{mg/L}$ 、 $\text{TN} \leq 10\text{mg/L}$ ，年均值 $\text{TP} \leq 0.2\text{mg/L}$ 设计。臭气处理要求：排放速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其排放浓度参照执行上海市《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D1025-2016）表 2 中标准，其厂界浓度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二级标准。噪声控制要求：本工程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2）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各阶段设计成果均须符合国家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及招标人要求，达到设计任务书要求的深度，报相关部门审批，经招标人书面认可且最终通过相关部门批准和施工图审查合格，确保创建“江苏省优质工程奖”争创“国家优质工程奖”。（3）施工要求的标准：符合国家验收合格标准，一次性 100% 验收合格，确保创建“江苏省优质工程奖”争创“国家优质工程奖”、确保创建江苏省建筑施工标准化星级工地。（4）物资

采购质量标准：工程所有物资（材料、设备、构配件等）采购质量均须符合现行国家、行业标准，合格率达到 100%。注：若达不到上述质量要求，质量违约金见合同专用条款 15.2.3 条违约责任。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 壹拾壹亿肆仟贰佰零壹万玖仟陆佰元整 ）（¥ 1142019600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贰仟零伍拾捌万元整 ）（¥元 20580000 ）；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贰亿叁仟陆佰叁拾壹万叁仟元整 ）（¥ 236313000 元）；

（3）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捌亿壹仟贰佰壹拾贰万陆仟陆佰元整 ）（¥ 812126600 元）；

（4）工程总包其他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捌佰万元整 ）（¥ 8000000 元）。

（5）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陆仟伍佰万元整 ）（¥ 65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肖艳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通用合同条件；
- （5）承包人建议书；
- （6）价格清单；
- （7）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9 月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无锡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各方签字、加盖各自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贰拾伍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贰拾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联合体牵头人: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4250256419

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 901 号

邮政编码: 200082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021-55008888

传真: 021-55008894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工行上海鞍山路支行

账号: 1001256629004682721

联合体成员: 无锡市市政设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676374459L

地址: 无锡市解放东路 800 号

邮政编码: 214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510-82756477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无锡分行朝阳支行

账号: 322000620018170033974

联合体成员: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0001100708439

地址: 太原市小店区平阳路 84 号

邮政编码: 030032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351-7257137

传真：0351-7258400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河西支行

账号：14001835208050011982

联合体成员：中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00GBXH38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西路8号院1号楼9层

邮政编码：10004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10-50855888

传真：010-50855888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北京丰科园支行

账号：11050165600009555555

(3) 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协议书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无锡市市政设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中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无锡市市政设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中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无锡市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项目名称）EPC工程总承包标段施工招标资格预审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无锡市市政设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中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总体协调、总承包管理、设计及施工图预算、BIM设计、施工过程中设计优化服务、部分设备购置、试运行、保修期内设备保修等工作；无锡市市政设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合同约定范围内建筑工程及安装工程施工、协助总承包管理、配合施工图预算、试运行、缺陷责任期内保修等工作；中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部分设备购置、试运行、保修期内设备保修等工作。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五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张亮（签字）

成员一名称：无锡市市政设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王永友（签字）

成员二名称：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陈宏伟（签字）

成员三名称：中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杨志华（签字）

日期：2022-08-22

(4) 竣工验收证明

交 工 验 收 证 书

工程名称	无锡市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EPC总承包	开工日期	2022年10月3日	交工验收日期	2025年10月15日
施工单位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无锡市政设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中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	合同造价（万元）	11.42亿元	参加交工验收单位意见	
验收范围及数量： 无锡市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EPC总承包：主要建设内容与范围：扩建地下污水处理厂1座、上部管理用房、附属设施及综合管线、地上预留用地内的临时过渡工程等，包括但不限于①土石方工程、桩基工程、基坑支护工程（含降水工程）、地下主体工程、砌体抹灰工程、防水工程、防雷接地工程等；②工艺管道工程、工艺设备安装工程、电气及自动化仪表工程、地下通风空调工程、电梯工程、通信工程、消防工程等；③110kV总降站、辅助用房、室外道路、厂区综合管网、景观绿化、照明亮化工程、综合楼、贮存间、围墙、门卫及屋面保温、门窗等建筑装饰装修在内的相关配套工程；④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⑤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等。			建设单位  （盖章）	设计单位  （盖章）	
交工验收专家组意见： 详见附件			监理单位  （盖章）	施工单位  （盖章）	
			勘察单位  （盖章）	邀请单位  （盖章）	

5. 深圳市埔地吓水质净化厂三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1)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019-440307-46-03-107082002001	
标段名称: 深圳市埔地吓水质净化厂三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建设单位: 深圳市环水启航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47607.6310万元	
中标工期: 严格按招标要求执行。(2020年11月30日前建成通水并水质达标; 2021年3月31日前完成环保验收; 2021年6月30日前完成竣工验收。)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19-12-05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0-01-09
查验码: 7149610998209201	
查验网址: xjj.sz.gov.cn/jsjy	

(2) 合同关键页

SFL-2017-01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环水启航合字 2020 年 012 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

(适用于“EPC 工程总承包”模式招标项目)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埔地吓水质净化厂三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环水启航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集团) 有限公司
/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017 版

SFL-2017-01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

(适用于“EPC 工程总承包”模式招标项目)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埔地吓水质净化厂三期工程设计采购施
工总承包 (EPC)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环水启航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集团) 有限公司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017 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环水启航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项目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EPC)实施等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埔地吓水质净化厂三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丹平路以西,红棉路以南,西沙河以东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深圳市埔地吓水质净化厂三期工程选址位于龙岗区南湾街道丹平路以西,红棉路以南,西沙河以东,现状坚固力混凝土厂区,总占地面积1.95公顷。根据市政府要求本工程建成全地下式的结构形式,生产工艺管线、构筑物等生产设施位于地下,上部建有综合楼、污泥干化车间、机修车间及配电房等。上方建设有对外开放公园。三期工程设计总规模5万 m^3/d ,采用全地下形式建设,总变化系数 K_z 为1.5。本项目污水处理工艺采用“消能井+粗格栅+细格栅+曝气沉砂池+三段式AO生物池+矩形周进周出沉淀池+高密度沉淀池+精密过滤器+紫外消毒”,污泥处理工艺采用“板框压滤+低温干化”。出水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准IV类标准(其中 $\text{SS} \leq 8\text{mg/L}$, $\text{TN} \leq 10\text{mg/L}$),出厂污泥含水率不大于40%。臭气排放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噪音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音标准》(GB12348-2008)中的II类标准,白天 ≤ 60 分贝,夜间 ≤ 50 分贝。埔地吓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包括主要包括龙岗区的李朗、甘坑、白泥坑片区和罗湖区的大望梧桐片区以及沙湾河沿岸区域,服务面积约23.9平方公里。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 国有资本 100 %;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工程建设内容

埔地吓水质净化厂三期工程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深圳市埔地吓水质净化厂三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厂内污水处理部分、污泥处理部分、除臭系统、上盖公园部分、综合楼、污泥干化车间、机修车间和配电间、厂区道路、厂区总平，以及为实现埔地吓三期出水稳定达标而必须开展的其他工作。

2. 承包人的工作内容：

完成“1. 工程建设内容”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调试及试运行工作，确保工程达到约定的建设标准和技术要求，在约定的最迟通水达标日、最迟环保验收日、最迟竣工验收日前具备通水且出水稳定达标条件、环保验收条件、竣工验收条件，并最终验收移交。包括但不限于：

(1) 工程勘察、设计、采购、施工、调试及试运行：按国家有关规定和相关规范完成埔地吓水质净化厂三期工程（详见技术方案）勘察、测量、地下管线物探、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第三方监测方案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第三方检测方案编制）、竣工图及结算编制（含可编辑电子版）等设计工作；完成生产及辅助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完成用地范围内原有设备、设施（包含地下部分，若有）的永久迁移、临时迁移、就地保护、费用承担、申请手续、验收手续等，并根据相关规定执行；承担总包进场前的现场管理费用；完成工程建设内容的全部施工；负责工程调试及试运行（包括但不限于功能性试验、带负荷联合试运转、活性污泥培养、除臭系统生物培养、污泥脱水系统带负荷调试等确保具备环保验收和竣工验收条件所必需的调试和试运行工作）；移交达到环保验收和竣工验收标准的工程；履行保修责任；对工程的技术、质量、安全、进度、费用等全面负责。

(2) 设计施工两阶段 BIM 系统的运用。对于 BIM 技术运用，本项目要求 BIM 模型深度达到 LOD300 等级，用于指导项目施工和设备安装，要求设计阶段 BIM 模型达到施工图深度，施工阶段 BIM 模型达到施工深度。包括但不限于建立 BIM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应用平台，并在施工图设计和工程施工全过程中供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第三方检测监测共同使用，数据共享；对 BIM 信息模型成果出具应用指导书及相关技术标准，并制定 BIM 实施管理流程；提供过程中的技术咨询顾问服务及组织 BIM 技术知识培训等。

(3) 协助办理用地、规划及各项审批手续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报审；完成用地规划许可、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开工备案、消防、人防、节能、水土保持、防洪评价、光纤到户、开设路口、用水用电燃气报装等相关资料准备及报批报建工作并承担过程中所需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第三方服务费、方案编制费等）；涉及到开设路口及相关管线设施的（包括但不限于给水、雨水、污水、燃气、电缆、通信、路灯、交通信号系统、交通监控等），负责出具路口专项设计方案、所有相关地下管线保护方案、征管线等设施产权单位意见、签订相关保护协议、办理规划及挖掘占道等审批手续、并承担相关专项设计、保护、迁改、施工、协调等所需的所有费用。

(4) 协助完成各项专项验收和竣工验收，准备各项专项验收和竣工验收需要的资料，承担验收过程中所需的所有费用。专项验收包括但不限于规划验收、消防验收、防雷验收、节能验收、人防验收、水土保持验收、海绵城市验收、环保验收、特种设备验收、城建档案资料验收和移交。验收过程中出现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各项专项验收和竣工验收而出现的资料准备费用、检测费用、试验费用、评估费用、专家评审费用、第三方咨询、服务费用、出具有关报告、方案的费用、办理验收或验收备案手续的费用，如验线费用、去规划或者其他部门查阅档案、调取、复印图纸的费用、竣工测绘费用、消防验收需要提交的消防设施产品检测费用和全套竣工图费用、防雷设施检测及出具报告、办理备案手续的费用、特种设备的检测试验、验收及登记备案费用、城建档案资料验收和移交中的纸质版和电子版档案资料整理费用等。

3. 承包范围未包含内容

可研报告内的进出厂管网工程、厂区内化验设备、机修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工器具及生产家俱部分不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由招标人另行发包采购及安装。

三、项目设计方案来源

四、合同工期

2020年11月30日前建成通水并水质达标；2021年3月31日前完成环保验收；2021年6月30日前完成竣工验收。

在中标后，承包人需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对所编制的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细化后上报发包人审批，经审批的项目实施进度计划作为本项目计划工期的补充，也是对承包商的考核依据。

五、质量标准和要求

设计标准和要求（设计文件编制及限额设计目标）：需满足国家及相关行业设计质量合格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施工质量及项目成效目标）：合格。

本项目建设应符合初步设计及批复规定和招标文件所附技术方案（详见附件）的建设标准、技术要求。

六、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暂定：肆亿柒仟陆佰零柒万陆仟叁佰壹拾元（¥47607.631万元）。

本合同价款包含增值税，承包人须开具符合费用类型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其中：

（1）勘察测量费：

人民币（大写）陆拾陆万玖仟柒佰元（¥66.97万元）；

（2）工程设计费：

人民币（大写）玖佰伍拾伍万叁仟贰佰元（¥955.32万元）；

（3）BIM技术应用及咨询顾问费用：

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贰万叁仟柒佰元（¥312.37万元）；

（4）竣工图编制费：

人民币（大写）伍拾柒万叁仟贰佰元（¥57.32万元）；

(5) 工程费用:

人民币(大写)肆亿叁仟贰佰柒拾玖万柒仟叁佰壹拾元(¥43279.731万元);
其中:

① 建安工程费:

人民币(大写)叁亿叁仟肆佰叁拾贰万零伍佰壹拾元(¥33432.051万元);

② 设备购置费(含设备暂估价):

人民币(大写)玖仟捌佰肆拾柒万陆仟捌佰元(¥9847.68万元);

(6) 联合试运转费:

人民币(大写)捌拾陆万伍仟壹佰元(¥86.51万元);

(7) 土石方费用:

人民币(大写)贰仟陆佰玖拾柒万伍仟玖佰元(¥2697.59万元);

(8) 构筑物拆除费用:

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壹万捌仟贰佰元(¥151.82万元);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发包人要求;
- (5) 合同补充条款;
- (6) 合同专用条款;
- (7) 合同通用条款;
- (8) 双方确认的技术工艺和设计方案;
- (9)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10)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11)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2) 图纸和(或)技术规格书;
- (1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

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承发包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勘察、设计、采购、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0 年 2 月 20 日;

订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各方均盖章 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壹拾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壹拾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承包人 (联合体牵头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3) 联合体协议

一、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甲单位名称)、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乙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深圳市埔地吓水质净化厂三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工程名称)工程的投标。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甲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单位,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乙单位名称)为联合体成员。

2、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①联合体授权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与发包人联系。

②投标工作将由联合体授权牵头单位负责;联合体牵头单位合法代表联合体提交并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单位在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成员。

③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④如果中标,联合体内部将遵守以下规定:

a、牵头单位和成员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并就中标项目向发包人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b、联合体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发包人的指令、指示和通知,并且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事宜(包括支付)均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

c、联合体牵头单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甲公司名称)承担工程的勘察、设计、主要设备采购及总体协调等工作,联合体成员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乙公司名称)承担施工(含设备安装)、现场管理及施工协调等工作。

⑤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程量分摊。

3、本合同收款单位为联合体牵头单位。

4、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合同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履行结束之后自行失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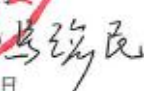
5、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三份,送交发包人一份,联合体牵头单位及各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四份,联合体牵头单位及成员各二份。

签订协议单位:

甲单位名称:(全称)(盖章)

乙单位名称:(全称)(盖章)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2019年12月11日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2019年12月11日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4) 竣工验收证明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埔地吓水质净化厂三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

建设单位 (公章): 深圳南环水启航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11月25日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 写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埔地吓水质净化厂三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湾街道沙平北路 489 号原坚固力混凝土厂址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占地面积1.95公顷，建筑面积29150.64平方米	工程造价（万元）	47607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开工日期	2020 年 1 月 9 日
施工许可证号	2019-440307-46-03-107082	竣工日期	2022年 11月25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环水启航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2 年 11 月 17 日	市政竣·通-10	同意验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2019-440307-46-03-107082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 质量合格, 通过竣工验收。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工程质量符合《市政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城市污水处理厂工程质量验收规定》和工程设计文件要求; 工程施工的原材料、成品、半成品均有产品质量合格证, 严格执行工程材料进场报审审批规定, 按规定取样送检, 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 按照设计图纸、规范、合格文件进行单位、分部、子分部、分项、检验批、隐蔽工程等验收, 质量合格, 合格率为100%, 工程质保资料和工程管理资料齐全完整, 安全和功能性检查符合验收规范要求。综合评定等级达到合格标准。	
	设备安装	设备安装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城镇污水处理厂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给排水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工程设计文件要求; 设备材料均有产品质量合格证, 严格执行工程材料进场报审审批规定, 按规定取样送检、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 按照设计图纸、规范、合格文件进行单位、分部、子分部、分项、检验批、隐蔽工程等验收, 质量合格, 合格率为100%, 工程质保资料和工程管理资料齐全完整, 安全和功能性检查符合验收规范要求。综合评定等级达到合格标准。	
工程未达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姓名: 陈秀成 注册号: 3100001-CS026 有效期: 至2022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李文 陕161101105685(00) 公路 市政 2014.09.28 中交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葛志祥 2022年11月25日	(公章) 总监: 吴志立 注册号: 4011237 有效期至: 2025-07-14 2022年11月2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李文 2022.11.25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2年11月2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周树 注册号: 4405546-AY002 有效期至: 至2023年12月 2022.11.25	

6. 常熟市洪洞水质净化厂 PPP 项目一期勘察设计施工设备采购工程总承包

(1) 中标通知书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直接发包登记表

编号:

发包人名称	常熟沪建环保水务有限公司;常熟沪建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	国有企业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立项文号及项目名称	梅审核(2020)3号 常熟市洪洞水质净化厂		
工程地点	常熟市梅李镇塘桥村	建设规模	利用土地约115329平方米,新建污水厂1座,建设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项目,配置相关设备,配套污水、再生水管网等公用设施,日处理污水能力24万吨,年产再生水约2628万吨。
资金来源	自筹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投资总额(万元)	147548.08万元		
工程名称	常熟市洪洞水质净化厂PPP项目一期勘察设计施工设备采购工程总承包		
直接发包理由	本项目PPP中标联合体内成员之一“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具备工程总承包资格条件。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招投标监管机构意见	符合直接发包条件。 发包人应当根据相应的资质管理规定核对拟定承包人(签字)是否符合资质要求。  年 月 日		

2020年12月28日



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 承接工程通知书

项目(标段)编号:E3205810149009598001001

编号:Z2020974

- 1、发包单位:常熟沪建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 2、承包单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 3、工程名称:常熟市洪洞水质净化厂PPP项目一期勘察设计施工设备采购工程总承包
- 4、承包总造价:67026.05万元 大写:陆亿柒仟零贰拾陆万零伍佰元
- 5、工期:546 天
- 6、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 7、项目负责人姓名、资质等级及资质证号:施锦松 市政公用工程一级 沪131091100173
- 8、其他: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供的报价文件和施工组织设计均认可
- 9、备注: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A131000017-12/8



(2)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常熟市洪洞水质净化厂 PPP 项目一期
勘察设计施工设备采购工程总承包

合同文件

发包人：常熟沪建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承包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6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前 言

鉴于：

1、常熟市洪洞水质净化厂 PPP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经常熟市人民政府批准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实施，并授权常熟市水务局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具体负责项目准备、采购、监管和移交等工作；

2、实施机构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了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上海建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苏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以下简称“中选社会资本”），并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与中选社会资本方签署了《常熟市洪洞水质净化厂 PPP 项目 PPP 项目合同（含运营维护服务）》（以下简称“《PPP 合同》”）；

3、中选社会资本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按《PPP 合同》约定，在本项目所在地依法合资成立常熟沪建环保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

4、2020 年 11 月 19 日，实施机构与中选社会资本及项目公司签订了《常熟市洪洞水质净化厂 PPP 项目承继协议》，由项目公司概括承继了中选社会资本在《PPP 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由此获得了本建设项目发包人资格。

5、中选社会资本内部成员之一，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具备工程总承包资质，经实施机构认可项目公司将本项目 PPP 合同范围内勘察、设计、施工、设备采购进行直接发包，并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办理相关手续。

根据上述情况，常熟沪建环保水务有限公司（以下改称“发包人”）与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改称“承包人”）双方通过协商签订《常熟市洪洞水质净化厂 PPP 项目勘察设计施工设备采购工程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建立承发包关系。

发包人(全称): 常熟沪建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的
和本合同协议书前言表述相关内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
方就常熟市洪洞水质净化厂 PPP 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
合同。本合同的签订不免除承包人作为联合体牵头方在 PPP 合同及相关约定中所应
承担的责任和义务;专用合同条件、通用合同条件中关于超出本合同协议书约定总
价和工期要求变更签证事项,须经实施机构认可后生效。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常熟市洪洞水质净化厂 PPP 项目一期。

2. 工程地点: 本项目位于现有常熟市周行污水处理厂东侧,通港路、沿江高
速公路的西南侧、现状洪洞泾附近。。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梅审核【2020】3号。

4. 资金来源: 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总规模 24 万吨/日,分二期实施,一期 16 万吨
/日,计划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二期 2026 年建成投运。本合同内容为一期工
程。

处理工艺: 本项目采取预处理+多段式 AAO 脱氮除磷工艺+混凝沉淀+V 型滤
池+次氯酸钠消毒工艺

工程规模: 一期设计规模 16 万 m³/d, 出水标准执行 2015 年环境保护部及国
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
(GB18918-20XX)》中的特别排放限值(除总氮外,主要污染物排放限值达到地表水
环境质量标准(GB3238-2002)中 IV 类水标准)。主要污染物出水水质标准要求如下:

项目	CODCr	BOD5	SS	NH3-N	TN	TP
设计出水水质	≤30	≤6	≤5	≤1.5(3)	≤10	≤0.3

6. 工程承包范围：勘察、设计、施工、设备采购、设备及管配件安装、系统调试、竣工验收及竣工后试验与试运行阶段指导培训等工作，以及最终验收后本项目整体交付。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合同签订后 10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取得施工许可证后次日。（计划取得施工许可证日期为 2021 年 8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2 月 28 日。（若施工许可证取得时间后延，工程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工期总日历天数：566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竣工后试验完成日期：2023 年 4 月 30 日。（若施工许可证取得时间后延，竣工后试验完成日期相应顺延）

三、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标准：内容和深度达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以建质[2013]57 号文发布的《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 版）的合格要求，保证各处理系统运行的经济性和可靠性。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陆亿柒仟零贰拾陆万零伍佰元整（¥670,260,500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勘察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万元整（¥2,800,000 元）；适用税率：6 %；

（2）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叁拾贰万叁仟柒佰元整（¥18,323,700 元）；适用税率：6%；

（3）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贰亿零壹佰壹拾肆万零伍佰元整（¥201,140,500 元）；适用税率：13%；

（4）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肆亿叁仟贰佰壹拾壹万陆仟陆佰元整（¥432,116,600 元）；适用税率：9%；（其中：中水管 2700 万元、尾水管 1700 万元、进水管 700 万元均为暂估价）

（5）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捌拾柒万玖仟柒佰元整（¥15,879,700 元）。

其中：

前期工作咨询费：人民币（大写）壹佰万元整（¥1,000,000 元）；适用税率：6%。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人民币（大写）陆佰叁拾叁万贰仟陆佰元整（¥6,332,600 元）；适用税率：9%。

工程保险费：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捌万叁仟壹佰元整（¥1,583,100 元）；适用税率：6%。

联合试运转费：人民币（大写）叁佰万元整（¥3,000,000 元）；适用税率：6%。

基本预备费：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万元整（¥3,500,000 元）；适用税率：9%。

其他费：施工图及抗震设计审查费、工程勘察文件审查费，人民币（大写）肆拾陆万肆仟元整（¥464,000 元）；适用税率：6%。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合同价款按第 13 条、第 14 条相关约定进行调整。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施锦松。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件；
- (3) 承包人建议书；
- (4) 价格清单；
- (5)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江苏省常熟市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常熟沪建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公章)



承包人：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MA22Q24G7W

地址：常熟市国际贸易中心B-608

邮政编码：2155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512-52852892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

账号：95508802247830013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4250256419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901号

邮政编码：200092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21-55009053

传真：021-55008934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工行上海鞍山路支行

账号：1001256629004682721

(3) 竣工验收证明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常熟市洪洞水质净化厂 PPP 项目一期勘察设计施工设备采购工程总承包										验收日期:2023 年 5 月 15 日		
建设单位		常熟沪建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市工程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面积		55019.1m2	工程造价		64326.05 万元	结构层次		框架/钢筋混凝土	开工日期	2021. 9. 15	竣工日期	2023. 5. 8
验收意见		1、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和安全功能检查资料和其它资料完 2、按图施工,工程符合设计要求和满足使用功能。 3、结构符合安全性,观感质量良好。 4、工程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		有关单位		
技术负责人: (签字)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公章)		工地代表: (签字) (公章)		参加人员: (签字) (公章)		参加人员: (签字) (公章)		参加人员: (签字)		

项目经理业绩情况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或 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验收日期	技术指标	在本业绩中 所担任职务	备注
1	/	/	/	/	/	/	/
2							
3							

项目管理机构、团队成员的经验与管理水平

序号	本项目拟任职务	姓名	具体职责分工	职称/执业资格	学历	学术荣誉称号	社保/完税证明情况	备注
1	项目总负责人	何磊	负责全项目管理	正高级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硕士	/	社保已缴纳	
2	设计负责人	何磊	负责全项目管理	正高级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硕士	/	社保已缴纳	
3	项目经理	陈斌杰	负责项目现场工作	工程师、一级建造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本科	/	社保已缴纳	
4	采购负责人	赵林辉	负责项目采购	高级工程师	硕士	/	社保已缴纳	
5	设计土建工程师	周健民	负责项目土建设计工作	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硕士	/	社保已缴纳	
6	设计工艺工程师	沈威	负责项目工艺设计工作	高级工程师	硕士	/	社保已缴纳	
7	设计结构工程师	杨青坡	负责项目结构设计工作	高级工程师	硕士	/	社保已缴纳	
8	设计电气工程师	佟林	负责项目自控设计工作	高级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	硕士	/	社保已缴纳	
9	设计自控工程师	黄启韬	负责项目电气设计工作	工程师	硕士	/	社保已缴纳	
10	项目副经理	宋轶夫	负责协助项目现场工作	/	本科	/	社保已缴纳	
11	施工技术负责人	刘道路	负责项目施工技术工作	高级工程师、一级建造师	本科	/	社保已缴纳	
12	安全负责人	刘翔	负责项目安全管理	高级工程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	本科	/	社保已缴纳	
13	质量负责人	檀方明	负责项目质量管理	高级工程师、土建质量员	本科	/	社保已缴纳	
14	合约负责人	郑周寅	负责项目合约工作	高级工程师、一级造价工程师	本科	/	社保已缴纳	
15	施工员	覃建荣	负责项目现场施工管理	市政工程施工员	本科	/	社保已缴纳	
16	安全员	崔亚飞	负责项目现场安全工作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	本科	/	社保已缴纳	
17	材料员	陈小莹	负责项目现场资料工作	资料员	硕士	/	社保已缴纳	

序号	本项目拟任职务	姓名	具体职责分工	职称/执业资格	学历	学术荣誉称号	社保/完税证明情况	备注
18	质量员	李雪涛	负责项目质量工作	土建质量员	专科	/	社保已缴纳	
19	劳务员	谈志豪	负责项目现场管理	劳务员	本科	/	社保已缴纳	
20	资料员	吴海涛	负责项目现场资料工作	资料员	本科	/	社保已缴纳	
21	造价员	施坡	负责项目造价工作	高级工程师、一级造价工程师	本科	/	社保已缴纳	

1. 项目总负责人-何磊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上海市正高级职称证书

姓 名： 何磊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5-02

证 件 类 型： 居民身份证

证 件 号： 410421198502263019

工 作 单 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职 称 名 称： 正高级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 市政设计（给水排水）

评 审 机 构： 上海市工程系列正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建设交通类）

取得职称时间： 2026-01-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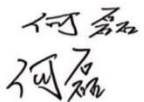
证 书 编 号： 25GEEACA0023



请下载“随申办市民云”APP
扫描二维码查询证书信息



执业资格证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3月23日 - 2026年09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给水排水)的执业凭证, 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 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何磊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5年02月26日			
注册编号: CS20183101199			
聘用单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4年09月26日-2027年12月31日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4.3.23			
		发证日期: 2024年09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何 磊

证 书 编 号 CS183101199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CS0016867

发证日期 2018年07月05日

何磊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421*****19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环保工程师

注册单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B243100030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3100001-B012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7年06月30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1）](#)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注册单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CS183101199 电子证书编号：CS20183101199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3100001-CS159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7年12月31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3）](#)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单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沪1142014201404379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 有效期：2027年02月01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5）](#) 

社保证明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何磊		社会保障号码		410421198502263019		证件号码		410421198502263019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2106	已缴费		21	202302	已缴费		41	202410	已缴费	
2	202107	已缴费		22	202303	已缴费		42	202411	已缴费	
3	202108	已缴费		23	202304	已缴费		43	202412	已缴费	
4	202109	已缴费		24	202305	已缴费		44	202501	已缴费	
5	202110	已缴费		25	202306	已缴费		45	202502	已缴费	
6	202111	已缴费		26	202307	已缴费		46	202503	已缴费	
7	202112	已缴费		27	202308	已缴费		47	202504	已缴费	
8	202201	已缴费		28	202309	已缴费		48	202505	已缴费	
9	202202	已缴费		29	202310	已缴费		49	202506	已缴费	
10	202203	已缴费		30	202311	已缴费		50	202507	已缴费	
11	202204	已缴费		31	202312	已缴费		51	202508	已缴费	
12	202205	已缴费		32	202401	已缴费		52	202509	已缴费	
13	202206	已缴费		33	202402	已缴费		53	202510	已缴费	
14	202207	已缴费		34	202403	已缴费		54	202511	已缴费	
15	202208	已缴费		35	202404	已缴费		55	202512	已缴费	
16	202209	已缴费		36	202405	已缴费		56	202601	已缴费	
17	202210	已缴费		37	202406	已缴费		57	202602	已缴费	
18	202211	已缴费		38	202407	已缴费		58	202603	已缴费	
19	202212	已缴费		39	202408	已缴费		59	202604	已缴费	
20	202301	已缴费		40	202409	已缴费		60	202605	已缴费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06月-2026年05月								
截至2026年05月，累计缴费月数						169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
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
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
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电子印章 MEUCIQDjRS7sH+R+fs/aQXZsKCPnVdMqjQhQro+f5s2PStdQwIgdO0TuyYFdEGFxL3XhhKGQbdEsMI5+K0xyjtfuAt
验证码： 6f+c=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人员信息备案登记

市场主体信息

企业主体信息

企业主体信息

首页

基本信息

企业证件

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信息

业绩信息

专业人员

财务信息

信用信息

银行账户

住建局档案信息

住建局档案信息

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资质信息

企业人员信息

业绩信息

良好行为

不良行为

信用状况

评价明细

评价统计

同步时间: 2026-06-17 12:27:43

同步数据

人员基本信息

人员姓名: 何磊

证件类型: 身份证 (内地)

手机号码: 13917516558

是否深圳参保: 否

工作经历:

备注:

现任职务:

证件号码: 410421196502263019

社保信息地址:

个人邮件:

人员证书信息

序号	证书编号	证书等级	注册专业	人员类型	发证日期	有效期结束日期	发证机关
1	CS20183101199	无等级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2024-09-26 00:00:00	2027-12-31 00:00:00	
2	25GEACA0023	教授级		职称人员	2026-01-29 00:00:00	4000-01-01 00:00:00	

市场部信息

企业主体信息

基本信
息

合
证
件

安全生
产
证

资质信
息

业绩信
息

专业人
员

财务信
息

信用信
息

银行户
口

住建委备案信
息

企业主体信息

专业人
员信
息

收
缩

人员基本信息

* 人员姓名: 王

* 证件类型: 大陆居民身份证

* 学历: 硕士

* 手机号码: 13917516550

* 人员分类: 项目负责人

* 性别: 男 女

* 证件号码: *****3019

* 职称: 教授级高工

资格证书信息

个人业绩

安全生产考核

收
缩

序号	证书编号	证书类别	颁证单位	操作
1	25GEEACA0023	其他类别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查看
2	C5183101199	其他类别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查看

共 2 条 10条/页 < 1 > 前往 1

附件信息

收
缩

附件名称	上传时间	文件大小	操作
身份证正副附件 (头像图) 1. 人头像.jpg	2026-06-17 14:50:40	99.88KB	删除 预览 下载
身份证背面附件 (背面图) 1. 身份证.jpg	2026-06-17 14:50:44	110.69KB	删除 预览 下载

2. 设计负责人-何磊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上海市正高级职称证书

姓 名： 何磊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5-02
证 件 类 型： 居民身份证
证 件 号： 410421198502263019
工 作 单 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职 称 名 称： 正高级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 市政设计（给水排水）
评 审 机 构： 上海市工程系列正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建设交通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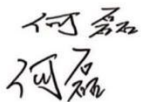
取得职称时间： 2026-01-29
证 书 编 号： 25GEEACA0023



请下载“随申办市民云”APP
扫描二维码查询证书信息



执业资格证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3月23日 - 2026年09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给水排水)的执业凭证, 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 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何磊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5年02月26日			
注册编号: CS20183101199			
聘用单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4年09月26日-2027年12月31日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6.3.23			
		发证日期: 2024年09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何 磊

证书编号 CS183101199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CS0016867

发证日期 2018年07月05日

何磊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421*****19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环保工程师

注册单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B243100030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3100001-B012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7年06月30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1）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注册单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CS183101199

电子证书编号：CS20183101199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3100001-CS159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7年12月31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3）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单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沪1142014201404379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

有效期：2027年02月01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5）

社保证明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何磊		社会保障号码			410421198502263019			证件号码			410421198502263019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2106	已缴费		21	202302	已缴费		41	202410	已缴费						
2	202107	已缴费		22	202303	已缴费		42	202411	已缴费						
3	202108	已缴费		23	202304	已缴费		43	202412	已缴费						
4	202109	已缴费		24	202305	已缴费		44	202501	已缴费						
5	202110	已缴费		25	202306	已缴费		45	202502	已缴费						
6	202111	已缴费		26	202307	已缴费		46	202503	已缴费						
7	202112	已缴费		27	202308	已缴费		47	202504	已缴费						
8	202201	已缴费		28	202309	已缴费		48	202505	已缴费						
9	202202	已缴费		29	202310	已缴费		49	202506	已缴费						
10	202203	已缴费		30	202311	已缴费		50	202507	已缴费						
11	202204	已缴费		31	202312	已缴费		51	202508	已缴费						
12	202205	已缴费		32	202401	已缴费		52	202509	已缴费						
13	202206	已缴费		33	202402	已缴费		53	202510	已缴费						
14	202207	已缴费		34	202403	已缴费		54	202511	已缴费						
15	202208	已缴费		35	202404	已缴费		55	202512	已缴费						
16	202209	已缴费		36	202405	已缴费		56	202601	已缴费						
17	202210	已缴费		37	202406	已缴费		57	202602	已缴费						
18	202211	已缴费		38	202407	已缴费		58	202603	已缴费						
19	202212	已缴费		39	202408	已缴费		59	202604	已缴费						
20	202301	已缴费		40	202409	已缴费		60	202605	已缴费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06月-2026年05月												
截至2026年05月，累计缴费月数								169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
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
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
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电子印章 MEUCIQDjRS7sH+R+fs/aQXZsKCPnVdMqjQhQro+f5s2PStdQwIgdO0TuyYFdEGFxL3XhhKGQbdEsMI5+K0xyjtfuAt
验证码： 6f+c=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人员信息备案登记

市场主体信息

企业主体信息

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人员信息

业绩信息

良好行为

不良行为

信用状况

评价明细

评价统计

同步时间: 2026-06-17 12:27:43

更多数据

人员基本信息

人员姓名: 何基

证件类型: 身份证(内地)

手机号码: 13917516558

是否深圳参保: 否

工作经历:

备注:

现任职务:

证件号码: 410421198502263019

社保信息地址:

个人邮件:

人员证书信息

序号	证书编号	证书等级	注册专业	人员类型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1	CS20183101199	无等级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2024-09-26 00:00:00	2027-12-31 00:00:00	
2	25GEEACA0023	教授级		职称人员	2026-01-29 00:00:00	4000-01-01 00:00:00	

返回

市场主体信息

企业主体信息

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人员信息

业绩信息

良好行为

不良行为

信用状况

评价明细

评价统计

同步时间: 2026-06-17 12:27:43

更多数据

专业人员信息

人员基本信息

人员姓名: 何基

证件类型: 大陆居民身份证

学历: 硕士

手机号码: 13917516558

人员分类: 小型项目负责人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3019

职称: 教授级高工

资质证书信息

个人业绩

安全生产考核

序号	证书编号	证书类别	颁证单位	操作
1	25GEEACA0023	其他类别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查看
2	CS183101199	其他类别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查看

共 2 条 10条/页 < 1 > 前往 1 3

附件信息

文件名称	上传时间	文件大小	操作
身份证正面附件(头像图)			上传
1. 头像.jpg	2026-06-17 14:50:40	99.86KB	预览 下载
身份证背面附件(国徽图)			上传
1. 国徽.jpg	2026-06-17 14:50:44	110.65KB	预览 下载

3. 项目经理-陈斌杰

身份证



毕业证



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更新日期：2026年05月25日

姓名	陈斌杰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9年08月26日
入学日期	2008年09月16日
毕（结）业日期	2012年06月12日
学校名称	浙江树人学院
专业	土木工程
学制	4 年
层次	本科
学历类别	普通高等教育
学习形式	普通全日制
毕（结）业	毕业
证书编号	1184 2120 1205 0006 52
校（院）长姓名	



在线验证码 **284878424579**

- ①验证报告在线查验网址：<https://www.chsi.com.cn/xlcx/bgcx.jsp>
- ②使用学信网App扫描二维码验证

注意事项：

- 1、备案表是依据《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教学\[2014\]11号](#))对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复核备案的结果。
- 2、备案表内容如有修改，请以最新在线验证的内容为准。
- 3、未经学历信息权属人同意，不得将备案表用于违背权属人意愿之用途。
- 4、报告在线验证有效期由报告权属人设置（1~6个月），其在报告验证到期前可再次延长验证有效期。



宁波市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陈斌杰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9年08月26日
资 格 名 称：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建筑施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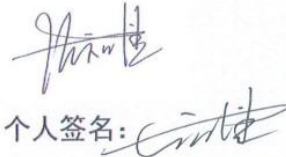


取得资格时间：2018年12月20日
评委会名称：宁波市江北区工程技术人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公 布 文 号：甬人社发〔2019〕8号
身 份 证 号：33068219890826631X
证 书 编 号：Z33022018002100157
查 询：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fw.gov.cn)
在线验证码：Z9RJACVU



发证时间：2019年05月15日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6月15日 - 2026年12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陈斌杰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9年08月26日		
注册编号: 沪1332017201851529		
聘用企业: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9-18至2027-09-17)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4-09-18至2027-09-17)		
水利水电工程(有效期: 2025-01-03至2028-01-02)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4年09月18日
	签名日期: 2026.6.15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陈斌杰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30682*****1X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单位：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00882777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31017768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 有效期：2027年09月26日

注册专业：机电安装工程 有效期：2027年09月26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1）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单位：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沪1332017201851529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 有效期：2027年09月17日

注册专业：水利水电工程 有效期：2028年01月02日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 有效期：2027年09月17日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沪建安B(2020)3007300

姓 名: 陈斌杰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9年08月26日

企 业 名 称: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0年06月30日

有 效 期: 2026年04月30日 至 2029年06月28日



发证机关: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发证日期: 2026年04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社保证明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陈斌杰		社会保障号码		33068219890826631X		证件号码		33068219890826631X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2106	已缴费		21	202302	已缴费		41	202410	已缴费	
2	202107	已缴费		22	202303	已缴费		42	202411	已缴费	
3	202108	已缴费		23	202304	已缴费		43	202412	已缴费	
4	202109	已缴费		24	202305	已缴费		44	202501	已缴费	
5	202110	已缴费		25	202306	已缴费		45	202502	已缴费	
6	202111	已缴费		26	202307	已缴费		46	202503	已缴费	
7	202112	已缴费		27	202308	已缴费		47	202504	已缴费	
8	202201	已缴费		28	202309	已缴费		48	202505	已缴费	
9	202202	已缴费		29	202310	已缴费		49	202506	已缴费	
10	202203	已缴费		30	202311	已缴费		50	202507	已缴费	
11	202204	已缴费		31	202312	已缴费		51	202508	已缴费	
12	202205	已缴费		32	202401	已缴费		52	202509	已缴费	
13	202206	已缴费		33	202402	已缴费		53	202510	已缴费	
14	202207	已缴费		34	202403	已缴费		54	202511	已缴费	
15	202208	已缴费		35	202404	未缴费		55	202512	已缴费	
16	202209	已缴费		36	202405	未缴费		56	202601	已缴费	
17	202210	已缴费		37	202406	未缴费		57	202602	已缴费	
18	202211	已缴费		38	202407	已缴费		58	202603	已缴费	
19	202212	已缴费		39	202408	已缴费		59	202604	已缴费	
20	202301	已缴费		40	202409	已缴费		60	202605	已登记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北大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021年06月-2021年12月			上海瑞艾雷能源有限公司			2022年01月-2022年06月		
上海海翔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07月-2023年04月			上海凌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05月-2024年03月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2026年04月								
截至2026年05月，累计缴费月数						88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
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
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
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电子印章
验证码：MEUCIQD+kGmwNnLARILP6o0q31Y1dR4ePfewzbpP0pdqwnYjGwIgULFMNCShvaMdK+a1HKQpB/TyN3RdepXJsvhEAEaUq9E=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人员信息备案登记

市场主体信息

企业主体信息

首页

基本信息

企业证件

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信息

业绩信息

专业人员

财务信息

信用信息

银行账户

住建局备案信息

住建局备案信息

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资质信息

企业人员信息

业绩信息

良好行为

不良行为

信用状况

评价明细

评价统计

同步时间: 2025-06-17 12:27:43

修改数据

人员基本信息

人员姓名: 陈延杰

证件类型: 身份证 (内地)

手机号码: 18221815251

是否深圳参保: 否

工作经历:

备注:

现任职务:

证件号码: 33068219890826631X

社保信息地址:

个人邮件:

人员证书信息

序号	证书编号	证书等级	注册专业	人员类型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1	Z33020218002100157	中级		职称人员	2019-05-15 00:00:00	4000-01-01 00:00:00	
2	沪1332017201851529	一级		注册建造师	2024-05-18 00:00:00	2027-05-17 00:00:00	

返回

市场主体信息

企业主体信息

首页

基本信息

企业证件

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信息

业绩信息

专业人员

财务信息

信用信息

银行账户

住建局备案信息

专业人员信息

人员基本信息

人员姓名: **杰

证件类型: 大陆居民身份证

学历: 大学

手机号码: 18221815251

人员分类: 项目经理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 小型项目负责人

性别: * 男 女

证件号码: *****031X

职称: 工程师

资料证书信息 个人业绩 安全生产考核

序号	证书编号	证书类别	发证单位	操作
1	Z33020218002100157	其他类别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保障局	查看
2	沪1332017201851529	一级建造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查看
3	沪1332017201851529	一级建造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查看
4	沪1332017201851529	一级建造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查看

共 4 条 10条/页 < 1 > 前往 1

附件信息

文件名称	上传时间	文件大小	操作
身份证正面附件 (头像图)			一键上传
1. 身份证人像.png	2026-06-17 15:05:21	589.59KB	预览 下载
身份证背面附件 (背面图)			一键上传
1. 身份证背面.png	2026-06-17 15:05:25	662.50KB	预览 下载

市场主体信息

企业主体信息

首页

基本信息

企业证件

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信息

业绩信息

专业人员

财务信息

信用信息

银行账户

住建局备案信息

专业人员信息

人员基本信息

人员姓名: **杰

证件类型: 大陆居民身份证

学历: 大学

手机号码: 18221815251

人员分类: 项目经理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 小型项目负责人

性别: * 男 女

证件号码: *****031X

职称: 工程师

资料证书信息 个人业绩 安全生产考核

序号	类型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操作
1	B	沪建安B (2020) 3007306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9-06-28	查看

共 1 条 10条/页 < 1 > 前往 1

附件信息

文件名称	上传时间	文件大小	操作
身份证正面附件 (头像图)			一键上传
1. 身份证人像.png	2026-06-17 15:05:21	589.59KB	预览 下载
身份证背面附件 (背面图)			一键上传
1. 身份证背面.png	2026-06-17 15:05:25	662.50KB	预览 下载

4. 采购负责人-赵林辉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上海市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姓 名: 赵林辉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7-03
证 件 类 别: 居民身份证
证 件 号: 410323198703187013
工 作 单 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职 称 名 称: 高级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 机电设备
评 审 机 构: 上海市工程系列土建施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取得职称时间: 2023-12-20
证 书 编 号: 23GEEBCH1075



请下载“上海人社”APP
扫描二维码查询证书信息



社保证明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赵林辉		社会保障号码		410323198703187013				证件号码		410323198703187013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2106	已缴费		21	202302	已缴费		41	202410	已缴费		
2	202107	已缴费		22	202303	已缴费		42	202411	已缴费		
3	202108	已缴费		23	202304	已缴费		43	202412	已缴费		
4	202109	已缴费		24	202305	已缴费		44	202501	已缴费		
5	202110	已缴费		25	202306	已缴费		45	202502	已缴费		
6	202111	已缴费		26	202307	已缴费		46	202503	已缴费		
7	202112	已缴费		27	202308	已缴费		47	202504	已缴费		
8	202201	已缴费		28	202309	已缴费		48	202505	已缴费		
9	202202	已缴费		29	202310	已缴费		49	202506	已缴费		
10	202203	已缴费		30	202311	已缴费		50	202507	已缴费		
11	202204	已缴费		31	202312	已缴费		51	202508	已缴费		
12	202205	已缴费		32	202401	已缴费		52	202509	已缴费		
13	202206	已缴费		33	202402	已缴费		53	202510	已缴费		
14	202207	已缴费		34	202403	已缴费		54	202511	已缴费		
15	202208	已缴费		35	202404	已缴费		55	202512	已缴费		
16	202209	已缴费		36	202405	已缴费		56	202601	已缴费		
17	202210	已缴费		37	202406	已缴费		57	202602	已缴费		
18	202211	已缴费		38	202407	已缴费		58	202603	已缴费		
19	202212	已缴费		39	202408	已缴费		59	202604	已缴费		
20	202301	已缴费		40	202409	已缴费		60	202605	已登记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06月-2026年04月									
截至2026年05月，累计缴费月数						130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
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
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
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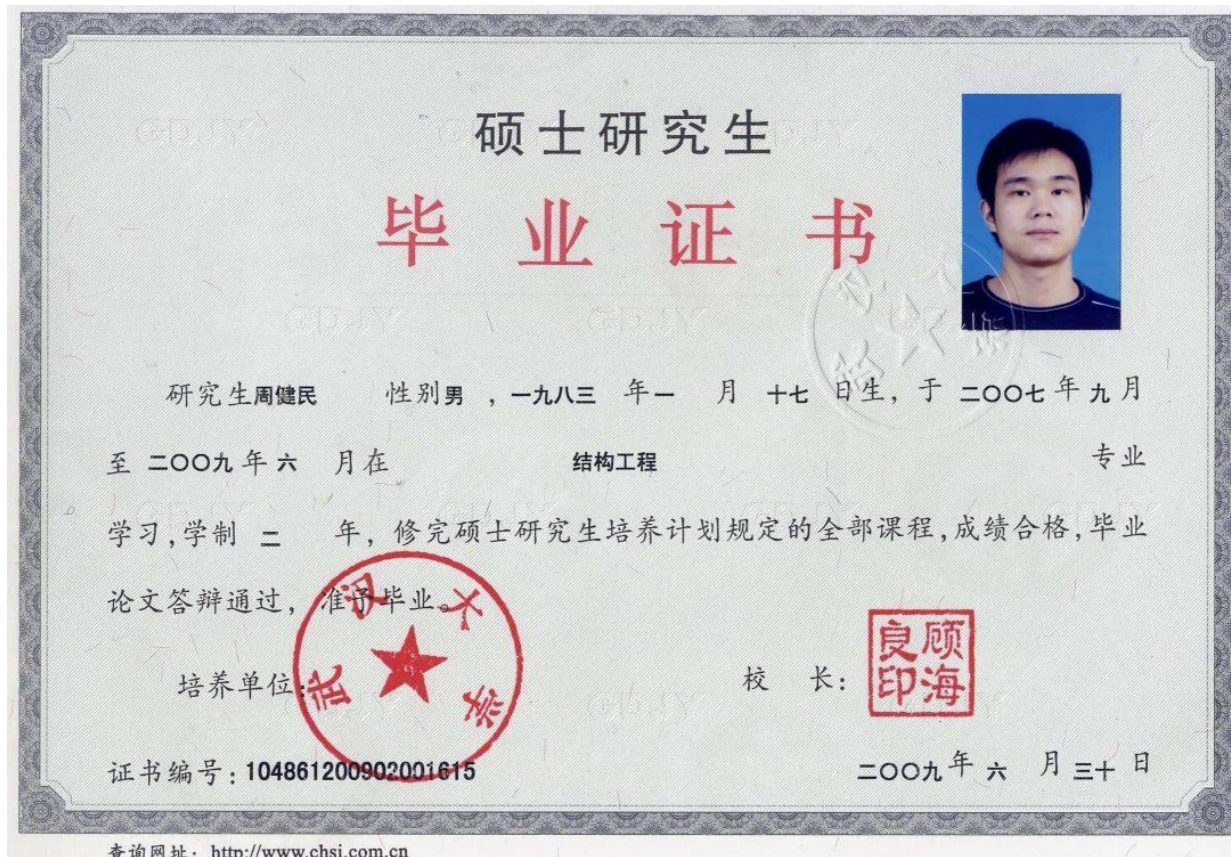
电子印章
验证码：MEUCIHIjjISjQv2jCYHf0jgbiUu8u6H9adrpK0AlkPRGjWv1AiEA9fnHW42q0BuxeUgXTWg/m3aUJEmjWoTxVsAyHPQzzBM=

5. 设计土建工程师-周健民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周健民 同志			
经上海市工程系列规划设计专业高级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确认			
你具备 高级工程师		姓 名 周健民	
任职资格。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3.01	
通过日期 2016年12月29日		专 业 建筑结构设计	
编 号 16C2050279		工作单位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执业资格证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5月09日 - 2026年11月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的执业凭证, 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 内执业。		
姓 名: 周健民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3年01月17日		
注册编号: S20173103655		
聘用单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4年06月26日-2027年06月30日		
个人签名: 周健民		
签名日期: 2026.05.09		
		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周 健 民

证 书 编 号 S173103655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50034019

发证日期 2017年07月19日

57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5月09日
- 2026年11月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 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周健民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3年01月17日

注册编号: AY20173100722



聘用单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4年06月26日-2027年06月30日

周健民

个人签名: 周健民

签名日期: 2026.05.09



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周 健 民

证 书 编 号 AY173100722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18999

发证日期 2017年08月01日

10

周健民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52327*****16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单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沪1312018202106102

注册专业：公路工程 有效期：2027年10月11日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 有效期：2027年10月09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3）](#)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单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AY173100722 电子证书编号：AY20173100722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3100001-AY052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7年06月30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3）](#)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单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S173103655 电子证书编号：S20173103655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3100001-S206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7年06月30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3）](#) 

社保证明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周健民		社会保障号码			452327198301170416			证件号码			452327198301170416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2106	已缴费		21	202302	已缴费		41	202410	已缴费						
2	202107	已缴费		22	202303	已缴费		42	202411	已缴费						
3	202108	已缴费		23	202304	已缴费		43	202412	已缴费						
4	202109	已缴费		24	202305	已缴费		44	202501	已缴费						
5	202110	已缴费		25	202306	已缴费		45	202502	已缴费						
6	202111	已缴费		26	202307	已缴费		46	202503	已缴费						
7	202112	已缴费		27	202308	已缴费		47	202504	已缴费						
8	202201	已缴费		28	202309	已缴费		48	202505	已缴费						
9	202202	已缴费		29	202310	已缴费		49	202506	已缴费						
10	202203	已缴费		30	202311	已缴费		50	202507	已缴费						
11	202204	已缴费		31	202312	已缴费		51	202508	已缴费						
12	202205	已缴费		32	202401	已缴费		52	202509	已缴费						
13	202206	已缴费		33	202402	已缴费		53	202510	已缴费						
14	202207	已缴费		34	202403	已缴费		54	202511	已缴费						
15	202208	已缴费		35	202404	已缴费		55	202512	已缴费						
16	202209	已缴费		36	202405	已缴费		56	202601	已缴费						
17	202210	已缴费		37	202406	已缴费		57	202602	已缴费						
18	202211	已缴费		38	202407	已缴费		58	202603	已缴费						
19	202212	已缴费		39	202408	已缴费		59	202604	已缴费						
20	202301	已缴费		40	202409	已缴费		60	202605	已缴费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06月-2026年05月												
截至2026年05月，累计缴费月数								202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
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
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
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电子印章
验证码：MEUCIFgXP5Ey2Bko/TBaqylcna9kRHHX/+K3vt8/q+zKgWMrAiEA1D6cG2nPeOLPmUPJhaxR741LA6qhMyCzDao01Ip
/ydE=

6. 设计工艺工程师-沈威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上海市高级职称证书

姓 名： 沈 威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0-01
证 件 类 型： 居民身份证
证 件 号： 342201199001032492
工 作 单 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职 称 名 称： 高级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 给水排水
评 审 机 构： 上海市工程系列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取得职称时间： 2025-12-26
证 书 编 号： 25GEECCLO696



请下载“随申办市民云”APP
扫描二维码查询证书信息



社保证明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沈威		社会保障号码		342201199001032492		证件号码		342201199001032492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2106	已缴费		21	202302	已缴费		41	202410	已缴费	
2	202107	已缴费		22	202303	已缴费		42	202411	已缴费	
3	202108	已缴费		23	202304	已缴费		43	202412	已缴费	
4	202109	已缴费		24	202305	已缴费		44	202501	已缴费	
5	202110	已缴费		25	202306	已缴费		45	202502	已缴费	
6	202111	已缴费		26	202307	已缴费		46	202503	已缴费	
7	202112	已缴费		27	202308	已缴费		47	202504	已缴费	
8	202201	已缴费		28	202309	已缴费		48	202505	已缴费	
9	202202	已缴费		29	202310	已缴费		49	202506	已缴费	
10	202203	已缴费		30	202311	已缴费		50	202507	已缴费	
11	202204	已缴费		31	202312	已缴费		51	202508	已缴费	
12	202205	已缴费		32	202401	已缴费		52	202509	已缴费	
13	202206	已缴费		33	202402	已缴费		53	202510	已缴费	
14	202207	已缴费		34	202403	已缴费		54	202511	已缴费	
15	202208	已缴费		35	202404	已缴费		55	202512	已缴费	
16	202209	已缴费		36	202405	已缴费		56	202601	已缴费	
17	202210	已缴费		37	202406	已缴费		57	202602	已缴费	
18	202211	已缴费		38	202407	已缴费		58	202603	已缴费	
19	202212	已缴费		39	202408	已缴费		59	202604	已缴费	
20	202301	已缴费		40	202409	已缴费		60	202605	已缴费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上海市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06月-2026年05月								
截至2026年05月，累计缴费月数						107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
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
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
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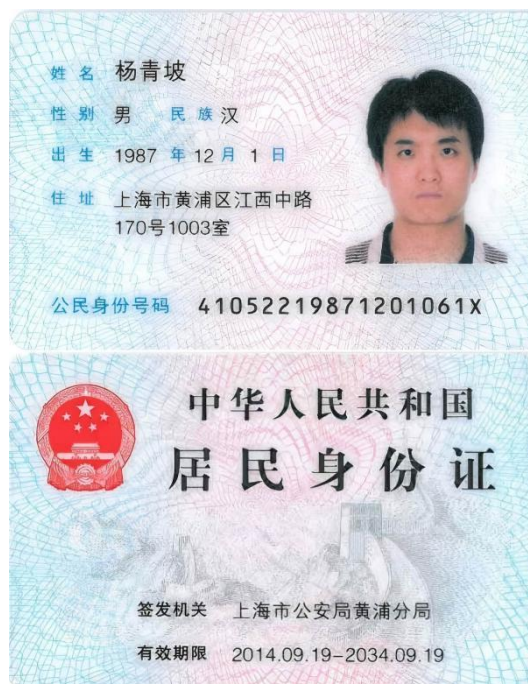
经办机构：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电子印章 验证码：MEUCIAYsdxEOjwBOKLK0vo7v11kDkYrzyDDe2+AyArOJV10SAiEAqG/ODX/XbiVmr9FyN40AtNMzBLGEUQ2ZbodzWMz
mbsQ=

7. 设计结构工程师-杨青坡

身份证



毕业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职称证

上海市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姓 名: 杨青坡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7-12
证 件 类 别: 居民身份证
证 件 号: 41052219871201061X
工 作 单 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职 称 名 称: 高级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 建筑结构设计
评 审 机 构: 上海市工程系列规划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取得职称时间: 2023-12-16
证 书 编 号: 23GEECCCL0488



请下载“上海人社”APP
扫描二维码查询证书信息



社保证明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杨青坡		社会保障号码			41052219871201061X			证件号码			41052219871201061X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2106	已缴费		21	202302	已缴费		41	202410	已缴费						
2	202107	已缴费		22	202303	已缴费		42	202411	已缴费						
3	202108	已缴费		23	202304	已缴费		43	202412	已缴费						
4	202109	已缴费		24	202305	已缴费		44	202501	已缴费						
5	202110	已缴费		25	202306	已缴费		45	202502	已缴费						
6	202111	已缴费		26	202307	已缴费		46	202503	已缴费						
7	202112	已缴费		27	202308	已缴费		47	202504	已缴费						
8	202201	已缴费		28	202309	已缴费		48	202505	已缴费						
9	202202	已缴费		29	202310	已缴费		49	202506	已缴费						
10	202203	已缴费		30	202311	已缴费		50	202507	已缴费						
11	202204	已缴费		31	202312	已缴费		51	202508	已缴费						
12	202205	已缴费		32	202401	已缴费		52	202509	已缴费						
13	202206	已缴费		33	202402	已缴费		53	202510	已缴费						
14	202207	已缴费		34	202403	已缴费		54	202511	已缴费						
15	202208	已缴费		35	202404	已缴费		55	202512	已缴费						
16	202209	已缴费		36	202405	已缴费		56	202601	已缴费						
17	202210	已缴费		37	202406	已缴费		57	202602	已缴费						
18	202211	已缴费		38	202407	已缴费		58	202603	已缴费						
19	202212	已缴费		39	202408	已缴费		59	202604	已缴费						
20	202301	已缴费		40	202409	已缴费		60	202605	已缴费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06月-2026年05月												
截至2026年05月，累计缴费月数								143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
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
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
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电子印章 MEUCIQDqkR4jgmcWTU+A1Bj51Aqpo1H7Gw3i1iKEQ0gWmcqYCAIgbB1hkuSvbs5fCakR9sgQ0dkXky/poZvk0gj8a2i
验证码： RCCY=

8. 设计自控工程师-佟林

身份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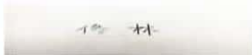
毕业证



职称证

	专业名称: 市政电气自控 Speciality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Qualification Level
	授予时间: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Conferment Date
	编号: 183330421 No.
姓名: 佟林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5年04月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Place of Work	
	评委会章 Seal of the Evaluation Committee of Professional Titles
	发证时间: 2018年12月28日 Issued Date

执业资格证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6月17日 - 2026年12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的执业凭证, 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佟林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5年04月29日			
注册编号: DF20221400290			
聘用单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5年12月22日-2028年12月21日			
			
个人签名: 佟林			
签名日期: 2026.6.17	发证日期: 2025年12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佟 林

证书编号 DF221400290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DF0013149

发证日期 2022年07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佟林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220105*****30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

注册单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DF221400290

电子证书编号：DF20221400290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3100001-DF010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8年12月21日

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佟林		证件号码		220105198504290430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601		-	202606		深圳市: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6	6	6	
截止			2026-06-16 09:34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6个月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6-16 09:34

情况说明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及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是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的不具有独立法人机构的分公司或分支机构，其缴纳的社保视同投标人缴纳社保。

特此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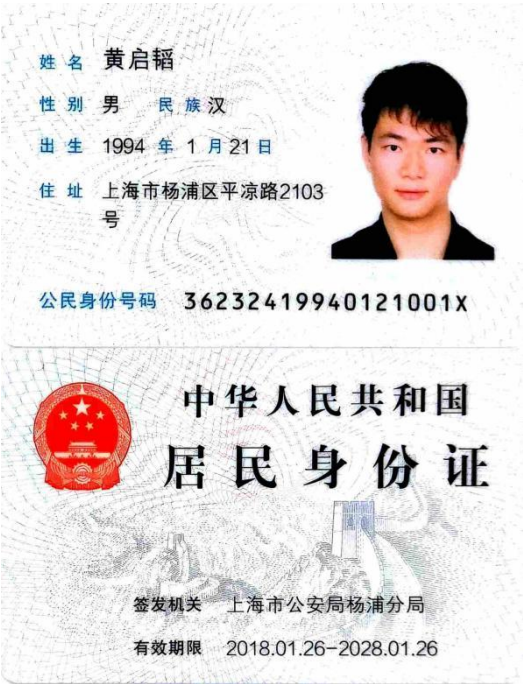


投标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12日

9. 设计电气工程师-黄启韬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上海市中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姓 名: 黄启韬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4-01
证 件 类 别: 居民身份证
证 件 号: 36232419940121001X
工 作 单 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职 称 名 称: 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 电气设计
评 审 机 构: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技术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取得职称时间: 2020-10-29
证 书 编 号: 20D3Z00218



请下载“上海人社”APP
扫描二维码查询证书信息



社保证明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黄启韬		社会保障号码		36232419940121001X		证件号码		36232419940121001X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2106	已缴费		21	202302	已缴费		41	202410	已缴费	
2	202107	已缴费		22	202303	已缴费		42	202411	已缴费	
3	202108	已缴费		23	202304	已缴费		43	202412	已缴费	
4	202109	已缴费		24	202305	已缴费		44	202501	已缴费	
5	202110	已缴费		25	202306	已缴费		45	202502	已缴费	
6	202111	已缴费		26	202307	已缴费		46	202503	已缴费	
7	202112	已缴费		27	202308	已缴费		47	202504	已缴费	
8	202201	已缴费		28	202309	已缴费		48	202505	已缴费	
9	202202	已缴费		29	202310	已缴费		49	202506	已缴费	
10	202203	已缴费		30	202311	已缴费		50	202507	已缴费	
11	202204	已缴费		31	202312	已缴费		51	202508	已缴费	
12	202205	已缴费		32	202401	已缴费		52	202509	已缴费	
13	202206	已缴费		33	202402	已缴费		53	202510	已缴费	
14	202207	已缴费		34	202403	已缴费		54	202511	已缴费	
15	202208	已缴费		35	202404	已缴费		55	202512	已缴费	
16	202209	已缴费		36	202405	已缴费		56	202601	已缴费	
17	202210	已缴费		37	202406	已缴费		57	202602	已缴费	
18	202211	已缴费		38	202407	已缴费		58	202603	已缴费	
19	202212	已缴费		39	202408	已缴费		59	202604	已缴费	
20	202301	已缴费		40	202409	已缴费		60	202605	已缴费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06月-2026年05月								
截至2026年05月，累计缴费月数						93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
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
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
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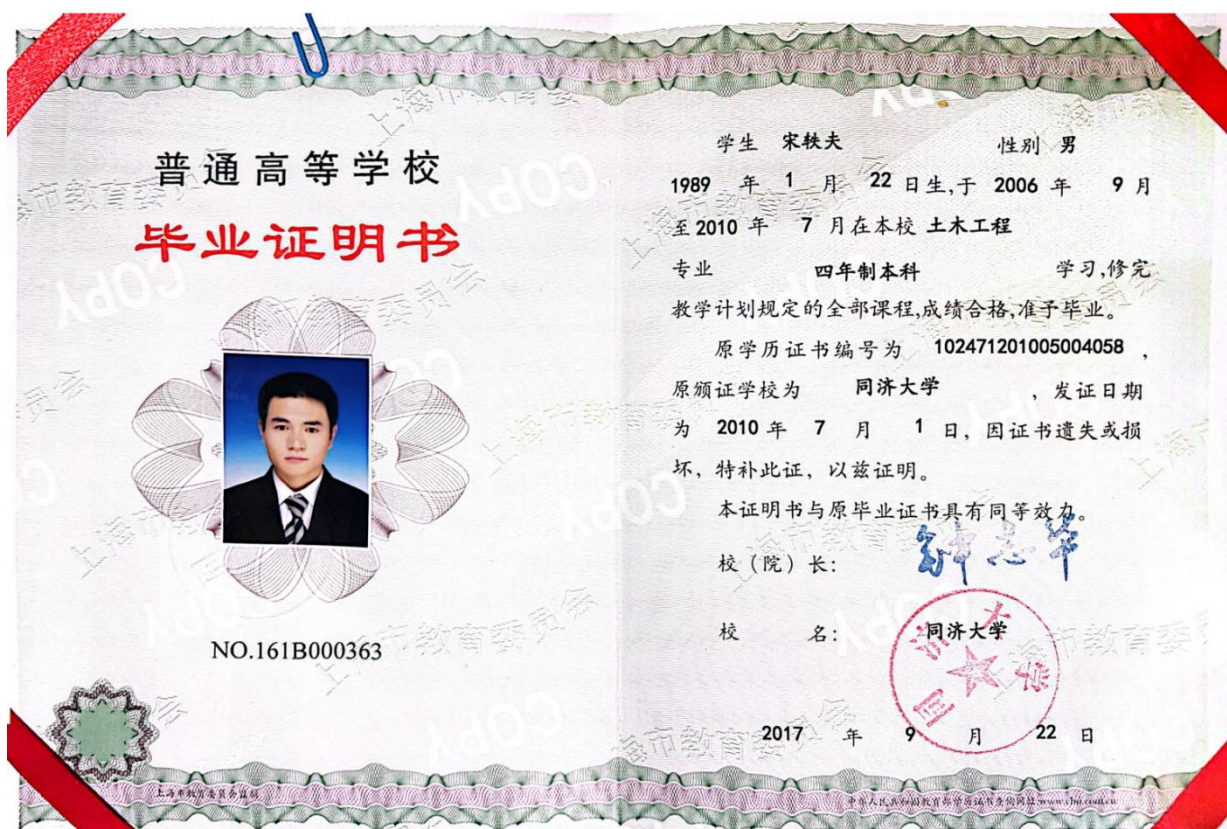
电子印章 验证码：MEUCIQChvIps/ind9ehhPA1TuON4htQhVOXV8s0wrLhkLSKvQgIgNRM0u9sbtaWeHPsxDA8FZXC80bj5KXhL1Bc+vjJ/nifU=

10. 项目副经理-宋轶夫

身份证



毕业证



社保证明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宋轶夫		社会保障号码		320681198901222412		证件号码		320681198901222412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2106	已缴费		21	202302	未缴费		41	202410	已缴费	
2	202107	已缴费		22	202303	未缴费		42	202411	已缴费	
3	202108	已缴费		23	202304	未缴费		43	202412	已缴费	
4	202109	已缴费		24	202305	未缴费		44	202501	已缴费	
5	202110	已缴费		25	202306	未缴费		45	202502	已缴费	
6	202111	已缴费		26	202307	未缴费		46	202503	已缴费	
7	202112	已缴费		27	202308	未缴费		47	202504	已缴费	
8	202201	已缴费		28	202309	未缴费		48	202505	已缴费	
9	202202	已缴费		29	202310	未缴费		49	202506	已缴费	
10	202203	已缴费		30	202311	补缴	202312	50	202507	已缴费	
11	202204	已缴费		31	202312	已缴费		51	202508	已缴费	
12	202205	已缴费		32	202401	已缴费		52	202509	已缴费	
13	202206	已缴费		33	202402	已缴费		53	202510	已缴费	
14	202207	未缴费		34	202403	已缴费		54	202511	已缴费	
15	202208	未缴费		35	202404	已缴费		55	202512	已缴费	
16	202209	未缴费		36	202405	已缴费		56	202601	已缴费	
17	202210	未缴费		37	202406	已缴费		57	202602	已缴费	
18	202211	未缴费		38	202407	已缴费		58	202603	已缴费	
19	202212	未缴费		39	202408	已缴费		59	202604	已缴费	
20	202301	未缴费		40	202409	已缴费		60	202605	已登记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中民外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1年06月-2022年06月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026年04月		
截至2026年05月，累计缴费月数						166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
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
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
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电子印章
验证码：MEUCIAfEigdq2LS3BVgYFBq1HvXG5Qw4rvT66qRwmTQ0pSctAiEA8H8V1dVTC4UTRVJATgulJ+BNccwXGheM6xhmEG0+ns=

11. 施工技术负责人-刘道路

身份证



毕业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职称证

上海市高级职称证书

姓 名： 刘道路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3-01
证 件 类 型： 居民身份证
证 件 号： 341122199301073099
工 作 单 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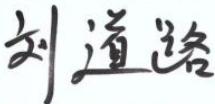
职 称 名 称： 高级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 管线工程
评 审 机 构： 上海市工程系列土建施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取得职称时间： 2026-01-24
证 书 编 号： 25GEEBCH1162



请下载“随申办市民云”APP
扫描二维码查询证书信息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1月13日 2026年07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刘道路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93年01月07日		
注册编号: 沪1312023202403163		
聘用企业: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6-01-08至2029-01-07)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3-22至2027-03-21)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刘道路 签名日期: 2026.6.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4年03月22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沪建安B（2024）0191731

姓 名：刘道路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3年01月07日

企 业 名 称：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4年04月18日

有 效 期：2024年04月18日 至 2027年04月17日



发证机关：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发证日期：2024年04月18日



社保证明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刘道路		社会保障号码		341122199301073099		证件号码		341122199301073099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2106	未缴费		21	202302	已缴费		41	202410	已缴费	
2	202107	未缴费		22	202303	已缴费		42	202411	已缴费	
3	202108	未缴费		23	202304	已缴费		43	202412	已缴费	
4	202109	未缴费		24	202305	已缴费		44	202501	已缴费	
5	202110	未缴费		25	202306	已缴费		45	202502	已缴费	
6	202111	未缴费		26	202307	已缴费		46	202503	已缴费	
7	202112	未缴费		27	202308	已缴费		47	202504	已缴费	
8	202201	未缴费		28	202309	已缴费		48	202505	已缴费	
9	202202	未缴费		29	202310	已缴费		49	202506	已缴费	
10	202203	补缴	202204	30	202311	已缴费		50	202507	已缴费	
11	202204	已缴费		31	202312	已缴费		51	202508	已缴费	
12	202205	已缴费		32	202401	已缴费		52	202509	已缴费	
13	202206	已缴费		33	202402	已缴费		53	202510	已缴费	
14	202207	已缴费		34	202403	已缴费		54	202511	已缴费	
15	202208	已缴费		35	202404	已缴费		55	202512	已缴费	
16	202209	已缴费		36	202405	已缴费		56	202601	已缴费	
17	202210	已缴费		37	202406	已缴费		57	202602	已缴费	
18	202211	已缴费		38	202407	已缴费		58	202603	已缴费	
19	202212	已缴费		39	202408	已缴费		59	202604	已缴费	
20	202301	已缴费		40	202409	已缴费		60	202605	已登记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2026年04月								
截至2026年05月，累计缴费月数						50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
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
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
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电子印章
验证码: MEUCIQDiPRK2woo+j6bCp/B1MejhIMMvz0RHR1RbYxJyTHqL5wIgRE3A0gJXtAESHxpcwSOOERQmZe2R6riLmuW6ve06MHQ=

12. 安全负责人-刘翔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上海市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姓 名: 刘翔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2-03
证 件 类 别: 居民身份证
证 件 号: 310110198203180513
工 作 单 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职 称 名 称: 高级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 市政工程
评 审 机 构: 上海市工程系列土建施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取得职称时间: 2023-12-20
证 书 编 号: 23GEEBCH1745



请下载“上海人社”APP
扫描二维码查询证书信息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沪建安C3（2011）1059814

姓 名：刘翔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2年03月18日

企 业 名 称：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7年11月27日

有 效 期：2024年01月02日 至 2027年03月29日



发证机关：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发证日期：2024年01月02日



社保证明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刘翔		社会保障号码		310110198203180513			证件号码		310110198203180513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2106	已缴费		21	202302	已缴费		41	202410	已缴费	
2	202107	已缴费		22	202303	已缴费		42	202411	已缴费	
3	202108	已缴费		23	202304	已缴费		43	202412	已缴费	
4	202109	已缴费		24	202305	已缴费		44	202501	已缴费	
5	202110	已缴费		25	202306	已缴费		45	202502	已缴费	
6	202111	已缴费		26	202307	已缴费		46	202503	已缴费	
7	202112	已缴费		27	202308	已缴费		47	202504	已缴费	
8	202201	已缴费		28	202309	已缴费		48	202505	已缴费	
9	202202	已缴费		29	202310	已缴费		49	202506	已缴费	
10	202203	已缴费		30	202311	已缴费		50	202507	已缴费	
11	202204	已缴费		31	202312	已缴费		51	202508	已缴费	
12	202205	已缴费		32	202401	已缴费		52	202509	已缴费	
13	202206	已缴费		33	202402	已缴费		53	202510	已缴费	
14	202207	已缴费		34	202403	已缴费		54	202511	已缴费	
15	202208	已缴费		35	202404	已缴费		55	202512	已缴费	
16	202209	已缴费		36	202405	已缴费		56	202601	已缴费	
17	202210	已缴费		37	202406	已缴费		57	202602	已缴费	
18	202211	已缴费		38	202407	已缴费		58	202603	已缴费	
19	202212	已缴费		39	202408	已缴费		59	202604	已缴费	
20	202301	已缴费		40	202409	已缴费		60	202605	已登记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上海市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06月-2026年04月								
截至2026年05月，累计缴费月数							292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
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
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
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电子印章
验证码: MEYCIQDcJb1Pc3sf/b4Db1QCoJJjB64aU2xwnmJgRKQ610LkDwIhAJYVaDcJpF4pDOM2hxKRR6vVA/rJDqiGkrLU8PPCub87

13. 质量负责人-檀方明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上海市高级职称证书

姓 名: 檀方明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0-08
证 件 类 型: 居民身份证
证 件 号: 340822199008175536
工 作 单 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职 称 名 称: 高级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 管线工程
评 审 机 构: 上海市工程系列土建施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取得职称时间: 2026-01-24
证 书 编 号: 25GEEBCH1161



请下载“随申办市民云”APP
扫描二维码查询证书信息



执业资格证

证书编码: 031161069311600068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檀方明

身份证号: 340822199008175536

岗位名称: 土建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上海市

发证时间: 2023年 09月 16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社保证明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檀方明		社会保障号码		340822199008175536		证件号码		340822199008175536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2106	已缴费		21	202302	已缴费		41	202410	已缴费	
2	202107	已缴费		22	202303	已缴费		42	202411	已缴费	
3	202108	已缴费		23	202304	已缴费		43	202412	已缴费	
4	202109	已缴费		24	202305	已缴费		44	202501	已缴费	
5	202110	已缴费		25	202306	已缴费		45	202502	已缴费	
6	202111	已缴费		26	202307	已缴费		46	202503	已缴费	
7	202112	已缴费		27	202308	已缴费		47	202504	已缴费	
8	202201	已缴费		28	202309	已缴费		48	202505	已缴费	
9	202202	已缴费		29	202310	已缴费		49	202506	已缴费	
10	202203	已缴费		30	202311	已缴费		50	202507	已缴费	
11	202204	已缴费		31	202312	已缴费		51	202508	已缴费	
12	202205	已缴费		32	202401	已缴费		52	202509	已缴费	
13	202206	已缴费		33	202402	已缴费		53	202510	已缴费	
14	202207	已缴费		34	202403	已缴费		54	202511	已缴费	
15	202208	已缴费		35	202404	已缴费		55	202512	已缴费	
16	202209	已缴费		36	202405	已缴费		56	202601	已缴费	
17	202210	已缴费		37	202406	已缴费		57	202602	已缴费	
18	202211	已缴费		38	202407	已缴费		58	202603	已缴费	
19	202212	已缴费		39	202408	已缴费		59	202604	已缴费	
20	202301	已缴费		40	202409	已缴费		60	202605	已登记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06月-2026年04月								
截至2026年05月，累计缴费月数						166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
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
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
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打印日期：2026-6-25

业务专用章

电子印章
验证码：MEYCIQDoRTsA416tkCvSRBey7Spt0Dm/ov61p10dY1JYMM5hxAIhAL8/fWsZeAdjh+estPdutpsFqE2bBhAEQsxDG24
V0S1c

14. 合约负责人-郑周寅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上海市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姓 名： 郑周寅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7-01
证 件 类 别： 居民身份证
证 件 号： 330203198701033618
工 作 单 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职 称 名 称： 高级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 机电设备
评 审 机 构： 上海市工程系列土建施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取得职称时间： 2020-12-31
证 书 编 号： 20C2020520



请下载“上海人社”APP
扫描二维码查询证书信息



执业资格证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5月12日
- 2026年08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郑周寅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87年01月03日

专 业: 安装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4173100004933

有 效 期: 2025年12月15日-2029年12月14日

聘 用 单 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郑周寅

签名日期: 2026.05.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发证日期: 2026年05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郑周寅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30203*****18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4173100004933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B14173100004933

注册专业：安装 有效期：2029年12月14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5）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单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沪1312015201604010

注册专业：机电工程 有效期：2027年02月27日

社保证明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郑周寅		社会保障号码		330203198701033618			证件号码		330203198701033618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2106	已缴费		21	202302	已缴费		41	202410	已缴费	
2	202107	已缴费		22	202303	已缴费		42	202411	已缴费	
3	202108	已缴费		23	202304	已缴费		43	202412	已缴费	
4	202109	已缴费		24	202305	已缴费		44	202501	已缴费	
5	202110	已缴费		25	202306	已缴费		45	202502	已缴费	
6	202111	已缴费		26	202307	已缴费		46	202503	已缴费	
7	202112	已缴费		27	202308	已缴费		47	202504	已缴费	
8	202201	已缴费		28	202309	已缴费		48	202505	已缴费	
9	202202	已缴费		29	202310	已缴费		49	202506	已缴费	
10	202203	已缴费		30	202311	已缴费		50	202507	已缴费	
11	202204	已缴费		31	202312	已缴费		51	202508	已缴费	
12	202205	已缴费		32	202401	已缴费		52	202509	已缴费	
13	202206	已缴费		33	202402	已缴费		53	202510	已缴费	
14	202207	已缴费		34	202403	已缴费		54	202511	已缴费	
15	202208	已缴费		35	202404	已缴费		55	202512	已缴费	
16	202209	已缴费		36	202405	已缴费		56	202601	已缴费	
17	202210	已缴费		37	202406	已缴费		57	202602	已缴费	
18	202211	已缴费		38	202407	已缴费		58	202603	已缴费	
19	202212	已缴费		39	202408	已缴费		59	202604	已缴费	
20	202301	已缴费		40	202409	已缴费		60	202605	已缴费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上海市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06月-2026年05月								
截至2026年05月，累计缴费月数						202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
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
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
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电子印章
验证码：MEYCIQDfKxFa6/kPrw72mrNX0cs4ZLP1AsWZv7X1JR+yAXZ+YAIhAM36Ngmc0fadz1tIQjveJmTzhZ1JuxBUHdvwvY1Z9B0n

15. 施工员-覃建荣

身份证



毕业证



证书编码: 031231040002000021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覃建荣
	身份证号: 450923199809093511
	岗位名称: 市政工程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上海新优博专修学院有限公司
扫码验证	发证时间: 2023年 1月 17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社保证明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覃建荣		社会保障号码		450923199809093511			证件号码		450923199809093511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2106	未缴费		21	202302	已缴费		41	202410	已缴费		
2	202107	未缴费		22	202303	已缴费		42	202411	已缴费		
3	202108	未缴费		23	202304	已缴费		43	202412	已缴费		
4	202109	未缴费		24	202305	已缴费		44	202501	已缴费		
5	202110	未缴费		25	202306	已缴费		45	202502	已缴费		
6	202111	未缴费		26	202307	已缴费		46	202503	已缴费		
7	202112	未缴费		27	202308	已缴费		47	202504	已缴费		
8	202201	未缴费		28	202309	已缴费		48	202505	已缴费		
9	202202	未缴费		29	202310	已缴费		49	202506	已缴费		
10	202203	未缴费		30	202311	已缴费		50	202507	已缴费		
11	202204	未缴费		31	202312	已缴费		51	202508	已缴费		
12	202205	未缴费		32	202401	已缴费		52	202509	已缴费		
13	202206	未缴费		33	202402	已缴费		53	202510	已缴费		
14	202207	未缴费		34	202403	已缴费		54	202511	已缴费		
15	202208	补缴	202209	35	202404	已缴费		55	202512	已缴费		
16	202209	已缴费		36	202405	已缴费		56	202601	已缴费		
17	202210	已缴费		37	202406	已缴费		57	202602	已缴费		
18	202211	已缴费		38	202407	已缴费		58	202603	已缴费		
19	202212	已缴费		39	202408	已缴费		59	202604	已缴费		
20	202301	已缴费		40	202409	已缴费		60	202605	已缴费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08月-2026年05月									
截至2026年05月，累计缴费月数						46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
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
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
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电子印章
验证码：MEUCIB/JwyqdN+g7fdlan3KI1tGK6AARZepWylFUvAZN5VjAiEAgUNsk41/6EprLteQ1NaiULW8AhsXozrOghyHRC6
HLYA=

16. 安全员-崔亚飞

身份证



毕业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沪建安C3(2024)0221753

姓 名: 崔亚飞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8年01月18日

企 业 名 称: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4年11月26日

有 效 期: 2024年11月26日 至 2027年11月25日



发证机关: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发证日期: 2024年11月26日



社保证明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崔亚飞		社会保障号码		412726199801183793		证件号码		412726199801183793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2106	未缴费		21	202302	已缴费		41	202410	已缴费	
2	202107	未缴费		22	202303	已缴费		42	202411	已缴费	
3	202108	未缴费		23	202304	已缴费		43	202412	已缴费	
4	202109	未缴费		24	202305	已缴费		44	202501	已缴费	
5	202110	未缴费		25	202306	已缴费		45	202502	已缴费	
6	202111	未缴费		26	202307	已缴费		46	202503	已缴费	
7	202112	未缴费		27	202308	已缴费		47	202504	已缴费	
8	202201	未缴费		28	202309	已缴费		48	202505	已缴费	
9	202202	未缴费		29	202310	已缴费		49	202506	已缴费	
10	202203	未缴费		30	202311	已缴费		50	202507	已缴费	
11	202204	未缴费		31	202312	已缴费		51	202508	已缴费	
12	202205	未缴费		32	202401	已缴费		52	202509	已缴费	
13	202206	未缴费		33	202402	未缴费		53	202510	已缴费	
14	202207	未缴费		34	202403	未缴费		54	202511	已缴费	
15	202208	未缴费		35	202404	未缴费		55	202512	已缴费	
16	202209	未缴费		36	202405	未缴费		56	202601	已缴费	
17	202210	已缴费		37	202406	未缴费		57	202602	已缴费	
18	202211	已缴费		38	202407	未缴费		58	202603	已缴费	
19	202212	已缴费		39	202408	已缴费		59	202604	已缴费	
20	202301	已缴费		40	202409	已缴费		60	202605	已登记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上海坚实地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024年01月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2026年04月			
截至2026年05月，累计缴费月数					37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
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
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
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电子印章
验证码：MEUCIQcm5xiK5rikFY7wgHPq8/5jCYC2ggoPgYwydoNh7CrepAIgGIu107cKvr1zIp2ToNVK5BnCBM1M+QjprG1bqJ2s3k=

17. 材料员-陈小莹

身份证



毕业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执业资格证

证书编码: 0312311100020000484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陈小莹

身份证号: 370612198504275525

岗位名称: 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上海新优博专修学院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 2023 年 09 月 18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社保证明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陈小莹		社会保障号码		370612198504275525		证件号码		370612198504275525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2106	已缴费		21	202302	已缴费		41	202410	已缴费	
2	202107	已缴费		22	202303	已缴费		42	202411	已缴费	
3	202108	已缴费		23	202304	已缴费		43	202412	已缴费	
4	202109	已缴费		24	202305	已缴费		44	202501	已缴费	
5	202110	已缴费		25	202306	已缴费		45	202502	已缴费	
6	202111	已缴费		26	202307	已缴费		46	202503	已缴费	
7	202112	已缴费		27	202308	已缴费		47	202504	已缴费	
8	202201	已缴费		28	202309	已缴费		48	202505	已缴费	
9	202202	已缴费		29	202310	已缴费		49	202506	已缴费	
10	202203	已缴费		30	202311	已缴费		50	202507	已缴费	
11	202204	已缴费		31	202312	已缴费		51	202508	已缴费	
12	202205	已缴费		32	202401	已缴费		52	202509	已缴费	
13	202206	已缴费		33	202402	已缴费		53	202510	已缴费	
14	202207	已缴费		34	202403	已缴费		54	202511	已缴费	
15	202208	已缴费		35	202404	已缴费		55	202512	已缴费	
16	202209	已缴费		36	202405	已缴费		56	202601	已缴费	
17	202210	已缴费		37	202406	已缴费		57	202602	已缴费	
18	202211	已缴费		38	202407	已缴费		58	202603	已缴费	
19	202212	已缴费		39	202408	已缴费		59	202604	已缴费	
20	202301	已缴费		40	202409	已缴费		60	202605	已缴费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06月-2026年05月								
截至2026年05月，累计缴费月数						170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
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
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
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电子印章
验证码：MEQCIFULZDeYTF/UOk1XhtuXti/Ow4+1sVpTP3X4k4U/LI4sAiA2fxFji/Qjdeyrv0GaluqEldK25R6QhQMCJpiUDjY
orA==

18. 质量员-李雪涛

身份证



毕业证



执业资格证

证书编码: 031231060002000075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李雪涛

身份证号: 320321198701101234

岗位名称: 土建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上海新优博专修学院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 2023年 09月 07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社保证明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李雪涛		社会保障号码			320321198701101234			证件号码			320321198701101234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2106	已缴费		21	202302	已缴费		41	202410	已缴费						
2	202107	已缴费		22	202303	已缴费		42	202411	已缴费						
3	202108	已缴费		23	202304	已缴费		43	202412	已缴费						
4	202109	已缴费		24	202305	已缴费		44	202501	已缴费						
5	202110	已缴费		25	202306	已缴费		45	202502	已缴费						
6	202111	已缴费		26	202307	已缴费		46	202503	已缴费						
7	202112	已缴费		27	202308	已缴费		47	202504	已缴费						
8	202201	已缴费		28	202309	已缴费		48	202505	已缴费						
9	202202	已缴费		29	202310	已缴费		49	202506	已缴费						
10	202203	已缴费		30	202311	已缴费		50	202507	已缴费						
11	202204	已缴费		31	202312	已缴费		51	202508	已缴费						
12	202205	已缴费		32	202401	已缴费		52	202509	已缴费						
13	202206	已缴费		33	202402	已缴费		53	202510	已缴费						
14	202207	已缴费		34	202403	已缴费		54	202511	已缴费						
15	202208	已缴费		35	202404	已缴费		55	202512	已缴费						
16	202209	已缴费		36	202405	已缴费		56	202601	已缴费						
17	202210	已缴费		37	202406	已缴费		57	202602	已缴费						
18	202211	已缴费		38	202407	已缴费		58	202603	已缴费						
19	202212	已缴费		39	202408	已缴费		59	202604	已缴费						
20	202301	已缴费		40	202409	已缴费		60	202605	已缴费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06月-2026年05月													
截至2026年05月，累计缴费月数							156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
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
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
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电子印章
验证码：MEQCIAbz201VEF1KzPaIPwH2+2i9BwtkG2bRiIwywpfLvFOBAiB9pP2mebexHaZrs/xFDqvZW37LKB/99M5vMvM+Iah
rJg==

19. 劳务员-谈志豪

身份证



毕业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执业资格证

证书编码: 031211130002000001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谈志豪

身份证号: 321088199611282959

岗位名称: 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上海新优博专修学院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 2021年 12月 24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社保证明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谈志豪		社会保障号码		321088199611282959				证件号码		321088199611282959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2106	已缴费		21	202302	已缴费		41	202410	已缴费		
2	202107	已缴费		22	202303	已缴费		42	202411	已缴费		
3	202108	已缴费		23	202304	已缴费		43	202412	已缴费		
4	202109	已缴费		24	202305	已缴费		44	202501	已缴费		
5	202110	已缴费		25	202306	已缴费		45	202502	已缴费		
6	202111	已缴费		26	202307	已缴费		46	202503	已缴费		
7	202112	已缴费		27	202308	已缴费		47	202504	已缴费		
8	202201	已缴费		28	202309	已缴费		48	202505	已缴费		
9	202202	已缴费		29	202310	已缴费		49	202506	已缴费		
10	202203	已缴费		30	202311	已缴费		50	202507	已缴费		
11	202204	已缴费		31	202312	已缴费		51	202508	已缴费		
12	202205	已缴费		32	202401	已缴费		52	202509	已缴费		
13	202206	已缴费		33	202402	已缴费		53	202510	已缴费		
14	202207	已缴费		34	202403	已缴费		54	202511	已缴费		
15	202208	已缴费		35	202404	已缴费		55	202512	已缴费		
16	202209	已缴费		36	202405	已缴费		56	202601	已缴费		
17	202210	已缴费		37	202406	已缴费		57	202602	已缴费		
18	202211	已缴费		38	202407	已缴费		58	202603	已缴费		
19	202212	已缴费		39	202408	已缴费		59	202604	已缴费		
20	202301	已缴费		40	202409	已缴费		60	202605	已缴费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06月-2026年05月									
截至2026年05月，累计缴费月数						83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
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
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
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电子印章
验证码：MEUCICu2zaewFEq6JlT8aDrflXuWAdnJ/loqIpg93YztdMLAiEaiuWz9GeiffmktOyx3f/FmCIm6q/ktVMw7JV9CtmuEUs=

20. 资料员-吴海涛

身份证



毕业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执业资格证

证书编码: 031181149311800006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吴海涛
	身份证号: 310112198206085215
	岗位名称: 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上海市
扫码验证	发证时间: 2023年 09月 16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社保证明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吴海涛		社会保障号码		310112198206085215		证件号码		310112198206085215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2106	已缴费		21	202302	已缴费		41	202410	已缴费		
2	202107	已缴费		22	202303	已缴费		42	202411	已缴费		
3	202108	已缴费		23	202304	已缴费		43	202412	已缴费		
4	202109	已缴费		24	202305	已缴费		44	202501	已缴费		
5	202110	已缴费		25	202306	已缴费		45	202502	已缴费		
6	202111	已缴费		26	202307	已缴费		46	202503	已缴费		
7	202112	已缴费		27	202308	已缴费		47	202504	已缴费		
8	202201	已缴费		28	202309	已缴费		48	202505	已缴费		
9	202202	已缴费		29	202310	已缴费		49	202506	已缴费		
10	202203	已缴费		30	202311	已缴费		50	202507	已缴费		
11	202204	已缴费		31	202312	已缴费		51	202508	已缴费		
12	202205	已缴费		32	202401	已缴费		52	202509	已缴费		
13	202206	已缴费		33	202402	已缴费		53	202510	已缴费		
14	202207	已缴费		34	202403	已缴费		54	202511	已缴费		
15	202208	已缴费		35	202404	已缴费		55	202512	已缴费		
16	202209	已缴费		36	202405	已缴费		56	202601	已缴费		
17	202210	已缴费		37	202406	已缴费		57	202602	已缴费		
18	202211	已缴费		38	202407	已缴费		58	202603	已缴费		
19	202212	已缴费		39	202408	已缴费		59	202604	已缴费		
20	202301	已缴费		40	202409	已缴费		60	202605	已登记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上海市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06月-2026年04月									
截至2026年05月，累计缴费月数						234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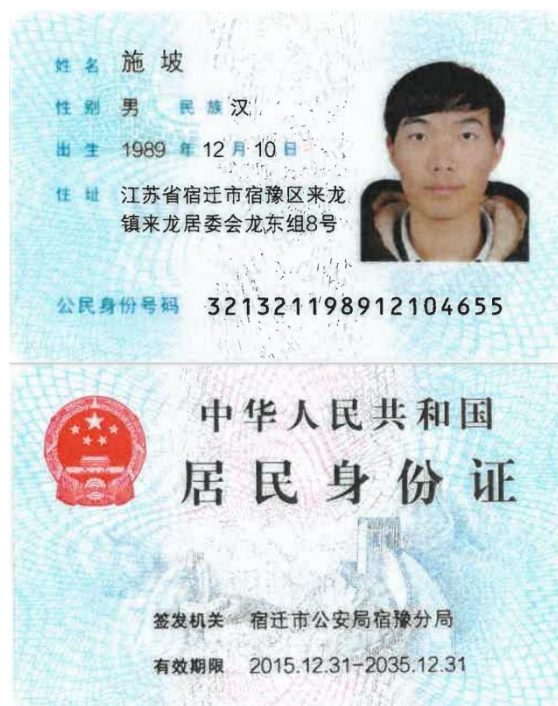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
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
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
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打印日期：2026-6-26
业务专用章

电子印章
验证码：MEYCIQCXJU70HmH20ifkhqCJoQF9bhMeVxQrmZonIZ1zwAEoBQIhAM9cfqo51SrHjyosEoUM5F+bAP6U+urzprRTswg
IFTaN

21. 造价员-施坡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上海市高级职称证书

姓 名: 施坡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9-12
证 件 类 型: 居民身份证
证 件 号: 321321198912104655
工 作 单 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职 称 名 称: 高级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 造价管理（含招标投标管理）
评 审 机 构: 上海市工程系列土建施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取得职称时间: 2026-01-24
证 书 编 号: 25GEEBCH0994



请下载“随申办市民云”APP
扫描二维码查询证书信息



执业资格证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6月15日
- 2026年09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施坡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89年12月10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233100012599

有 效 期: 2023年07月28日-2027年07月27日

聘 用 单 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施坡

签名日期: 2026.6.15



发证日期: 2023年07月21日

社保证明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施坡		社会保障号码		321321198912104655		证件号码		321321198912104655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2106	已缴费		21	202302	已缴费		41	202410	已缴费	
2	202107	已缴费		22	202303	已缴费		42	202411	已缴费	
3	202108	已缴费		23	202304	已缴费		43	202412	已缴费	
4	202109	已缴费		24	202305	已缴费		44	202501	已缴费	
5	202110	已缴费		25	202306	已缴费		45	202502	已缴费	
6	202111	已缴费		26	202307	已缴费		46	202503	已缴费	
7	202112	已缴费		27	202308	已缴费		47	202504	已缴费	
8	202201	已缴费		28	202309	已缴费		48	202505	已缴费	
9	202202	已缴费		29	202310	已缴费		49	202506	已缴费	
10	202203	已缴费		30	202311	已缴费		50	202507	已缴费	
11	202204	已缴费		31	202312	已缴费		51	202508	已缴费	
12	202205	已缴费		32	202401	已缴费		52	202509	已缴费	
13	202206	已缴费		33	202402	已缴费		53	202510	已缴费	
14	202207	已缴费		34	202403	已缴费		54	202511	已缴费	
15	202208	已缴费		35	202404	已缴费		55	202512	已缴费	
16	202209	已缴费		36	202405	已缴费		56	202601	已缴费	
17	202210	已缴费		37	202406	已缴费		57	202602	已缴费	
18	202211	已缴费		38	202407	已缴费		58	202603	已缴费	
19	202212	已缴费		39	202408	已缴费		59	202604	已缴费	
20	202301	已缴费		40	202409	已缴费		60	202605	已登记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上海市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06月-2026年04月								
截至2026年05月，累计缴费月数						131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
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
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
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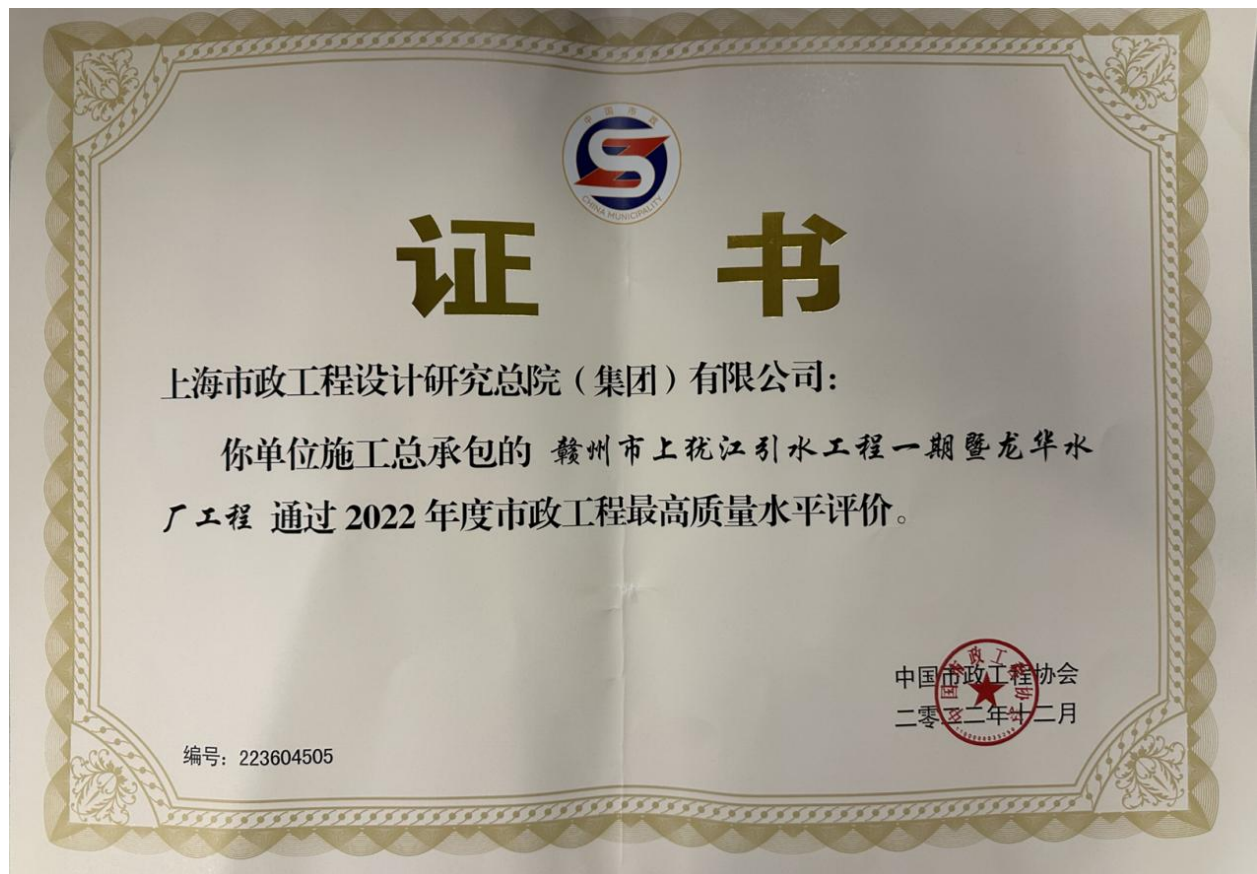
电子印章
验证码：MEYCIQDmxjYP5He2bFS0+0kmsyR80XJEHd3QWYy7/UZpTGJYXAihAKi1w4JGRqtSZoOLhTvDdXpIjExmxJSIDfsV57qpC8Lo

投标人获奖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奖项名称	获奖时间	级别（国家级、省级、市级）
1	赣州市上犹江引水工程一期暨龙华水厂工程	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	2022年12月	国家级
2	金海水厂二期工程及深度处理工程	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	2022年12月	国家级
3	上海生物能源再利用项目二期	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	2024年6月7日	国家级
4	松浦大桥大修工程	国家优质工程奖	2023年12月	国家级
5	两港大道（新四平公路~S2~大治河）快速化工程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2023年11月	国家级
6	石洞口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国家优质工程奖	2023年12月	国家级

(1) 赣州市上犹江引水工程一期暨龙华水厂工程

获奖文件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GZSSYJYSGCYQ_SG_01

正本

开户
帐号:
开户

赣州市上犹江引水工程一期暨龙华水厂工
程及配套龙华江拦河坝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 赣州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及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

签订时间: 2013年12月13日

第一部分 合同总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赣州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全体成员（全称）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及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

附《联合体协议书》

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赣州市上犹江引水工程一期暨龙华水厂工程及配套龙华江拦河坝项目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2. 项目工程总承包联合体成员组成及职责任：（详见<联合体协议书>）。

特别条款：本项目承包联合体各成员对本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均负连带责任。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赣州市上犹江引水工程一期暨龙华水厂工程及配套龙华江拦河坝工程 EPC 工程总承包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赣市发改农经字[2017]1039 号、赣市发改投资字[2017]787 号

工程内容及规模：1) 取水泵站工程：新建取水泵房和应急加药间各 1 座，土建规模 30 万 m³/d，本期设备安装规模 20 万 m³/d。

2) 原水管道工程，自取水泵站敷设 2 根 DN1400 管道至龙华水厂，长度约 4.4km。

3) 龙华水厂工程，水厂总规模 30 万 m³/d，本期规模 20 万 m³/d，主要建、构筑物包括：沉清叠合池、碳一砂双层滤料翻板滤池、二级泵房、鼓风机房、综合加药间、排泥池、排水池、浓缩池、平衡池及进料泵房、脱水机房、综合管理楼、生活楼及食堂、机修车间、大门及门卫、围墙、进出厂道路等。

4) 清水管道工程，线路总长度约 32.1 公里。自水厂敷设两根 DN1400 清水管道至厦蓉高速附近，长度约 3.3 公里；随后沿赣丰线敷设 1 根 DN1600 清水管道至机场快速路，长度约 3 公里；在机场快速路附近分成 2 根 DN1200 清水管道，一根沿赣丰线敷设至高铁站，长度约 5 公里，另一根向南沿规划机场快速路敷设，长度约 5.8 公里（其中 3.1 公里已敷管）；在新能源汽车城附近分数根管道敷设至城西大道后沿城西大道向东敷设至武陵大桥处，与中心城区供水管网联网供水，城西大道和武陵大道敷设 DN1200 清水管道，长度约 15 公里。最终以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和施工范围为准。

5) 拦河坝: 新建龙华江拦河坝以城市供水为主、兼顾水利发电利用, 工程是拟建龙华水厂 (20 万 m^3/d) 水源工程, 建成后将是赣州市中心城区的主力水厂, 兼顾利用供水后余水发电, 电站装机容量 2250kw。水库正常蓄水位 115.50m, 死水位 110.50m, 20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 117.00m, 50 年一遇校核洪水位 118.29m; 水库总库容 286 万 m^3 。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 赣州市中心城区、龙华江南康区龙华乡段

工程承包范围: 勘察、施工图设计 (含构筑物内外精装修设计)、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建筑安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及组织、设备调试、工程调试运行、竣工试验、试运行考核、操作指导培训及工程 (项目) 相关技术检验 (检测) 等工作以及其他为完成本标段项目所需的协调配合工作。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 (或建筑设计方案) 来源

三、主要日期

设计开工日期 (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施工开工日期 (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以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工程竣工日期 (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 个月。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标准。

设备验收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标准。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 100% 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鼓励承包单位对本项目创优, 包括设计获奖、施工获奖, 获得省级奖项 1 项及以上奖励人民币 50 万元, 获得国家级奖项 1 项及以上奖励人民币 80 万元, 获得省级或国家级同类奖项, 以最高奖项为准进行奖励, 奖励不累加。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合同价格为人民币 (大写): 伍亿柒仟肆佰柒拾万叁仟伍佰陆拾捌元陆角陆分 (小写金额: ¥574703568.66 元)。

详见合同价格清单分项表。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 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六、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发生法律效力。

·

发包人：赣州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章江北大道 20 号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913607001602348695

邮政编码：341000

法定代表人：李聪

授权代表：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合体牵头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 901 号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913100004250256419

邮政编码：200092

法定代表人：周军

授权代表：

电 话：02155008216

传 真：02155008853

电子邮箱：xujun1@smedi.co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鞍山路支行

账 号：1001256609004679513



联合体成员 2：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 158 号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91430000183764483Y

邮政编码：410000

法定代表人：田卫国

授权代表：

电 话：0731-85699078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江西赣州



联合体协议

赣州市上犹江引水工程一期
暨龙华水厂工程及配套龙华江拦河坝工程
EPC工程总承包

联合体合作协议

甲方：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9年 01 月 31 日

甲方：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乙方组成联合体，共同承接了赣州市上犹江引水工程一期暨龙华水厂工程及配套龙华江拦河坝工程 EPC 工程总承包（以下简称本工程）的设计、勘察、施工、设备采购一体化总承包工作。其中甲方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乙方为联合体的成员单位。甲乙双方经过充分协商，在共同遵循《赣州市上犹江引水工程一期暨龙华水厂工程及配套龙华江拦河坝工程 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总承包合同）的基础上，为进一步明确各自的责任，互相配合，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文件的规定，并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以下协议条款共同执行。

一、工程内容和合同概况

1、工程名称：赣州市上犹江引水工程一期暨龙华水厂工程及配套龙华江拦河坝工程 EPC 工程总承包

2、建设和工作内容：本工程的设计、勘察、施工、设备采购等

3、建设规模

1) 取水泵站工程：新建取水泵房和应急加药间各 1 座，土建规模 30 万 m^3/d ，本期设备安装规模 20 万 m^3/d 。

2) 原水管道工程，自取水泵站敷设 2 根 DN1400 管道至龙华水厂，长度约 4.4km。

3) 龙华水厂工程，水厂总规模 30 万 m^3/d ，本期规模 20 万 m^3/d ，主要建、构筑物包括：沉清叠合池、碳—砂双层滤料翻板滤池、二级泵房、鼓风机房、综合加药间、排泥池、排水池、浓缩池、平衡池及进料泵房、脱水机房、综合管理楼、生活楼及食堂、机修车间、大门及门卫、围墙、进出厂道路等。

4) 清水管道工程，自水厂敷设两根 DN1400 清水管道至厦蓉高速附近，随后沿赣丰线敷设 1 根 DN1600 清水管道至机场快速路，在机场快速路附近分成 2 根 DN1200 清水管道，一根沿赣丰线敷设至高铁站，另一根向南沿规划机场快速路敷设，在新能源汽车城附近分两根管道敷设至城西大道后沿城西大道向东敷设至武陵大桥处，与中心城区供水管网联网供水。

5) 拦河坝：新建龙华江拦河坝以城市供水为主、兼顾水利发电利用，工程是拟建龙华水厂（20 万 m^3/d ）水源工程，建成后将是赣州市中心城区的主力水厂，兼顾利用供水后余水发电，电站装机容量 2250kw。水库正常蓄水位 115.50m，死水位 110.50m，20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 117.00m，50 年一遇校核洪水位 118.29m；水库总库容 286 万 m^3 。

4、合同概况：详见总承包合同。

二、双方分工及工作内容

甲乙双方共同组建项目部，进行联合管理。联合体牵头单位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工程的勘察、设计及总体协调等；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为联合体成员单位，整体负责工程的全部内容的实施和施工现场管理等。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由甲方派出，施工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及相关施工管理人员等由乙方派出。双方分工及内容具体如下：

（一）甲方工作内容

1、总体协调

- 1) 负责工程的总体协调。
- 2) 负责同建设单位的联络、沟通、协调。
- 3) 协助乙方做好日常资料管理工作并及时传递来自业主、监理地方政府部门的指令、通知等。

2、施工图设计（不包含建构筑物内外装修设计）

- 1) 编制施工图纸，且得到行业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的批准。
- 2) 对工程设计的进度和质量负责，配合通过施工图审查。

3、勘察工作

4、现场管理

- 1) 审核并上报乙方编制的施工进度总体计划，监督进度计划的执行情况。
- 2) 制定联合体公章使用规定并负责管理联合体公章。

5、工程请款

- 1) 牵头负责工程进度款的请款工作。
- 2) 审核乙方上报的工程款申请报告。

6、现场设计配合

- 1) 负责施工图等技术资料的设计交底。
- 2) 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与设计有关的技术问题。
- 3) 参加本工程的隐蔽工程、分部工程的验收以及工程的竣工验收。
- 4) 参加乙方及相关单位召开的与本工程相关的施工会议。

（二）乙方工作内容

总体负责完成项目内所有施工（建构筑物内外装修设计若需由联合体负责，所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各承担 50%）及采购实施工作，负责完成联合体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汇总表及各分项报价清单内包含的所有实施工作内容（甲方承担的设计、勘察工作除外）。

1、现场管理

1) 总体负责工程施工及工地现场的具体实施和管理，负责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量计算及支付建议、资料收集及整理、工程移交及保修等一系列相关事宜。

2) 负责现场施工组织安排，在甲方协助下协调好分包之间的关系，满足业主要求，确保实现一体化项目合同的预期目标。

3) 建立各类管理台账，编制各类过程文件，填写好施工记录，及时收集施工各类信息和文件并做好归档工作。按项目贯标要求进行管理。

4) 做好监理单位、安全质量监督单位、工程验收主管部门、相关施工过程中涉及的各外单位的联络、沟通、协调。

5) 按相关要求编制项目竣工档案资料并负责完成验收，并提交一套给甲方。

6) 配合业主做好竣工备案工作。

7) 甲方及上级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时，配合做好现场准备工作。

2、工程进度管理

1) 按照总承包合同和业主要求编制施工进度总体计划，经甲方审核后上报业主批准。

2) 负责按批准的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如果工程的实际进度滞后于计划进度时，除非得到业主的重新批准与进度调整许可，否则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改进措施，以确保合同工期的按时完成。

3) 按照相关要求编制月度、季度、年度工程进度计划表。

3、工程施工质量管理

1) 负责主体工程及其附属工程等的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合同增加的其他工程的施工质量及移交接管工作。

2) 为完成上述工程所必需的证照及相关手续办理、夜间施工、环境保护、临时设施、施工期间的交通组织、施工措施等。

3) 组织编制各类施工组织设计、各类施工方案、安措经费使用计划，完成乙方公司内部审批手续，委托相关评审并确保评审通过，并按业主与监理的要求及时上报，并交一份给甲方备案。

4) 按照相关要求编制并报送开工报告、质量自检记录、交工验收报告、隐蔽工程验收报告、竣工报告等。

5) 组织与参加各类施工协调、交通配合例会，按工程需要，向其他施工单位进入本工程范围内施工提供必要条件，并行使安全、保卫、文明施工等管理职能。

6) 负责工程完成、竣工验收至工程接管期间的成品保护和养护工作。

7) 确保交验工程符合国家、行业颁布的各类施工验收规范规定的质量标准 and 工程备案要求，一次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

4、安全生产

1) 负责工程所必需的证照办理、环境保护、施工期间的交通组织设计、施工措施的落实等。

2) 办理施工企业外来从业人员登记、备案及相关保险。

3) 按本工程招标文件、一体化项目合同中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要求执行，确保无责任死亡事故。

5、文明施工

按照赣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和相关条例、以及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以及甲方相关文明施工要求执行，加强工地卫生工作的管理，确保工地各场所的环境卫生整洁，确保区级文明工地，并达到工程招标文件和一体化合同的文明施工要求及奖项要求。现场文明施工和临设标识应该体现甲方、乙方两家单位的标识特征,费用由乙方承担。

6、分包管理

1) 负责对设备采购安装分包单位的确定，签署分包合同并对分包单位实施总包管理；分包合同报甲方备案。

2) 每周召开安全、质量、进度例会，每月召开项目生产会。

3) 加强分包管理，按工程所在地的政策规范承担相应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农民工工资的实际管控和责任。

7、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责任

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内，因施工原因导致的工程缺陷，乙方应负责及时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8、负责完成系统调试及试运行。

9、以乙方名义进行所有施工手续办理、各种证照领取；组建整个项目施工的完整队伍，项目经理需对工程所有施工内容负责。

10、竣工图：负责所有竣工图编制及竣工验收资料的收集整理和成册工作。

三、双方利益与职责

1、合同的收入和支出分配

具体合同费用划分见下表（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包合同	甲方	乙方	备注
1	龙华水厂工程总费用				
1.1	勘察设计	8513000.00	8513000.00	0.00	
1.2	施工（含设备安装）和设备采购	449182793.66	22258139.68	426924653.98	暂定
1.3	联合试运转费	750000.00	37500.00	712500.00	
1.4	生产准备费	429250.00	21462.50	407787.50	
1.5	暂估价	18199000.00	0.00	18199000.00	供电外线费、供电容量费
1.6	暂列金额	29616800.00	0.00	29616800.00	该费用为暂定。双方约定变更使用暂列金据实计算设计费归甲方；调差使用暂列金归乙方；甲方收取乙方收入的 5%综合协调管理费。
2	龙华江拦河坝工程总费用				
2.1	勘察设计	2023000.00	2023000.00	0.00	
2.2	施工（含设备安装）和设备采购	61669875.00	3083493.75	58586381.25	暂定
2.3	联合试运转费	210000.00	10500.00	199500.00	
2.4	生产准备费	149150.00	7457.50	141692.50	
2.5	暂列金额	3960700.00	0.00	3960700.00	该费用为暂定。双方约定变更使用暂列金据实计算设计费归甲方；调差使用暂列金归乙方；甲方收取乙方收入的 5%综合协调管理费。
3	总计	574703568.66	35954553.43	538749015.23	
4	费用比例	100%	6.26%	93.74%	

1) 甲方的收入组成包括设计费、勘察费、项目综合协调管理费(甲方直接提取)。甲方负责承担对应收入的税费。

2) 乙方的收入为总承包合同结算总金额扣除甲方收入后的其余部分, 包括相应的采购安装等分包费用。乙方负责承担对应收入的税费。

3) 乙方同意以工程总承包合同结算审计价中所有乙方负责工程总金额(不含设计勘察费、供电外线费、供电容量费、借地费、青苗补偿费)下浮 5% (5%为归甲方所有的项目综合协调管理费) 作为工程实施的含税结算价, 最终基数以业主或业主委托审计的乙方负责工程总金额为准。5%项目综合协调管理费在每次工程款支付时扣除(乙方工作范围的预付款管理费暂不扣, 在后期进度款中一并扣除)。

4) 合同内资金均统一由甲方直接向业主申请并收取, 发票由甲方统一向业主开具。

5) 甲方在收到业主工程预付款及进度款(不含甲方负责内容的费用)后, 同比例扣除甲方项目综合协调管理费及乙方按比例应承担的相关手续费(乙方工作范围的预付款管理费暂不扣, 在后期进度款中一并扣除)后, 将其余款项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甲方公司内部流转后支付给乙方。

2、中标交易费和建筑工程一切险均由甲乙双方在费用计算基数范围内按照对应合同金额的比例承担, 中标交易费和建筑工程一切险均由甲方代扣代缴, 工伤保险、团体意外伤害险、第三者责任险由乙方支付, 保险承保对象包括总包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 期限满足总包合同要求。甲乙双方与项目发包人签订的合同中约定的处罚条款责任由甲乙双方根据上述工作范围和收入费用划分情况各自承担相应责任。甲方向业主开具总包合同的履约保函和预付款保函(比例同总包合同), 乙方向甲方开具联合体协议对应乙方金额部分的履约保函和预付款保函(比例同总包合同)。

乙方应开具对应收入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 建筑施工、安装增值税税率暂按 10%, 设备采购增值税税率暂按 16% (具体税率以当地税务部门书面材料要求为准), 备注中标明项目所在地以及工程名称。如果业主对增值税有特殊要求, 在满足税务部门要求下, 双方另行友好协商确定。

为了适应增值税的新要求, 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与甲方向业主开具发票的进度同步, 即保证日期在同一个自然月之内。

3、涉及合同费用变更调整时, 双方按照各自分工内容完成基础资料的收集、整理、审批手续完善等工作。变更的费用增减, 按照前述原则由各方分别收益或承担。

4、双方应按照国家及上海市的相关规定指派有资质、有能力、有经验人员共同组建项目部，人员若不满足岗位要求，必须及时更换。项目负责人：吴国荣，设计负责人：刘云奎；施工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胡鹏宇。甲方项目管理人员不少于2人，乙方现场管理人员的配备必须满足项目进展需要。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见下表，其余人员详见现场实际人员：

序号	姓名	单位	岗位
1	吴国荣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	刘云奎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3	胡鹏宇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项目经理（即施工负责人）
4	陈世民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5	章良华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安全员
6	康红刚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安全员
7	李龙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安全员
8	汪婷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9	钟振文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员
10	吴海鹏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11	莫传国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材料员

5、联合体项目部定期组织人员对现场施工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进行检查和监督。对于被检查的分包施工单位的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未达到合同、标准、规范等要求的，或经检查违反标准、规范、规程、施工图要求的，或被质量安全监督部门处罚的以及发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事故的，联合体项目部有权处罚，处罚办法由联合体项目部制定，处罚收入由联合体支配。

6、联合体项目部双方常驻管理人员的日常办公物品（办公座椅配套及文件柜）、住宿（床）、工作餐和办公场地租赁费由乙方负责。乙方向甲方现场常驻人员提供不少于 2 间办公室及 2 间宿舍。

四、验工计价及付款方式

- 1、验工计价由乙方按实编制并提出支付建议，经甲方审核汇总后上报监理和业主。
- 2、甲方在收到业主的工程款并经联合体负责人签署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甲方公司内部流转后支付给乙方，有关开具发票事宜详见前述条款。

五、其它

- 1、双方均应按《联合体合作协议》约定工作内容承担相应责任。若出现甲方因乙方原因而承担连带责任的，甲方在承担连带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不得拒绝；反之亦然。
-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交由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3、本协议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至《赣州市上犹江引水工程一期暨龙华水厂工程及配套龙华江拦河坝工程 EPC 工程总承包》全部内容履行完毕后终止。

4、成本控制

- 1) 双方应共同加强各类分包合同签订和管理、采取合理的设计方案及施工措施，严格控制工程实施实物量和工程造价，确保工程实施费用受控。
- 2) 按照相关要求编制月度工程量验工报告，经甲方审核后上报业主。

甲方：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章）

联系人：

地址：中山北二路 901 号

电话：

乙方：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章）：

联系人：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中意一路 158 号

电话：

签订日期：2018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竣工交验证明书

工程名称	赣州市上犹江引水工程一期暨龙华山水厂工程 及配套龙华山拦河坝工程 EPC 工程总承包		交 验 意 见	经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单位及质监站对工程资料审查和现场实地勘察，该工程按图施工，符合设计及满足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可以交付使用。					
交验项目	龙华山水厂及取水泵房								
建筑地点	南康区龙华山								
结构层次	/								
实际造价	/ 万元								
开工日期	2018 年 11 月 28 日								
竣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4 日								
质量评定	合格								
建设单位： (盖章)		监理单位： (盖章)		施工单位： (盖章)		设计单位： (盖章)		勘察单位： (盖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项目总监：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注：一式五份，由建设、监理、设计、施工、质监部门分别存档

建筑工程竣工交验证明书

工程名称	赣州市上犹江引水工程一期暨龙华山水厂工程 及配套龙华山拦河坝工程 EPC 工程总承包		交 验 意 见	经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单位及质监站对工程资料审查和现场实地勘察，该工程按图施工，符合设计及满足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可以交付使用。					
交验项目	原水管道								
建筑地点	南康区龙华山								
结构层次	/								
实际造价	/ 万元								
开工日期	2018 年 11 月 28 日								
竣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4 日								
质量评定	合格								
建设单位： (盖章)		监理单位： (盖章)		施工单位： (盖章)		设计单位： (盖章)		勘察单位： (盖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项目总监：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注：一式五份，由建设、监理、设计、施工、质监部门分别存档

建筑工程竣工交验证明书

工程名称	赣州市上犹江引水工程一期暨龙华山水厂工程 及配套龙华山拦河坝工程 EPC 工程总承包		交 验 意 见	经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单位及质监站对工程资料审查和现场实地勘察，该工程按图施工，符合设计及满足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可以交付使用。					
交验项目	清水管道								
建筑地点	南康区龙华乡								
结构层次	/								
实际造价	/ 万元								
开工日期	2018 年 11 月 28 日								
竣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24 日								
质量评定	合格								
建设单位： (盖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监理单位： (盖章)  项目总监： (签字)		施工单位： (盖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设计单位： (盖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勘察单位： (盖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注：一式五份，由建设、监理、设计、施工、质监部门分别存档

(2) 金海水厂二期工程及深度处理工程

获奖文件



副本

金海水厂二期工程勘察设计施工一体化

合 同 文 本

业 主：上海浦东威立雅自来水有限公司

总承包商：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上海浦东威立雅自来水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 金海水厂二期工程 项目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金海水厂二期工程。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沪发改环资（2014）197 号。

工程内容及规模：供水规模 40 万 m³/d 。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华东路 3050 号 。

工程承包范围：勘察、设计、设备采购、土建施工、设备安装、调试、竣工验收备案、固定资产结转等。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来源

《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金海水厂二期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及相关国家、地方的规范标准。

三、主要日期

勘察设计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合同签订后 10 日

施工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取得施工许可证后 15 日

工程竣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开工后 548 日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内容和深度达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以建质[2013]57 号文发布的《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 版）、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以沪建交[2011]100 号文发布的《上海市建设工程总体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要求。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工程质量必须确保一次性验收合格，达到建设部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总局规定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同时达到上海市建委规定的竣工验收备案制标准。

五、工程目标

质量目标：一次性验收 100%合格；

安全目标：安全事故率为 0；

创建目标：取得上海市文明工地称号。

六、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叁亿柒仟伍佰捌拾贰万柒仟玖佰零玖元（小写金额：375,827,909元）。其中：设计费 13,000,000元、勘察费 1,000,000元、设备费 79,902,866元、建安费 281,775,043元、调试费用 150,000元。

详见合同价格清单分项表。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七、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成立，并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银行履约保函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上海浦东威立雅自来水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建路 703 号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承包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 901 号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42502564

邮政编码: 200127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 话: 021-61653000

传 真: 021-61653091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

账 号: 044654-8180-10159018091001



邮政编码: 200082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 话: 021-55000000

传 真: 021-55008854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杨
浦鞍山路支行

账 号: 100125 660900 4679513



合同订立时间: 2015 年 12 月 8 日

合同订立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建路 703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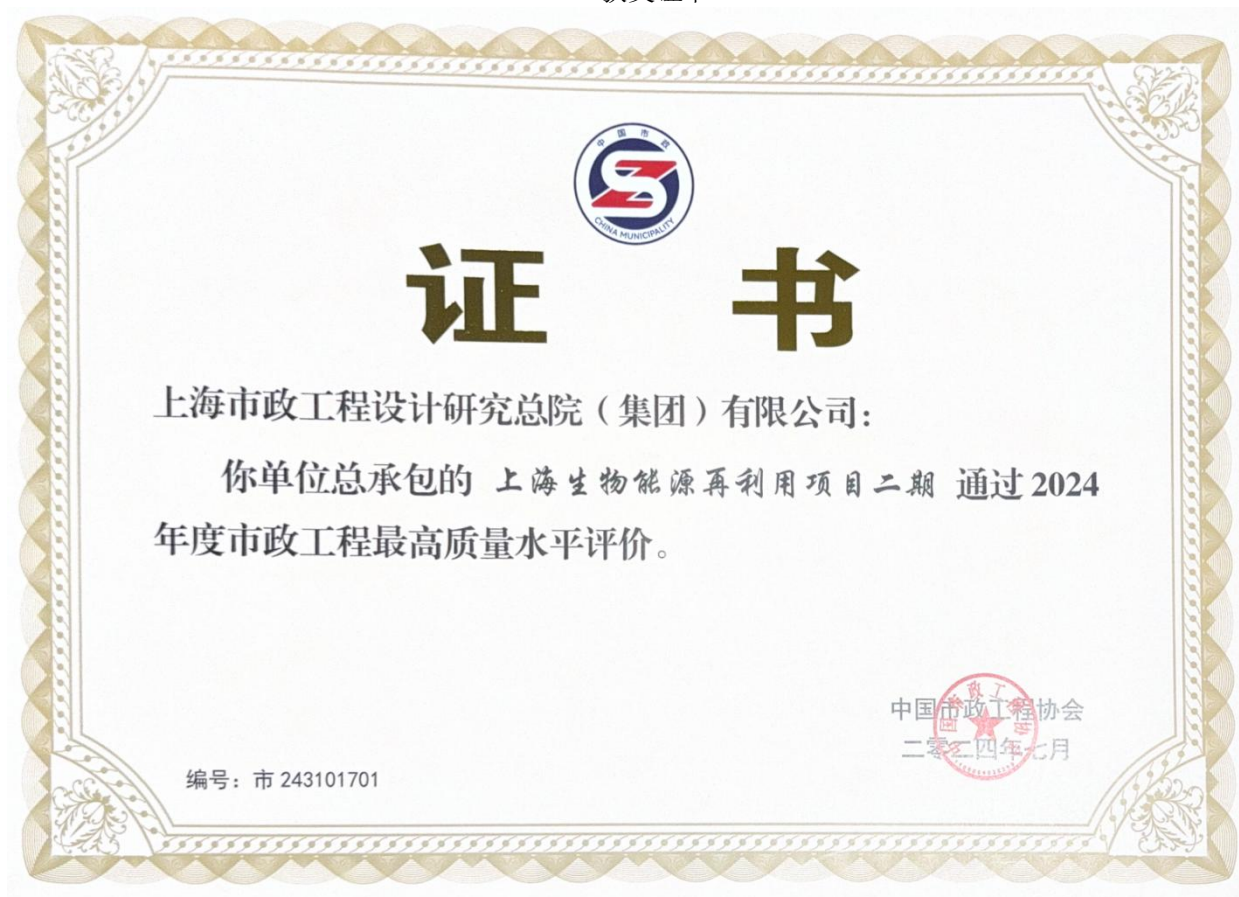
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金海水厂二期工程	开工日期	2016年8月30日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 该工程已完成合同约定内容,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设计要求, 验收合格, 同意使用。			
设计单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规模	40万m ³ /d				
施工单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18年10月29日				
合同造价(万元)	¥37582.7909万元	施工决算(万元)					
验收范围及数量, 包括单体如下: 金海水厂二期工程位于浦东曹路镇, 北至盛家浜, 东至华东路, 南至红星路, 西至顺唐路, 金海水厂二期工程位于水厂厂区内, 一期工程南侧。工程规模: 金海水厂二期工程建设规模为40万m ³ /d, 即二期工程建成后金海水厂最终规模达到80万m ³ /d。水厂总平面布置按80万m ³ /d考虑, 并预留预处理和深度处理场地。 工程量包括: 新建高速斜管沉淀池、高速滤池(下叠反冲洗废水池、初滤水回用池)、消毒接触池、清水池(2座)、反冲洗泵房(合建鼓风机房)、加氨间、污泥调节池、预浓缩池、浓缩池、平衡池、事故应急池; 在现有的二级泵房及吸水井、加药间、污泥脱水机房新增相应设备, 以及配套的电气、仪表、监控、环保、在线监测、厂区道路、绿化等设施。				竣工验收日期: 2018年10月29日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签名: (盖章)	设计单位	 签名: (盖章)
				监理单位	 签名: (盖章)	施工单位	 签名: (盖章)
				勘察单位	 签名: (盖章)	其他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未发现缺陷项, 验收项目全部合格, 资料真实、完整。							

(3) 上海生物能源再利用项目二期

获奖证书



合同关键页

副本

合同编号：生物能源二期-施工-001

上海生物能源再利用项目二期 工程总承包合同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由上海老港固废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主”、“发包方”、“甲方”、“招标人”)与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商”、“乙方”、“中标人”)签定。

鉴于业主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上海生物能源再利用项目二期工程总承包的承包商,鉴于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承包商)参加了本工程的投标,并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能够按业主提供的要求,完成以下主要工作:

1)根据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进行场地平整、硬化、施工便道、临水临电等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红线范围内各项设施以及红线外电力、给排水等厂外市政配套设施的勘察(初勘、详勘、测绘、多测合一、规划测量)、设计(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预算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含事后监管和验收)、土建施工、设备供货、设备安装、工器具及相关办公和生产家具购置、组织调试(单机调试、联机调试)、试运行、工程移交前的运行、运行阶段指导培训、竣工图编制,项目阶段性验收及最终竣工验收等工作的技术和服务(包括完成本工程所有相关证照的办理、验收报批等工作,直至项目通过综合验收),最终验收后的设施交付招标人。

2)对北侧预留用地及西侧部分区域约 50 亩现状苗木及周边水系采取保护措施,确保苗木存活。

3)完成从设计到最终验收各阶段的 BIM 建模工作。提供满足招标人要求的 BIM 模型,符合绿色老港生态数字平台的展示要求并完成平台对接工作。

4)设施生产性能考核通过后、连续稳定运行 3 个月(90%负荷)后移交业主。其他单项工程监理及业主组织的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移交业主。投标人派员指导试生产,直至环保验收通过。

双方签订协议如下:

1、合同文件

1.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将构成业主与承包商之间的合同,且每一文件都应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来进行解释:

- 1)本协议书及其附件;
- 2)合同专用条款;
- 3)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6)勘察文件、设计文件、批准的图纸;
- 7)合同附件;
- 8)招标补充文件;
- 9)招标文件;

10) 其他构成本合同的文件。

1.2 优先顺序

一旦上述第 1.1 条所列的合同文件之间存有意思含混或矛盾之处, 则以时间后者为优先顺序 (则应按其排列顺序作为释疑或解释的优先顺序)。

1.3 定义

此文件中所用的词语的含意应与其在“合同条款”第 1 条中规定的含义相同。

2、范围

承包商应按本协议书附件 1、附件 2 及“合同条款”的要求提供所需的技术、材料、劳动力、设备、零件和消耗品并完成所有工作和服务, 但“合同条款”中规定的由业主完成的工作内容除外。

3、合同价格

3.1 业主同意为承包商完成以下义务而向其支付合同价格, 合同价格 (含税价) 为玖亿肆仟柒佰玖拾贰万壹仟肆佰陆拾肆元人民币 (RMB 947921464 元), 其中:

勘察费 (含税价) 为人民币 (RMB 4990867 元), 包含增值税人民币 (RMB 282502 元);

设计费 (含税价) 为人民币 (RMB 25380734 元), 包含增值税人民币 (RMB 1436645 元);

设备费 (含税价) 为人民币 (RMB 544516900 元), 包含增值税人民币 (RMB 62643537 元);

设备安装费 (含税价) 为人民币 (RMB 110955145 元), 包含增值税人民币 (RMB 9161434 元);

除设备及设备安装费外其他工程费用 (含税价) 为人民币 (RMB 262077818 元), 包含增值税人民币 (21639453 元); 包括建安工程造价、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场外市政配套和联合试运转费。

合同价格明细表见本协议书附件 3。

3.2 合同价格除合同条款专用条款规定外, 在合同执行期间不做任何调整。

4、支付条款

4.1 业主应按照本协议书附件 4 所规定的时间、方式及其他条件向联合体牵头单位支付合同价款。

4.2 业主支付费用至联合体牵头单位账户后 7 天内, 牵头人必须把相应费用支付到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

5、开工和完工

5.1 开工日期

承包商应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 (计划开工日) 开工, 具体开工日期以业主发出的开工指令为准。

5.2 完工日期

承包商应按照本协议书附件 5 第 1 条所规定的时间表执行工程任务, 工期为 730 日历天 (包括节假日) 内通过竣工验收。工程在开始后的 730 日历天内未通过验收的, 则应按附件 5 第 2 条的规定向业主支付违约赔偿。

6、健康、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和临时设施

6.1 施工过程健康、安全等的管理

承包商在任何时候都应当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来保障承包商人员及由承包商施工活动影响到的其他人员的健康和安全。承包商应当与当地的医疗卫生部门协调配合,确保任何时间在施工现场和员工住宿区都有可为承包商和本工程员工提供服务的医护人员、急救设备、医务室和救护车等医疗设施,并且具备必须的生活和工作的卫生条件以及预防传染病等措施。

承包商应当在施工现场任命至少一名专职安全员,其职责是保障现场施工安全和预防事故的发生。这个人应当具备完成其职责所需的资质条件,并且应当有上级部门的授权来发出整改指令并要求采取措施以防止事故的发生。在整个施工过程中,承包商应当给该安全员提供任何他所需要的条件,以方便其履行工作职责和授权。

一旦有任何事故发生,承包商应当尽快将事故的具体情况报告给业主。承包商应当保留相关的记录并写出事故报告,事故报告中需包括人员受伤害的情况、财产损失的情况以及业主需要了解的其他内容。

根据《建筑法》第四十八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八条和第三十八条、《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规定》(建办[2005]89号)文的第三条、第四条和第六条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意外伤害保险、安全防护文明土建费用列入建安工程造价。因此根据合同条款中的付款条件应支付的每笔进度款及结算款,已经包含了承包商为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和临时设施要求而支出的“四项措施费”。

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城投项目管理部现场巡查四星及以上,若获得三星及以下,则结算时每获得一次三星级以下的扣款伍拾万元整(¥500,000元)。

6.2 事故伤亡约定

自开工之日起,到工程移交给业主使用之日结束。施工现场范围内如发生安全事故,承包商应负全部的社会和经济责任,并负责进行妥善处理,并应向发包方支付安全违约金(无论受伤、死亡人员是否属于承包商雇佣人员)。安全违约金的金额为:每重伤一人5万元;每死亡一人20万元。

7、工程性能保证

如果由于承包商的责任,工程或部分工程在根据“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第9条进行的考核和检验中未能达到协议书附件6第1条所规定的技术性能要求,则承包商应按协议书附件6第2条的规定向业主支付违约赔偿费。此后,承包商应继续承担工程性能保证的责任,弥补缺陷,保证工程全面满足技术性能要求。

8、保证金

8.1 履约保证金

根据“合同条款”规定,承包商应在发出中标通知后二十八(28)天内,向业主送交一份由业主可以接受的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的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履约保函,其金额为合同价格的10%,有效期至工程竣工验收后的第28天,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且业主收到承包商提交的缺陷责任期保函后失效。

8.2 缺陷责任期保证金

缺陷责任期保证金的金额为合同价款的3%,有效期从环保验收合格日起至缺陷责任期期满且履约

证书签发后的第 28 天。承包商以保函形式提交。

9、承包商的全部最大赔偿责任

本合同下承包商的全部最大赔偿责任为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一百十（110%）。

10、通知

合同要求的全部通知都应按下列地址和收信人，送给业主和承包商的代表（见“专用合同条款”第 3 条和第 4 条），同时送交给业主或承包商：

给业主代表的通知

地址：宜昌路 130 号 3 号楼 2-4 楼

电话：86-021- 62612200

传真：86-021- 62628696

收信人：王晓东

E-mail：/

给承包商代表的通知

地址：中山北二路 901 号 1 号楼 5 楼

电话：021-55009394

传真：/

收信人：谢奎

E-mail：xiekui@smedi.com

11、生效日

当满足下列所有条件时，合同即告生效：

- 1) 承包商已签署了本协议书；
- 2) 业主及业主的代理（若需要时）已签署了本协议书；
- 3) 合同已得到中国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是否需要）
- 4) 承包商已按规定提交了履约保函。

各方应尽最大努力履行其承担的与上述条款有关的义务。

12、适用法律和语言

本合同的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适用语言为中文。

13、争议解决

13.1 合同实施过程中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首先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还不能解决争端，应依法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13.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14、指定的代表

14.1 业主和承包商在认识到保持联络和根据合同要求及时作出决定之重要性，因此指定专人履行合同参考部分及分条款所涉及的责任和义务。

14.2 业主和承包商对代表的指定不应被认为与合同双方有权批准或撤换代表相抵触。

14.3 本合同项下业主的代表是 王晓东；承包商的代表是 谢奎。

15、资金监管

本工程作为市重大工程，相关资金使用须按照《重大工程项目第三方资金监管办法》（沪城投【2010】128号）执行。详见附件。

16、税收落地

承包人须在合同执行过程落实“税收落地”政策，即将税收落在项目所在地老港镇。业主和承包商将指定其合法授权代表按上述日期执行本协议，特此证明。

17、本项目为国有资金投资，乙方应无条件接受上海市审计局审计追索。

18、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20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业主执 7 份（3正4副），承包商执 13 份（3正10副）。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业主：上海老港固废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552957169G

地址：普陀区宜昌路130号金号商务大厦2-4楼

邮政编码：200336

电话：021-62612200

传真：021-62628696

开户银行：建行上海第五支行

账号：31001505400050017553-0009

承包商（牵头方）：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4250256419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901号

邮政编码：200092

电话：021-55009393

传真：021-55009909

开户银行：工行上海分行杨浦鞍山路支行

账号：1001256629004682721

承包商（成员二）：上海勘察设计院（集团）

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756971042J

地址：杨浦区水丰路38号

邮政编码：200093

电话：021-65059968

传真：021-65059958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上海襄阳路支行

账号：31001555900050005545

承包商（成员三）：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132328227T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桂林路928号

邮政编码：200103

电话：021-54519518

传真：021-3461856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二

支行

账号：31001502500055433948

联合体协议

附件 8: 共同投标协议书及分割单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军

法定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 901 号

成员二名称: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军

法定住所: 浦东新区耀华路 251 号

成员三名称: 上海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武浩

法定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水丰路 38 号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上海老港固废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上海生物能源再利用项目二期(项目名称)2001PD0040、Q01(报建编号及标段号)(以下简称本工程)的工程总承包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分工,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设计、设备采购、设备安装、调试运行、零星总平及绿化等工作内容;

成员二: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负责除勘察、设计、设备采购、设备安装、调试运行、零星总平及绿化等工作内容外的全部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土建施工等工作;

成员三: 上海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勘察相关工作。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约 72: 27: 1。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 四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施工单位）名称：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并盖章）

成员二名称：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并盖章）

成员三名称：上海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并盖章）

日期：2020 年 9 月 11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上海生物能源再利用项目二期

项目编码（报建编码）：2001PD0040

施工许可编码：2001PD0040

建设单位：上海老港固废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2020 年 9 月 30 日

竣工验收日期：2022 年 6 月 10 日

工程概况			
建安工作量	25664.7818 万元	建筑面积	36505.52 m²
此次竣工验收工程概况描述： 本工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老港生态环保基地内，一期工程南侧，东至现状林地、南至现状林地、西至引水渠路，北至一期工程。工程总用地面积 129576.9m2，总建筑面积 36505.52 m²。 本次竣工验收的范围为项目整体土建工程，施工内容包括地基基础、主体结构、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建筑电气、智能建筑、通风与空调、室外工程。 该工程能履行合同，在整个建设工程的各个环节按照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执行，验收小组对工程实体进行了目测，得出总体评价，验收合格。依据该项目工程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设计文件、现行的有关验收规范，对该项目工程的资料，实体检查，验收小组对工程实体及资料总体评价为：合格。			

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工程明细表

竣工验收组 人员 签名	验收组 职务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组 长		上海老港固废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总负责人
	副组长		上海老港固废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助理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科科长
			上海三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成 员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工程师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上海三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安装监理
		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单位公章）:					
提示：建设单位对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全面负责					

备注：以上签名需由本人签名

竣 工 验 收 标 准	1. 现行法律、法规要求； 2. 现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3. 设计文件要求（包括设计变更文件）； 4. 施工合同要求。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及 结 论	验收组一致认为，竣工验收报告中提及的单位工程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工程质量合格，同意使用。 验收组组长：  日期： 

附：1、参建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2、勘察、设计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3、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4) 松浦大桥大修工程

获奖文件



松浦大桥大修工程 勘察设计施工一体化

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上海市路政局
承包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上海市路政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松浦大桥大修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勘察设计的施工一体化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发包人要求；
- （6）价格清单；
- （7）承包人建议；
-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伍亿叁仟肆佰叁拾柒万元整（¥534370000）。

4.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斌；设计负责人：方亚非；施工负责人：唐俊华。

5.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实施、竣工、缺陷修复及项目移交。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2017 年 4 月 1 日，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工期为 1050 天（含勘察设计工期，施工工期 900 天）。

9. 本协议书一式 贰 份，合同双方各执壹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上海市路政局（盖单位章）

承包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报告

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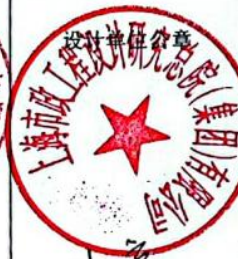
上海市公路工程

竣工 工 质 量 验 收 报 告

（公路工程竣交工合并验收项目专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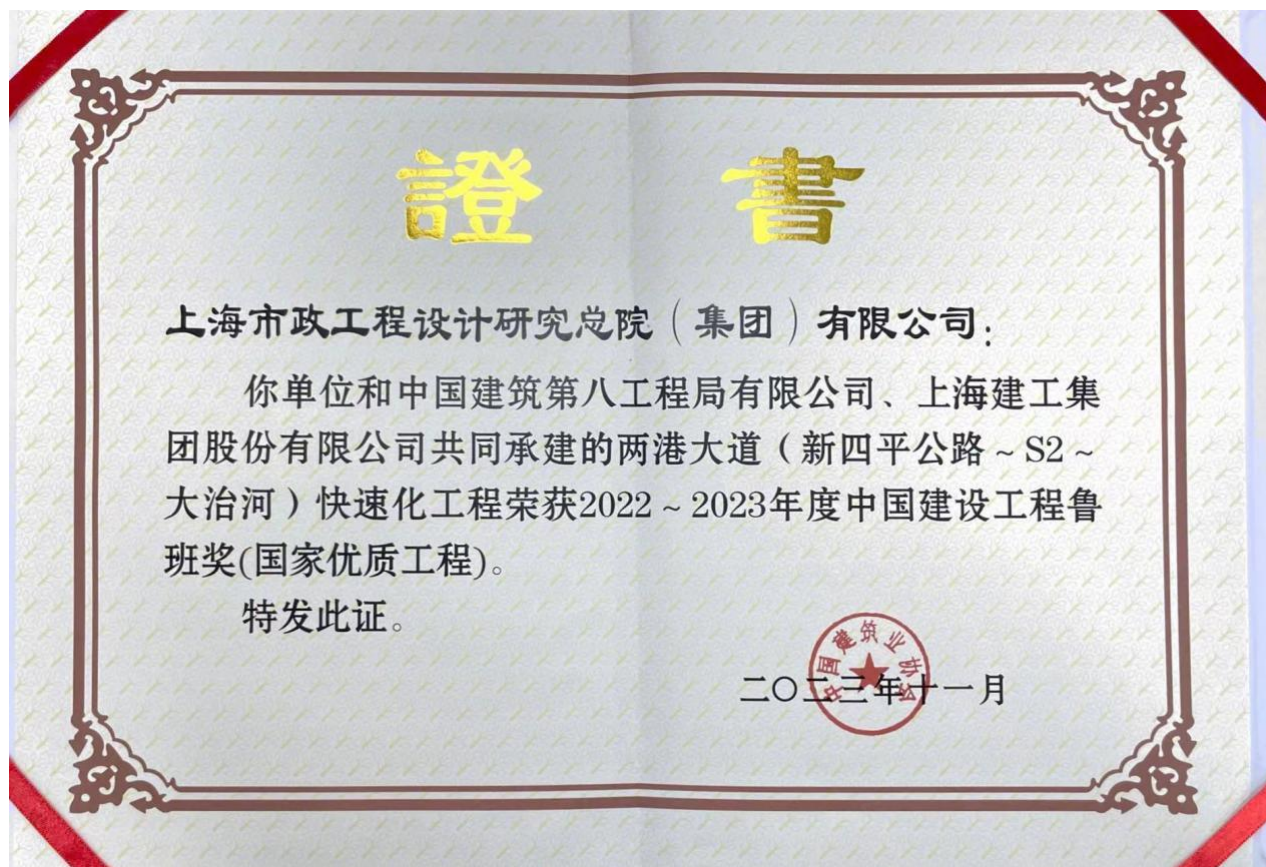
2022 年 1 月 20 日

工程项目名称	松浦大桥大修工程		
合同段名称	松浦大桥大修工程		
合同工作量	53437 万元		
建设单位	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项目负责人	柯庆
设计单位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陈亮
施工单位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钱程
监理单位	上海浦桥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耿德朋
开工日期	2017年06月30日	竣工日期	2021年12月15日
主要工程量: 桥梁工程: 主要包括上层公路桥梁拓宽、下层铁路桥改建及原结构缺陷修复。其中上层桥梁拓宽中,引桥新建拼宽上、下部结构,包括桩基 368 根、承台 88 座、立柱 88 根、T 梁 274 片、桥面系 35250 m²等;主桥改建原上层桥面,包括新建上层桥面 54 块、桥面系 10192 m²,将桥面由双向 2 车道拓宽为双向 6 车道,改造后上层公路桥宽度 24.5m,实施长度约 1.8km。其中下层铁路桥改建中,下层铁路引桥改造桥墩 20 个、新建桥面系 6180 m²;主桥改建原铁路桥面系,新建下层主梁 52 块,新建人行道 2321 m²。将下层由废弃铁路改建为专用非机动车道,实施长度约 1.4km。 桥梁改建包括混凝土桥梁涂装约 157000 m²、主桥钢结构涂装约 30000 m²、改建助航标志 1 套、新增主墩防撞设施 3 套。 机电工程: 对松浦大桥范围内强弱电进行更新及新增,包括配电房 2 座、桥梁及辅道的路灯照明系统 1 套及监控设备及系统 1 套。 道路工程: 对松浦大修地面道路工程进行整修,包括南北岸东西侧地面辅道 2 条约 2000m、联络道 3 条约 800m 及 D800 混凝土雨水管 146m、D1000 混凝土雨水管 1036m、D1200 混凝土雨水管 1220m 及 D300HDPE 雨水连管 2000m。			
施工单位自评意见: 根据《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04)及《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DG/TJ08-2144-2014)对本合同段进行质量评定,自评分得分 95.6 分。 评定等级:优良			
监理单位评定意见: 本工程已完合同约内容,相关试验检测均合格,工程实体观感良好,根据相关规范对本合同段进行质量评定,得分为 94.5 分。 评定等级:优良			

工 程 质 量 等 级 评 定	建设单位评定意见： 该工程按图施工，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达到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评定等级：合格			
	施工企业公章  (项目经理签字)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签字)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公章  (设计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工程质量鉴定意见 鉴定得分：89.2 工程质量鉴定等级：合格  质量监督机构负责人：(签字) (监督业务章) 2022年 7月 22日 				

(5) 两港大道（新四平公路-S2-大治河）快速化工程

获奖文件



副本

上海市建设工程设计勘察施工一体化合同

项目名称：两港大道（新四平公路-S2）快速化工程

项目建设地点：上海市东南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内

合同编号：

发包人（甲方）：上海临港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1（乙方：设计单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2（丙方：勘察单位）：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3（丁方：施工单位）：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9年12月4日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上海临港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1(乙方:设计单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2(丙方:勘察单位): 上海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3(丁方:施工单位):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四方就两港大道(新四平公路-S2)快速化工程设计、勘察(含物探、测量)、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两港大道(新四平公路-S2)快速化工程。

2. 工程地点: 本项目位于上海市东南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内。具体实施范围线路西起新四平公路(桩号 K0+000.000),东至 S2 沪芦高速(桩号 K13+092.900),全长约 13.1km。其中,工程实施范围西起新四平公路(桩号 K0+000.000),东至老芦公路以东,接两港大道现状跨线桥(桩号 K10+930.773),全长约 10.9km。根据土地权属,桩号 K0+000.000~K3+181.986 为奉贤段,桩号 K3+181.986~K 10+930.773 为临港段。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沪自贸临管审(2019)12 号

4. 资金来源: 政府财力资金 100%。

5. 工程项目规模: 工程内容主要为:道路工程、桥涵工程、拆除工程、排水工程以及照明、监控、景观、驳岸、城市家具、交通标志标线等道路附属工程。道路规划红线宽度 60~99.5m,采用“主线高架+地面道路”形式。主线道路等级为城市快速路,设计速度 80km/h,采用双向六车道规模并设置匝道;地面道路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设计速度 50km/h,采用双向六快二慢规模。

6. 工程项目的投资总额: 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434964.12 万元。

二、合同工期

设计、勘察、施工工期总天数: 403 日历天。

其中设计周期: 10 日历天;

勘察周期: 10 日历天;

施工周期: 383 日历天。

三、签约合同价、合同价格形式及支付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拾柒亿伍仟陆佰肆拾玖万陆仟贰佰零陆元整 (¥ 2756496206 元) 除税价 2531602356.53 元,税金 224893849.47 元;

其中：

(1) 设计费用：

人民币（大写）捌仟肆佰伍拾肆万捌仟元整（¥ 84548000 元）；税率 6%，除税额 79762264.15 元，其中：税金 4785735.85 元；

(2) 勘察费用：

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陆拾玖万捌仟壹佰肆拾陆元整（¥ 19698146 元）；税率 6%，除税额 18583156.6 元，其中：税金 1114989.4 元；

(3) 施工费用：

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亿伍仟贰佰贰拾伍万零陆拾元整（¥2652250060 元）；税率 9%，除税额 2433256935.78 元，其中：税金 218993124.22 元；

其中施工措施费用：人民币（大写）壹亿伍仟捌佰肆拾捌万肆仟柒佰玖拾肆元整（¥158484794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3. 支付：

上述费用均为含税金额。所有费用的结算和支付，需财力资金到位及经投资监理审核确认，发包人批准后，再由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

四、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 1（乙方：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卢永成。

承包人 2（丙方：勘察单位）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邓海荣。

承包人 3（丁方：施工单位）项目建造师：许冬梅。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设计合同条款；
- (4) 勘察合同条款；
- (5) 施工合同条款
- (6) 其他合同文件（如有）；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签署页

发包人(甲方): (盖章)

上海临港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盖章)

地址: 环湖西一路333号

邮政编码: 201306

电话: 38072265

传真: 38072300

开户银行: 建行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

账号: 31050181420000000283

承包人1(乙方): (盖章)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盖章)

地址: 中山北二路901号

邮政编码: 200092

电话: 021-55009103

传真: 021-55008917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鞍山

山路支行

账号: 1001256609004679513

承包人2(丙方): (盖章)

上海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盖章)

地址: 水丰路38号

邮政编码: 200093

电话: 65059968

传真: 65053358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

账号: 7311510182600113103

承包人3(丁方): (盖章)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盖章)

地址: 东大名路666号

邮政编码: 200080

电话: 55885959

传真: 55885959

开户银行: 建行上海第二支行

账号: 31001502500055390033

联合体协议

(二) 共同投标协议

共同投标协议

牵头人名称：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征

法定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 33 号

成员二名称：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军

法定住所：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 901 号

成员三名称：上海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丽蓉

法定住所：上海市杨浦区水丰路 38 号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上海临港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两港大道（新四平公路-S2）快速化工程（项目名称）19LGP0088 W01（报建编号及标段号）（以下简称本工程）的设计、勘察、施工一体化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设计、勘察、施工一体化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各自投标文件编制活动，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分工，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施工工作；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设计工作及部分施工工作；上海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勘察工作。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约承担合同工作量的 82.5%；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约承担合同工作量的 16.4%；上海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约承担合同工作量的 1.1%。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成员二名称：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成员三名称：上海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期：2019年11月22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两港大道(新四平公路-S2)快速化工程

项目编号(报建编码): 19LGPD0088

施工许可证编码: 19LGPD0088D01 19LGPD0088D02 19LGPD0088D03
19LGPD0088D04 19LGPD0088D05 19LGPD0088D06

建设单位: 上海临港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9 年 12 月 22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 年 6 月 25 日

市政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 程 项 目	两港大道（新四平公路-S2） 快速化工程		标 段	/
实 物 工 作 量	1、（新四平公路-大泖港西）主线高架：承台 78 个；PHC 管桩 1706 根；钻孔灌注桩 230 根；立柱 156 根；盖梁 78 榀；小箱梁 408 榀；组合梁 40 榀 辅路：地面道路改建 2814 米 2、（大泖港东-妙香路）主线高架：承台 16 个；PHC 管桩 612 根；钻孔灌注桩 67 根；立柱 30 根；盖梁 12 榀；小箱梁 72 榀；组合梁 12 榀；落地梁 180 米 辅路：地面道路改建 4590.5 米 泖马河桥：承台 12 个；钻孔灌注桩 93 根；墩身 8 个；小箱梁 8 片；刚接板梁 56 片 马泖港桥（改建）：钻孔灌注桩 32 根；桥台 4 个；立柱 16 根；盖梁 4 榀；箱梁 42 榀 3、（妙香路-南芦公路）主线高架：承台 262 个；PHC 管桩 3992 根；钻孔灌注桩 808 根；立柱 336 根；盖梁 194 榀；小箱梁 1030 榀；组合梁 80 榀；落地梁 360 米 辅路：地面道路改建 778.52 米， 小泖港桥：钻孔灌注桩 20 根；桥台 4 个；立柱 10 根；盖梁 4 榀；箱梁 24 榀 4、（南芦公路-老芦公路东）主线高架：承台 19 个；钻孔灌注桩 417 根；立柱 28 根；盖梁 10 榀；小箱梁 58 榀；组合梁 20 榀；落地梁 100 米 辅路：地面道路改建 2333.7 米 E1 路河地面桥：钻孔灌注桩 20 根；桥台 4 个；立柱 6 根；板梁 16 榀 5、（老芦公路东-S2）-交通设施：地面道路改建 115 米 6、（大泖港桥）：承台 8 个；钻孔灌注桩 68 根；立柱 20 根；空心板梁 48 片 主线：承台；6 个；PHC 管桩 64 根；钻孔灌注桩 42 根；立柱 25 根；空心板梁 52 片；小箱梁 6 榀 辅路：地面道路改建 70 米 7、（新四平公路-大泖港西雨水管线）排水工程：DN600 雨水管 1271.7 米；DN800 雨水管 1091.8 米；DN1000 雨水管 121.3 米；DN400 沟通管 181.3 米；检查井 106 座 8、（大泖港东-老芦公路东）雨水管线工程 排水工程：DN600 雨水管 9194.5 米；DN800 雨水管 2282.5 米；DN1000 雨水管 2431.4 米；DN300 雨水管 2020 米；DN1200 雨水管 163.65 米；DN2000 雨水管 73.13 米；DN1800 雨水管 12 米；DN1350 雨水管 72.5 米；检查井 539 座			
施工单位名称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名称	上海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名称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名称	上海浦桥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报建时间	2019 年 9 月 30 日	开工时间	2019 年 12 月 22 日	
工 程 造 价	265225.0060 万元			

工程概况：两港大道（新四平公路-S2）快速化工程位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内。工程实施范围西起新四平公路（桩号 K0+000.000），东至老芦公路以东，接两港大道现状跨线桥（桩号 K10+930.773），全长约 10.9km。其中新四平公路到新杨公路区段的高架段长度为 2.4km，新杨公路至妙香路地面道路段长度为 2.3km，妙香路至终点高架段长度为 5.9km。

道路规划红线宽度 60~99.5m，采用“主线高架+地面道路”形式。主线道路等级为城市快速路，设计速度 80km/h，采用双向六车道规模；地面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设计速度 50km/h，采用双向六快二慢规模。全线共设置 4 对匝道。

竣工验收程序：

- 一、本工程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 二、审阅施工、勘察、设计、监理递交的“工程质量合格证明表”。
- 三、确定工程验收组组长及成员名单，并召开会议确定验收方案。

竣工验收内容：

- 一、由建设、施工、设计、监理、勘察单位分别汇报工程项目概况、建设工程质量状况，合同履约及执行国家法律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二、验收组成员审阅各方工程档案，从项目立项、招投标、勘察、设计、监理及施工管理资料的检查。
- 三、本工程质量进行实测实量、外观、使用功能、试验资料检查。
- 四、验收组对检查结果进行汇总、评定最后达成竣工验收意见，符合国家标准。

竣工验收组织:

- 一、由上海临港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组织成小组。
- 二、由上海临港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委托 王 建 担任验收组长。
- 三、验收组成员分别由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等有关负责人参加。

竣工验收标准:

- 一、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
- 二、我国现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三、《公路工程装配式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DG/TJ08-2250-2017)
- 四、《城市道路桥梁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DG/TJ08-2152-2014
- 五、《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 六、《城镇排水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DG/TJ08-2110-2012
- 七、设计图纸及变更设计资料
- 八、施工合同内容等

对勘察单位评价:

- 一、勘察单位资质为综合甲级。
- 二、勘察单位能按合同认真履行职责,并能按强制性标准工作。
- 三、勘察单位出具的报告内容与实物质量相符。

对设计单位评价:

- 一、设计单位资质为综合甲级。
- 二、设计单位能按合同认真履行职责,并能按强制性标准设计工作。
- 三、设计单位对工程变更设计予以认同。
- 四、实物工程质量符合图纸设计及有关设计文件。

对施工单位评价：

- 一、施工单位资质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 二、施工单位能按合同认真履行职责，并能按强制性标准施工。
- 三、对施工中监理提出的问题能及时整改。
- 四、实物质量符合图纸设计及强制性标准要求。

对监理单位评价：

- 一、监理单位资质为甲级。
- 二、监理单位能按合同认真履行职责，并能按强制性标准进行监理，已完成工程
- 三、设计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达到竣工标准。
- 四、在对工程质量核定等级与现行相符合，对工程质量存在的问题及时检查并督促整改，验收合格后允许下道工序施工。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 一、根据规划进行项目的预可行研究编制项目建议书；
- 二、进行工程可行性研究，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 三、编制初步设计文件；
- 四、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
- 五、编制项目招标文件；
- 六、根据批准的项目招标文件为合格预审结果组织项目招标；
- 七、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征地、拆迁等施工前准备工作，编制开工报告；
- 八、组织实施，并按施工图进行施工；
- 九、项目完工后，编制竣工图表和工程结算，办理项目验收；
- 十、竣工验收合格后，组织项目后评价及养护移交。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经建设单位组织验收,本工程符合下列要求:

- 一、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
- 二、符合我国现行建设工程强制性标准规范要求。
- 三、符合设计文件和施工合同要求。
- 四、工程质量资料齐全、试验资料有效、符合施工规范标准要求。
- 五、本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排水工程均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同意使用!

验收组职务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验收组组长		上海临港新城投资建设 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经理
副 组 长		上海浦桥工程建设管理 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总监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工程师	项目经理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 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设计项目负责 人
		上海勘察设计院研究 院（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勘察项目负责 人
验收组成员		上海浦桥工程建设管理 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监理质量主管
		上海浦桥工程建设管理 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理安全主管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工程师	质量员负责人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 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设计技术员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 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设计技术员
		上海勘察设计院研究 院（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勘察技术员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 公司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上海勘测设计科技有限公 司	工程师	项目负责 人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2021年6月25日				
注：建设单位对经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全面负责				

(6) 石洞口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获奖文件



合同关键页

石洞口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二期工程勘察、 设计、施工一体化 (EPC)

合 同 文 件

第一册

发包人：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承包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 04 月

合 同 协 议 书

本协议于 2018 年 4 月 8 日，由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主”）与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以下简称“承包商”）签定。

鉴于业主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石洞口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二期工程勘察、设计、施工一体化合同的承包商，鉴于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应邀参加了本工程的投标，并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能够按业主提供的要求，完成本工程的工程勘察，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和施工图设计（含预算编制）、施工、设备供货、设备安装与调试、工程竣工验收和交付使用以及提供其他相关服务。

1 合同文件

1.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将构成业主与承包商之间的合同，且每一文件都应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来进行解释：

- (1) 合同备忘录（如有）；
- (2) 本协议书及其附件；
- (3) 合同专用条款；
- (4) 合同通用条款；
- (5) 中标通知书；
- (6)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7) 批准的图纸；
- (8) 合同附件；
- (9) 招标补充文件
- (10) 招标文件；
- (11) 其他构成本合同的文件。

1.2 优先顺序

一旦上述第 1.1 条所列的合同文件之间存有意思含混或矛盾之处，则应按其排列顺序作为释疑或解释的优先顺序。

1.3 定义

此文件中所用的词语的含意应与其在“合同条款”第 1 条中规定的含义相同。

2 范围

承包商应按本协议书附件 1、附件 2 及“合同条款”的要求提供所需的技术、材料、劳动力、设备、零件和消耗品并完成所有工作和服务，但“合同条款”中规定的由业主完成的工作内容除外。

3 合同价格

3.1 业主同意为承包商完成以下义务而向其支付合同价格，合同价格应为玖亿柒仟贰佰捌拾玖万陆仟壹佰玖拾陆元人民币（RMB972,896,196），即勘察费：404.3162 万元，设计费：3138.2988 万元，工程建安费：18162.58 万元，设备费：75584.4246 万元（报价中不包含关税，若发生将按初设批复及实际情况按实结算），合同价格明细表见本协议书附件 3。

3.2 合同价格除合同条款专用条款规定外，在合同执行期间不做任何调整。

4 支付条款

4.1 业主应按照本协议书附件 4 所规定的时间、方式及其他条件向承包商支付合同价款。

4.2 合同签订生效后，在乙方提交相关资料后 30 日内，业主支付预付款（合同总价的 10%）。

5 开工和完工

5.1 开工日期

承包商应于 2018 年 4 月 30 日（计划开工日）开工，具体开工日期以业主发出的开工指令为准。

5.2 完工日期（是否与“业主要求”规定统一）

承包商应按照本协议书附件 4 第 1 条所规定的时间表执行工程任务，工期为 611 日历天（包括节假日）内通过竣工验收。工程在开始后的 日历天内未通过验收的，则应按附件 4 第 2 条的规定向业主支付违约赔偿。

6 健康、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和临时设施

6.1 施工过程健康、安全等的管理

承包商在任何时候都应当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来保障承包商人员及由承包商施工活动影响到的其他人员的健康和安全。承包商应当与当地的医疗卫生部门协调配合，确保任何时间在施工现场和员工住宿区都有可为承包商和石洞口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二期工程员工提供服务的医护人员、急救设备、医务室和救护车等医疗设施，并且具备必须的生活和工作的卫生条件以及预防传染病等措施。

承包商应当在施工现场任命至少一名专职安全员，其职责是保障现场施工安全和预防事故的发生。这个人应当具备完成其职责所需的资质条件，并且应当有上级部门的授权来发出整改指令并要求采取措施以防止事故的发生。在整个施工过程中，承包商应当给该安全员提供任何他所需要的条件，以方便其履行工作职责和授权。

一旦有任何事故发生，承包商应当尽快将事故的具体情况报告给业主。承包商应当保留相关的记录并写出事故报告，事故报告中需包括人员受伤害的情况、财产损失的情况以及业主需要了解的其他内容。

根据《建筑法》第四十八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八条和第三十八条、《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规定》（建办[2005]89 号）文的第

(本页无正文)

业主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盖章)

承包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盖章)



(职务)



合同附件

附件 1 承包商负责的工程内容及供货范围

承包商负责的工程内容	工程范围： 主要包含相关的土建单体以及污泥接收、输送、储存、脱水、干化、焚烧、烟气处理及相关配套设施的设计、供货、建造、安装、调试、试运行、性能测试、验收。 合同范围： 由承包商负责提供本工程内容范围内的勘察（详勘和补充勘察、详测、更新测量、物探等）、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预算编制））、土建施工、BIM 设计服务及技术应用、设备供货、设备及管配件安装、组织调试、试运行、运行阶段指导培训，项目竣工验收等工作的技术和服务，最终验收后的设施交付业主。
承包商的供货范围	为确保本工程整个污泥处理工程处理工程的实现及良好联动运行（包括自动控制）的所有设备及备、附件。负责提供本工程项下装配完整的机械、电气、自控、监控、通风、除臭，闸门和阀门等设备，并配套设备安全、可靠运行所必须的附件，并由承包人负责整套系统的布置设计、供货、安装、检验和调试工作，保证达到工程设计的要求。
承包商应承担的其他工作和服务	招标文件范围内及为确保本工程达到功能实现和性能保证的全部工作和相应职责。

联合体协议

石洞口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二期工程

2、联合体投标协议及联合体牵头人授权书

(1)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军

法定住所：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 901 号

成员二名称：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震

法定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北路 1430 号

成员三名称：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军

法定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耀华路 251 号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石洞口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二期工程（项目名称）1701BS0029 W01（报建编号及标段号）（以下简称本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一体化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分工，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成员二：负责工程现场的实施管理、配套设备和辅材采购，以及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和试运行、最终移交等工作。

成员三：负责围护、基坑、桩基、结构、建筑等土建工作。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与分工对应
造价比例一致。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 4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并盖章)

成员二名称: 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并盖章)

成员三名称: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沈生 (签字并盖章)

2018 年 03 月 16 日

竣工验收报告

编号: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给水排水建设工程)

工 程 名 称: 石洞口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二期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 2020 年 12 月 12 日

上海市水务局制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 程 名 称	石洞口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二期工程		
工程起讫路段	上海市宝山区规划杨盛河及老蕴川路西侧，石洞口污水处理厂西侧预留用地内		
实 物 工 作 量	本工程共有 4 个单位工程：包括建筑物、构筑物、室外总体、机电设备安装。 1. 构筑物：储泥池、湿污泥料仓、碱液罐区、飞灰仓、冷却塔、雨污水泵房、地下连通通道、烟囱； 2. 建筑物：污泥脱水及接收车间、污泥焚烧车间、35KVA 总降压站、电力用房、综合楼、机修车间及仓库、地下连通通道建筑出入口建筑物、地磅间及门卫、蒸汽锅炉房、废料仓； 3. 室外总体：包括雨污水管道、绿化及围墙等； 4. 机电安装：厂区现状设备、污泥接收及储运系统、污泥脱水及干化系统、污泥焚烧及余热利用系统、烟气处理及飞灰输送系统、雨污水系统、变配电系统、公辅系统、除臭通风系统。		
施工单位名称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名称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名称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名称	上海宏波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报建时间	2017 年 9 月 1 日	开 工 时 间	2018 年 4 月 28 日
工 程 造 价	97289.6196 万元		
工程概况	石洞口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二期工程位于石洞口污水处理厂西侧预留用地内，项目占地 4.99 公顷，建筑面积 29207.04m²，工程建成后污泥处理规模达到 128tDS/d，服务范围包括石洞口污水厂和泰和污水厂。工程总投资 113200 万元，其中建安费 97289.6196 万元。项目主要处理工艺：脱水+干化+焚烧+烟气处理。		

竣工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各参建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工程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验收组发表意见，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竣工验收内容：

本工程已经完成了合同工作内容，具体为四个单位：

- 1.构筑物：储泥池、湿污泥料仓、碱液罐区、飞灰仓、冷却塔、雨污水泵房、地下连通通道、烟囱
- 2.建筑物：污泥脱水及接收车间、污泥焚烧车间、35KVA 总降压站、电力用房、综合楼、机修车间及仓库、地下连通通道建筑出入口建筑物、地磅间及门卫、蒸汽锅炉房、废料仓、
- 3.室外总体：包括雨污水管道、绿化及围墙等
- 4.机电安装：厂区现状设备、污泥接收及储运系统、污泥脱水及干化系统、污泥焚烧及余热利用系统、烟气处理及飞灰输送系统、雨污水系统、变配电系统、公辅系统、除臭通风系统。

竣工验收组织：

- 1.成立以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为组长，主持验收会议，各参建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有关专家参加的验收组，按照验收程序进行验收；
- 2.各参建单位进行汇报；
- 3.验收组核查相关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 4.验收组总结。

竣工验收标准：

- 国家级上海市强制性标准，现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施工验收规范；
- 经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 经批准和确认的工程招标文件和合同文件。

对勘察单位评价：

参加地基验槽；
参加基础及有关重要部位工程质量验收；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出具工程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对设计单位评价：

参加地基验槽；
参加基础、主体结构及有关重要部位工程质量验收；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签发设计变更单；
出具工程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对施工单位评价：

项目经理部管理人员配备到位、资格证书齐全，主要专业工种操作上岗资格配备及到位符合要求；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有审批并执行；
施工现场配置施工操作规程及国家有关规范、标准；
按工程技术标准及经审查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实施；
工序、部位、单位工程质量的检验评定符合要求；
收集整理完成的施工资料。

对监理单位评价：

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资格、配备及到位符合要求；
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按规定编制、审批；
对材料构配件、设备投入使用或安装前进行审查；
实施见证取样制度；
对重点部位、关键工序实施旁站监理；
签发质量整改通知单，并复查质量问题整改结果；
组织工序、部位的质量验收，参与单位工程质量的验收
收集整理完整的监理资料；
出具工程监理质量评估报告。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开工前办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质量监督注册，施工许可手续；
按规定委托工程监理；
组织图纸会审、设计交底、设计变更；
组织工程质量验收；
及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完成了设计和合同内容，质量验收符合要求，统一验收；

勘察单位：按设计文件要求完成施工。

设计单位：按设计文件要求完成施工，施工质量符合设计要求。

施工单位：工程质量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和合同要求，自评达到合格等级；

监理单位：该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达到合格等级。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经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完成施工，工程质量符合要求和设计图纸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

验收组一致认为本工程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同意使用。

验收工作小组人员签字	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组长		刘	排协公司	教高	副总
副组长			杨迎	排协公司	高工	三院副总
		胡丽本	上海市设计院	教高	三院总工	
成员						
		吴建中	上海市政院			
		生俊	上海市政院			
		韩明	一建集团			
		李				
		许	上海市政院			
		杨				
		张				
		吴建中	上海建安集团			
		陈	上海市政院			
		黄	上海市政院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杨迎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华					

注: 如果质量监督单位有相关验收报告编制要求, 本签字页可置换为其验收报告的签字页。

1 投标人廉洁责任承诺书

致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水水务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司自愿参加贵司组织的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中心水质净化厂先行污水处理设施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名称）的投标，我司在此郑重承诺：

- （1）不得在招投标、工程评优等各项环节中，向贵司工作人员赠送红包礼金或输送利益；
- （2）不得为利益相关人和贵司工作人员牵线搭桥、创造条件进行利益输送，或者代为传递信息、传递财物；
- （3）不得邀请贵司或其他参建单位的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客观、公正履职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以及出入私人会所等高消费场所、一同进行打麻将、赌博、打高尔夫；
- （4）不得安排与贵司工作人员有近亲属关系的员工从事同项目的管理工作；
- （5）不得为贵司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 （6）不得将车辆、住房等违规借给贵司工作人员使用；
- （7）不得邀请或接受贵司工作人员资格证挂靠及支付报酬。

我司已核实上述承诺内容。如承诺不属实，我司愿意无条件接受：

- （1）宣布我司投标废标。
- （2）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
- （3）列入投标黑名单。
- （4）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出具日期：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黄世清

2026 年 06 月 23 日

2 诚信投标及无行贿犯罪无行政处罚及承诺书

致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水水务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司自愿参加贵司组织的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中心水质净化厂先行污水处理设施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名称）的投标，我司在此郑重承诺：

（1）诚信参与贵司招标活动，所提供的投标文件等所有资料均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2）近三年内（从本项目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倒算），我司或者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3）近一年内（从本项目截标之日起倒算），我司无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我司已核实上述承诺内容。如承诺不属实，我司愿意无条件接受：

（1）宣布我司投标废标。

（2）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

（3）列入投标黑名单。

（4）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出具日期：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黄世浩

2026 年 06 月 23 日

3 承诺函

本人黄世淳（身份证号码：231025199803104631）代表我司参加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中心水质净化厂先行污水处理设施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项目编号：2603-441500-04-01-308358001）投标。在此，本人郑重承诺，本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方不存在雇佣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我司已核实上述承诺内容。如承诺不属实，我司愿意无条件接受：

- （1）宣布我司投标废标。
- （2）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
- （3）列入投标黑名单。
- （4）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黄世淳

出具日期:

2026 年 06 月 23 日

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被授权委托人在截标当月的前一个月至前 8 个月之间的任何连续 6 个月缴纳社保证明扫描件（社保证明文件须清晰体现实真码及查询网址，若无法查询，招标人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定）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姓名：郑志民 性别：男 年龄：50岁 职务：总裁 身份证号码：230103197608030371

系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郑志民 (姓名)系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黄世淳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中心水质净化厂先行污水处理设施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和社保证明。



投标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230103197608030371

委托代理人: 黄世淳 (签字)

身份证号码: 231025199803104631

2026 年 06 月 23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委托人在截标当月的前一个月至前 8 个月之间的任何连续 6 个月缴纳社保证明扫描件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黄世淳			社会保障号码			231025199803104631			证件号码			231025199803104631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2106	已缴费		21	202302	已缴费		41	202410	已缴费									
2	202107	已缴费		22	202303	已缴费		42	202411	已缴费									
3	202108	已缴费		23	202304	已缴费		43	202412	已缴费									
4	202109	已缴费		24	202305	已缴费		44	202501	已缴费									
5	202110	已缴费		25	202306	未缴费		45	202502	已缴费									
6	202111	已缴费		26	202307	未缴费		46	202503	已缴费									
7	202112	已缴费		27	202308	未缴费		47	202504	已缴费									
8	202201	已缴费		28	202309	未缴费		48	202505	已缴费									
9	202202	已缴费		29	202310	未缴费		49	202506	已缴费									
10	202203	已缴费		30	202311	未缴费		50	202507	已缴费									
11	202204	已缴费		31	202312	未缴费		51	202508	已缴费									
12	202205	已缴费		32	202401	未缴费		52	202509	已缴费									
13	202206	已缴费		33	202402	未缴费		53	202510	已缴费									
14	202207	已缴费		34	202403	未缴费		54	202511	已缴费									
15	202208	已缴费		35	202404	未缴费		55	202512	已缴费									
16	202209	已缴费		36	202405	未缴费		56	202601	已缴费									
17	202210	已缴费		37	202406	未缴费		57	202602	已缴费									
18	202211	已缴费		38	202407	未缴费		58	202603	已缴费									
19	202212	已缴费		39	202408	未缴费		59	202604	已缴费									
20	202301	已缴费		40	202409	已缴费		60	202605	已缴费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上海卓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06月-2022年02月				上海精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2023年05月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2026年05月															
截至2026年05月，累计缴费月数												66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
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
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
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打印日期：2026-6-25



电子印章
验证码：MEQCICDFKixnltf19W1BaUVstYNPkd09LQJ7kYnfk5iNaufAiAgmcQ+eBTsVtFDn/OXadQcbx8Uo0x/4bMRGrJ8IABpDg==

被授权委托人缴纳社保查询网址

<https://www.12333.gov.cn/cas/siLogin?client=goviam&service=http%3A%2F%2Fsi.12333.gov.cn%2F184777.jhtml&flag=false>



关于本网 网站声明 网站报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京ICP备09079694号-17 京公网安备11040102700039号
网站标识码bm15000001

被授权委托人缴纳社保查询登录账号

账号：18846135967

密码：Hsc980310.



被授权委托人缴纳社保查询结果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政务服务平台
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



记录一生·保障一生·服务一生

网站无障碍

黄*厚 退出

民智为本 人才强基

首页 社保查询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个人养老金 职业伤害保障 境外免缴 我的社保卡 服务指南

首页 / 社保查询 / 参保证明 / 个人社保参保证明查询打印

服务列表

个人社保参保证明查询打印
开通地区查询

个人社保参保证明查询打印

办事指南

个人社保参保证明查询打印

查询条件

参保人姓名： 黄*厚

社会保障号码： 231*****631

参保地： 上海市

险种信息

说明：该地区目前可查询默认勾选的险种，其他险种后续将陆续提供查询服务。

基本养老保险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查询



查询

查询结果

查询数据来源于您选择的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仅供个人查询。

下载查询结果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黄世享	社会保障号码		231025199603104631		证件号码		231025199603104631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费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费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费年月
1	202106	已缴费		21	202502	已缴费		41	202410	已缴费	
2	202107	已缴费		22	202503	已缴费		42	202411	已缴费	
3	202108	已缴费		23	202504	已缴费		43	202412	已缴费	
4	202109	已缴费		24	202505	已缴费		44	202501	已缴费	
5	202110	已缴费		25	202506	未缴费		45	202502	已缴费	
6	202111	已缴费		26	202507	未缴费		46	202503	已缴费	
7	202112	已缴费		27	202508	未缴费		47	202504	已缴费	
8	202201	已缴费		28	202509	未缴费		48	202505	已缴费	
9	202202	已缴费		29	202510	未缴费		49	202506	已缴费	
10	202203	已缴费		30	202511	未缴费		50	202507	已缴费	
11	202204	已缴费		31	202512	未缴费		51	202508	已缴费	
12	202205	已缴费		32	202601	未缴费		52	202509	已缴费	
13	202206	已缴费		33	202602	未缴费		53	202510	已缴费	
14	202207	已缴费		34	202603	未缴费		54	202511	已缴费	
15	202208	已缴费		35	202604	未缴费		55	202512	已缴费	
16	202209	已缴费		36	202605	未缴费		56	202601	已缴费	
17	202210	已缴费		37	202606	未缴费		57	202602	已缴费	
18	202211	已缴费		38	202607	未缴费		58	202603	已缴费	
19	202212	已缴费		39	202608	未缴费		59	202604	已缴费	
20	202301	已缴费		40	202609	已缴费		60	202605	已缴费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年月
上海浦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1年06月-2022年02月	上海浦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2023年05月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2026年08月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
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
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
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打印日期：2026-08-08
业务专用章

电子印章
验证码：MEQCICDFKixm1tf19W1BwVrtYDFkdo9LQJQ7kTnfk51NauFAiAgmcQ*W5TaVtFDn/OXadQcbs9CoOx/4bMRGrJ8IABpDg==



关于本网 | 网站声明 | 网站纠错 | 网站报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京ICP备09079694号-17 网站标识码bm15000001

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083号



其他

其他 1

（投标人认为应补充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或说明）